滴天髓

子平真詮

今註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作者近影（七十歲）

滴天髓今註　目錄

孫序……九
袁序……一一
滴天髓導讀……一四
「眞理」與「模糊」……一九
「用神」喜忌……二二
五行「用神」喜忌……二四
格局「用神」喜忌……二六
五行、十神—同時異位……二八
滴天髓—用神……三一
任鐵樵氏—黃閱……三二
任鐵樵氏—論式……四一
任鐵樵氏—命學思維……四三
五行缺一　旺相休囚……四四
奇格不取—十干精論……四四
十干化合　生旺論沖……四六
陰陽、体用論……四六
否定—陽死陰生　獨殺忌卯……四六
干支—天地同流……四六
辰土忌水　戌土忌無火……四六
否定—墓庫沖發、三刑……四七
天干不必相同—亦可「拱」……四七
否定—神煞……四八
十神—只是「六親」之取認……四八
三「寅」—喜「丑」……四八
丑—能洩火，不能止水……四八
木火—忌金　火土—忌—水……四八
土金—忌火　水金、木水—喜木……四八
寅卯辰全—丙丁是化神……四九
局中意向……四九

否定「方、局」混……五〇
無用神—無志向……五一
否定—內容五行……五一
推崇—千金賦……五一
体、囚……五二
金水—精氣　木火—神氣……五三
支藏天干—值日……五四
五行太旺—似「剋我、我生」……五五
五行太弱—似「我剋、剋我」……五六
四食傷死於「羊刃」……五六
眞神、假神……五七
寒暖、攻成潤位暖……五八
升降和解制……五九
病葯。氣濁……六八
女命章……六八
論小兒……七一
閑神……七一
假化……七二
君、臣、母、子……七三
五臟、五腑……七六
五一二式，用神喜忌……七九

子平眞詮—沈氏用神總提要

開宗明義……一四九
常法緒論……一五五
格局成敗……一七一
用神格局之成……一七四
格局成敗例解……一七九
常見誤用格局、大運喜忌……一八七
正官格……一八九

財格……一九一
印格……一九四
食神格……一九七
七殺格……一九九
傷官格……二〇一
羊刃格……二〇二
建祿月劫……二〇三
用神十四制式……二〇五
一、有根無根制……二一一
二、輕重制……二一五
三、成敗異徒「通關制」……二一七
四、日主強弱制……二一九
五、無日主強弱制……二二二
六、比、印異用制……二二五
七、「格神合」吉凶異途制……二二九
八、賓主異位生剋喜忌制……二三二
九、無「財」論吉制……二三四
十、化「殺」不定制……二三五
十一、「格局」調候制……二三七
十二、「格局」特定喜忌制……二三九
十三、三聯生剋制……二四一
十四、陰陽干支異生制……二四四

孫序

命理之學，由來久矣！古之言命者、簡而賅。故伏犧曰正命。仲尼曰天命、老命。類皆以得之於天。賦之於人。正其性，循其理，以安其命而已。後世不安於自然，旁趨曲解以取悅當世，蓋騖於理之外，而流於術。牽引附會，學者遂愈歧。雖然以理定命者，所謂以簡御繁，固爲順天之正。而以術合理者，果能以繁亦足探命之原。特精斯道者之不數覯耳。滴天髓一書，相傳爲京圖撰，劉誠意註神、六親爲兩大綱目，自天道至貞元，凡分六十二章，析理竟原，悉臻微妙。第古奥，學者病之。余夙好星命之學，暇輒披覽，亦患少心得，去歲，有持示是編任鐵樵先生增註，喜其分篇詮譯，援格舉證，於天地陰陽之分化，三元五行之推覆引申，辭明理達，使昔所捍格者，罔不觸類旁通，合歸於理，其爲作者功臣，津梁後學，信矣！逮觀觀復居士書後，始知書藏海甯陳氏爲觀復假於陳，而手錄原刻已燬於火，則斯篇已爲海內孤本，彌可寶貴，向使陳氏藏不以示人，雖示人觀復之樂爲手錄者，是書安得復見於世耶！今既幸見之，苟無以善其後，終至其本之歸於湮沒，且繹觀復書後語意，非廣爲流傳，付諸梨棗，不大負增註者，故

之精蘊，手錄者嘉惠後學之苦心乎！爰付影印，公諸同好，署曰闡微、異於衆也。借觀復居士不詳其時代姓氏，僅於文字間，譯其言而察其行。殆亦古之安命達理，好術數而邃於學，所謂隱君子之流亞歟，方斯人欲橫流之世，使讀者鑒其盈虛消長之理，示天心之默運，範世道於隱微，俾頑者儆，靡者奮，豈不足為覺世牖民之一助哉。天下事，莫非緣法，茲編祕藏於陳氏有年矣！既得鐵樵之增註，觀復之手錄，復及余為之刊行，數子者，生不並代，而志同道合，此中之展轉引致，雖曰人事，夫豈偶然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歲次癸酉五月衡園主人識

十干比劫祿刃印 十神財官印 地支代干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比肩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劫財	乙	甲	丁	丙	己	戊	辛	庚	癸	壬
祿	寅	卯	巳	午	巳	午	申	酉	亥	子
羊刃	卯		午		午		酉		子	
餘氣		辰		未				戌		丑
庫		未		戌				丑		辰
長生	亥		寅		寅		巳		申	
正印	子	亥	卯	寅	午	巳	午	巳	酉	申
偏印	亥	子	寅	卯	巳	午	巳	午	申	酉
正財	午	巳	酉	申	子	亥	卯	寅	午	巳
偏財	巳	午	申	酉	亥	子	寅	卯	巳	午
正官	酉	申	子	亥	卯	寅	午	巳	午	巳
七殺	申	酉	亥	子	寅	卯	巳	午	巳	午
食神	巳	午	巳	午	申	酉	亥	子	寅	卯
傷官	午	巳	午	巳	酉	申	子	亥	卯	寅
絕神	申殺	酉殺	亥殺	子殺	亥殺	子殺	寅財	卯財	巳財	午財

正五行變・變五行正

這是指「日主」，在「極旺」與「極衰」之時。並不是僅僅以「旺、衰」二個字。就可以涵蓋。「五行」之「變」…。它的學理層次，是已經超越了「八字」的「術家」範圍，而是「哲理」性的宇宙觀了。

不過，這種「五行」變、正—也可以用「十神」之術詞來表達—即是

甲乙木						
太旺	印刃	祿印			似金	官殺剋我
極旺	雙刃印	雙祿印	三合刃	透比劫	似火	食傷
太弱	雙絕	雙申酉			似水	印生我
極弱	三合絕	透庚辛			似土	財我剋

丙丁火						
太旺	刃印	祿印			似水	官殺
極旺	雙刃印	雙祿印	三合刃	透比劫	似土	食傷
太弱	雙絕	雙亥子			似木	印
極弱	三合絕	透壬癸			似金	財

戊己土						
太旺	刃印	祿刃			似木	官殺剋我
極旺	雙刃印	雙祿印	三合刃	透比劫	似金	食傷
太弱	雙絕	雙亥子			似火	印生我
極弱	三合絕	透壬癸			似水	財我剋

庚辛金						
太旺	刃印	祿印			似火	官殺剋我
極旺	雙刃印	雙祿印	三合刃	透比劫	似水	食傷
太弱	雙絕	雙寅卯			似土	印生我
極弱	三合絕	透甲乙			似木	財我剋

壬癸水					
太旺	刃印	祿刃		似土	官殺剋我
極旺	雙刃印	雙祿印	三合刃	似木	食傷
太弱	雙絕	雙巳午		似金	印生我
極弱	三合絕	透戊己		似土	財我剋

註：
太旺—似「官殺」剋我。
極旺—似「食傷」我生。
太弱—似「印」生我。
極弱—似「財」我剋。

「滴天髓」這一本「坊本」，雖然標明是「劉基」所著，「任鐵樵」只是「增註」。而其實際的「內涵」，有著二個階段的層次。

甲：「滴天髓」原文，本文也不是「劉基」所著，原作者是「京圖」。當「劉基」伯溫尚未入仕成名以前，也只是一位「飽學散人」，雲遊各地。在這個階段，劉基對「滴天髓」一書，作過一些「心得、筆記」。

後來「劉伯溫」成名，明代在成祖以後，就將「滴天髓」此書的作者，刪除了—「京圖」，而改換上「誠意伯—劉基」。

然而，又將「劉基」之「筆記」，酌情留一些，與原文混合精簡至今日所見—「六十二章的—標題。 每一標題—只有二—十幾句的詩偈。」

這只是一個「架式」—而其中之註文以及八字、則是「任鐵樵」。他將以前原有的註文縮簡，以及換上他自己所批過的八字，附列而上。

乙：至於「滴天髓」這本書，為什麼會受近代「子平」學中，受人重視。這個原因，並不是因為此書在「學理」，或者是在「實務」方面，有著特殊之標指—而只是與世間法「常態」一樣—只是一個「偶然」。

那就是距今六十五年以前，在江蘇省，鎮江。有一位在當時是屬於「文人」—祿命星命家—袁樹珊先生。與幾位同好相聚飲宴。大家一時興起，決定將當時的「滴天髓」，重再刊行。那就是在民國二十一年的時代。

當時「滴天髓」這一本書，是有二個版本。一者是手抄本，二者是石印本。

現在的「坊本—滴天髓」—就是依據以上第二種「石印本」。

（徐樂吾氏所註的—「滴天髓」，則比「任註」遲了「五年」—）

袁樹珊—出版「滴天髓」，只是文人一時之興趣，在當時能出版一本書，是十分文雅高尚之事。

徐樂吾—出版「滴天髓」，是不滿意「任氏」之註文理論。而將「石印本」滴天髓中之「任註」，以及「八字」。幾乎全部刪除。換上徐氏，自己的註文，以及自己所附上之八字

故此，目前坊本「滴天髓」，有兩種版本—二種版本之「原文」，完全相同，而註解之八字，則各有所別。

「任鐵樵」之名，是因「袁、徐」二人之引敘，在民國二〇年代，得以留名，而又因近代三十年來，「命學」模糊地帶，即是藉「任氏」之模糊術語…。而形成「古今皆悅」的，一時之時尚。

任鐵樵、袁樹珊、徐樂吾三位先賢，在「命學」上的立場，是完全不相近似的。現在一般性研究命術，對「徐樂吾」的立場，比較有具體之認知—由於

一：在四時五行的體制上，明確引用「三命通會」作法源。而在「調候用神」之選用，明確以「天干」爲肯定之標幟—（不似一些含糊，喜金水、忌火土…等模稜語。）

二：徐樂吾氏之「造化鑰」，在徐氏以前，並沒有「書」的形式。只是「抄本」，抄本也有很多種。同樣的抄本名詞，都有三種大同小異的不同「書本」—即是「欄江網、造化元鑰、窮通寶鑑」。至於有沒有第四種的「書名」…仍然不能確定

若以「才智、世情」而言，徐樂吾比「任鐵樵、袁樹珊」兩位，氣度要寬宏得多。

任鐵樵—在他作品之中，以及他所批的命書之中，充滿了自我憂慨，譏評天下官員大吏。滿紙仁義、忠孝、節氣…。完全是「失意、落魄」的—辛酸話。

視「命理」—只是「潦倒、糊口」之餘的—怨命嘆天的牢騷文詞。

不過在這牢騷命詞之餘，我們也可以發現到下列一些「命學術史」—珍貴資料。

然而，如果不是細心去聽會，那是不容易覺察的—「乾隆」年間，一些流行觀點—

「乾隆」年間，子平的概念，也不是只有「任鐵樵」氏，他所引述的一種。就以現在「命學典籍」上，即可以至少有著—「三命通會、子平眞詮…」。二三種不同的立場基本立場。這當然是，不論任何一家之中，都有著最基本相同處。

今日之「子平法」—在「初階段」，也就是說自己買書看，而入門。或者是隨意聽過幾個月「班次」的人　。是受三十年以前一本暢銷書「命理新論」—最爲主要的影響。如果，是不再深入探討「古籍」—就只是—「找用神、取中和、論強弱…」。

如果自己有再深入之興趣，也有比較寬裕的時間…。再看些「坊間」明、清二代的—傳統命理典籍。大抵即是—「三命通會、子平眞銓、神峰通考、造化元鑰、滴天髓…」等。不過，以平均性而言—約以

一：「傷官見官、官印雙清、群劫爭財…」等。有關「格局」之術語，頗能順口成詞。

二：調候方面，大致以「夏季」總是用水，「冬季」離不開「火」…等。

三：沖刑合會，神煞…等。則並沒有完整的應用規則。

四：至於「身強、身弱…」。如何「可托財官？不可托財官？」等，就有些浮動不定了

假設，這一位同道，以業餘對外人「批八字」。固且吾人並不以有多準？這一種層次而言—大抵都是借用「滴天髓」中，以「任鐵樵」增註的八字—

「模倣、沿用、套入自己要批的八字之中…」

爲什麼，批八字的行文，不去套用「三命通會、子平眞論…」呢？因爲這些經文，所

附的「八字」，批語太少。而且又多以「詩、賦」的行文來表達…。也不太符合，現代比較少用「詩、賦」式的「命學」。

在諸家「命學」中之「行文樣式」，則是以「任鐵樵」的行文語句，最爲「業餘」人士批命時，所習用的一種方式。

任鐵樵—在他增註八字中，雖然並沒有完整具體之理論。然而，任氏之批命文筆，卻充滿了「言之成理…」的文筆。任何人只要收集了，其中三十至一百句…。就足夠批出任一個八字…而且是綽綽有餘，落筆似神。一個小時，批三、五個八字，絕非難事…。今先簡引一些「言之成理…」的「任氏」批命行文。

「水金之地，木火皆傷。

喜天干要庚生，午火用丙反爲不吉。 支全寅卯辰，土從木類。 燥土不能生金，只能洩火。

甲本無根，不能納水。 子未害—未土穿破子水

辰未—取餘氣優於取庫。 辰月之土—木之餘氣，不足制土，反作水混土。

不知…。 更嫌…。 妙在…。 最喜…。 惜以…。 剋去…。 遙隔…。

愈沖愈旺…。 微根已拔…。 洩其精英…。 晦火生金…。土氣皆傷水亦休囚。

劫刃肆逞—有志難伸。 正印助刃—家業敗盡。 刃劫猖狂—父母具亡。

透刃剋財—貪之不甚。 [illegible]

眞理與模糊

這些批命語句，雖不值得去「詳核」其理，若是用來「塡塞命書」…。倒十分可取。

爲什麼「可取」呢？這個問題正是「哲學」上—相關的哲理，即是「越是模糊的行文，越是接近於眞理。」甚至於可以說—「眞理即是模糊、模糊即眞理—眞理與模糊，本來就一體兩面之事理。」

再說得「契機」一些—那就是—

「眞理」—在表達時，與被體認時，隨著研究之層次、時間—越來越步向於「模糊」幾乎任何一件事理，都有這些成色。甚至於—

一位妻子仔細觀看，相處二十年以上的丈夫—似乎是越來越不像…當初相識時之丈夫……。在「命理」上而言—那就是有一句老生常談，讀命理之書、越讀越糊塗，一頭霧水…這正是「眞理」之表相。

「模糊」—一種聽起來，只要不要去深究，就會縱內心直覺—「很有道理、深合孤心。」譬如：社會上的—「蒼天有眼、皇天不負苦心人…」。在「命學」言談之「邦夫運、老運亨通…」。高級一些：「甲日午月，必以癸水爲用…、運入金水分野…平步青雲，指日可待。」

這種在明眼人心中，是「模糊」…。而在當事人的「當時」…卻正是—
「眞理」之指標處。

故此，任何一本「命學典藉」，都有著無可能說到「盡」的瓶頸。任何一種，極其庸俗之「命術」，都有著近似「百之一百，虔敬」那種，看來是很難了解之事實。

譬如：懷疑「瑜珈師地論，大日經…」？與確信「服香灰，可以治病…」。

不要看他不同之處，須知此即是「眞理」，與「模糊」，二者本是—一體二面問題只是—一：本來就是如此…。　二：是爲了短期之利益，而故意如此

這個答案：百之九十九之「眞理」與「模糊」。是屬於第二項—爲了利益，而故意去模糊。大層次的社會—即是以「模糊」是極爲佳良的「生存空間」。

「任鐵樵」提供了爲數衆多的—模糊命學術語。達到他爲他人接受之「留名」。

後世又有太多的人—靠了這些「模糊術語」，得完成了他個人之名利心願。

如此，也就是「史觀」上的一體二面…。佛家所稱之—「相用」即「體」。

現在吾人以「務實」的立場，「顯、密」雙觀，來報導—有關於「任註」之滴天髓中之「增註」，與「八字」批列。分別以「一時、一地、一蘊、一界」…。

以對現在有「實用」的層次，分別作出—實用「古命今判」

這一種「實用—古命今判」。其內容涵蓋—

一：「滴天髓」這一書，它自己的歷史背景。

二：增註者—任鐵樵氏之個人背景，以及作增註的「動機」。

三：任鐵樵—是清、乾隆年間人氏。在他任何作品行文之中，都有著「乾隆」年間。當時盛行的「命學」色彩，何況任氏在當時是屬—「標新抑舊」的作者

故此，在他的「增註」中—清楚可以看出，那些在任氏認爲是舊？那些是任氏之新。

四：有關於「任氏」—其引用之任何事理，不論在當時是新？是舊？在今日俱皆是很陳舊之事理。我們都可以從「學理」，與「術法」；分別皆可以得到，在今日「現實、實務」上之效益。

學理而言—可以看得出「夾拱、五行不全，從格…」等等。與徐樂吾不同之內涵。

術法而言—還有什麼比—金冷水寒、火炎土燥、旺著沖衰衰者拔…。更爲好用，更令人可感受得到—「很有學問、心服口服、仰之彌高…」的效益。

五：任氏之增文，雖然是很多仍然可以，當作招牌使用的價值。不過，其中也有變成「退色招牌」的反效果—也就是指怎樣不要令人將—「子平易學難精」，這一個反效果的無謂「重擔」，壓到後學者之身上。

用神喜忌

「子平法」在「入門基礎」教材之中，是以「性格、六親、刑沖合會」…等。作爲優先之敘述。也就是「三命通會」中，以「財官」十神，爲主流的一種命學。在我授述命學經驗之中，是列爲「第一級次」—從完全不會排八字起，到可以「觀察人之性格、夫妻旺、絕、財勢好壞…」等。通常是以「三個月」至「半年」爲期。

基於「祿命法」，有著它自己的「文化史觀」背景，與其他各種「文化」，都有著相近似的「歷程」—就是隨時代性有著緩慢變遷。

「子平法」在四十年以前，屬綱領式的授述—大抵是以

一：排八字、大運、查十神、神煞—習知「刑沖合會」。

二：取格局、論日主「強弱」—酌情體認一些「用神、喜忌」…。

即是：「通關、調候、扶抑、專旺、病葯」。

三：適度地「背、查」六十甲子—可能會背，也可能不太能背…。

四：隨意選一、二本會書，作爲「心理依據」—類似「三命通會、滴天髓…」等。

然而，以一種「依果爲因」的例式。就是對一些已經批過的「命書」，作爲「實例」。即是對一些「已經知道此人、生活背景、某年吉、某年凶…」的情形下。自己代爲尋找出一些「理論」…而作一些「因爲什麼？所以吉？因爲如此，所以凶…」？結果大抵是在「查對」式中…。應驗性在百分之「三十—六十」之間…取捨徘徊。

這是指四十年以前，「命理授述」的概念—

由於在二十年以前，各種「分科」的著作，相繼問世—

諸如：「余氏用神、流年法典、細批終身、刑沖透解、女命詳解…」等。

「分科」著作，以「單元」化而撰著命學。

因此，在「用神、喜忌」方面—也列爲「命學—中階段」之「單元」論述。

但以「用神、喜忌」而言—可以簡分爲三個「單元」。

一：十神格局—用神喜忌—諸如：「子平眞詮」等。

二：四時五行—用神喜忌—諸如：「造化元鑰」等。

三：綜合式—用神喜忌—諸如：「三命通會」等。

五行用神喜忌

「用神、喜忌」—這四個字的內涵，在「子平法」中，是隨時可見、可聞。尤其是對研究性的業餘人氏，更是以「用神、喜忌」—作爲「標籤」式的「專有術語」。

然而，「用神、喜忌」—在經籍中，卻是很容易可以將它歸入其時代性之系統中。

吾人可將「用神、喜忌」，先按通俗坊本，作五項敘述。

一：俱皆「神」字化—諸如：「神、忌神、眞神、假神、合神、用神」。

二：多元用神—諸如：「通關用神、調候用神、專旺用神、扶抑用神、病葯用神…」。

三：日主情意—以「日干」爲主，自由選用於「五行」與「十神」之間。

諸如：「甲」生於「己月」—五行而言，則以「水」爲用。

以「十神」而言，則以「印」作「喜」。

三：用干不用支、用支不用干、干支隨意合用。

用干不用支—余氏調候—甲日冬月—以「丁」爲「調候用神」。

用支不用干—喜「火土」分野…。

干支隨宜所用—諸如：任氏「滴天髓」命例之「選用」。

四：論「喜、忌」不論「用神」—此是指「用神」—即是「格局」之別名。

五：二階段論—選「用神」是「八字」爲主。

論「喜忌」則是以「大運」干支而言。

……………………

以上是以一般性，「坊本」之隨宜之所指。

若是在「經文」之歸類—約以三項可以作爲區分。

一：四時五行—即是「調候用神」。

二：日主情意—即是「通關、扶抑、專旺、病葯、寒燥、偏枯…。」

三：大運喜忌—即是「命好不如運好」—用神喜忌，在「大運」中，適時相逢。

（詳見拙作「金不換詳解」。）

在古籍各著之中，對「命學界」人氏，影響最深、最廣著，則是以「清・任鐵樵氏」所撰之「滴天髓」一書最爲人所歡迎。

此書自「乾隆」年以後，就沒有在「詮論」上有過增刪文稿註撰。

「滴天髓」也是「五行」論命、論用神、喜忌…等之「基礎典籍」。

格局—用神喜忌

在平均初階段修習「子平」法而言，其「入門」的過程—大抵是

除了基本「日干、取格、強弱…」以外，最能「琅琅上口」，人盡皆知者。

即是—「官印雙清　正官佩印　傷官見官　官殺混雜　官星被合

七殺無制　食神制殺　殺印相生　羊刃駕殺　七殺多根　傷官合殺

食神生財　梟印奪神　食神生旺　食傷吐秀

傷官傷盡　食傷混雜　傷官佩印

財旺生官　財生殺黨　背祿逐馬

群劫爭財…………」。

這是都是「格局—喜用」術語。

參閱拙作「余氏用神辭淵

沈氏用神例解」

但以「格局」用神、喜忌而言—則是以「三命通會」—引敘得較為醒目。

即是—

『正官格—喜：身旺　印綬　食神　以財為引　逢官看財。

忌：身弱　偏官　傷官　沖刑泄氣　貪合　入墓。

偏官格—喜：身旺　印綬　合殺　食制　羊刃　比肩　逢殺看印　以食為引。

忌：身弱　財產　正官　刑沖　入墓。

財　格—喜：身旺　印綬　食神　逢財看官　以食為引。

忌：身弱　比肩　羊刃　空絕　沖合。

傷官格—喜：身旺　財星　印綬　傷官傷盡。

忌：身弱　無財　刑沖　入墓、梟印。

食神格—喜：身旺　宜行財鄉　逢食看財。

忌：身弱　比肩。

印綬格—喜：天月德　七殺　逢印看殺　以官為引。

忌：刑沖　傷官　死墓　丑未印不怕木　辰戌印怕木……。』

註：只論「喜、忌」不論「用」。

五行、十神—同時異位

所有一切的「祿命法」，在實務上都是「五行論命」。若是一定要說，另有別家之論說。其實也是「同義而異名」，以及

「五行用神」與「十神用神」—二者在本質上，並無顯著差別，而在實務上，則是有著「同位異義」之指標—今分別以「經籍」依據，而作敘述。

五行—用神喜忌

一：造化元鑰—月令爲主之「四時五行」立場，其特色

甲：以「天干」爲用，地支則以「祿」位可代用。

諸如：甲日巳月—以「癸」爲「調候」，地支「亥子」皆可通用。

乙：調候用神—可以局部代入十神「六親」，以及天干「貴人」。但不能「支祿」位而入「神煞」。

諸如：「乙丑」日，子月—以「丁」爲「調候用神」。

「丁」是食神，可以合用爲「食神得用」。

而「丁丑」日，以「午」爲「桃花」—以「午」即是「丁祿」。

卻不可以視「調候用神」即是「桃花」。

丙：「調候用神」，有著它自己獨立之「妻、子」六親系統—即是以「用神」爲「子」，生「用神」爲「妻」。

然而在「坊間」論命者，並不完全採用以上之規則。大抵仍然是「十神論式」爲主。取「調候用神」爲「配合」，在實際論命之時

甲：有沒有「調候用神」，是「命造」高低之指標。

「一：有調候用神者有意外機遇。　二：無調候用神者，憑自己努力。

三：調候用神，即是十神六親者，助力得自此六親。

（庚日子月女命，以「丙丁」調候，而「丙丁」即是夫星，故吉兆來自丈夫。）

四：格局與調候用神相同者，更爲吉祥。

（甲日巳月—透「癸」調候，又成「正印」格者）

五：調局與調候用神相剋者，吉中有敗。

（甲日巳月，不透「癸」，而透「戊辰」成「偏財格」。）

反因「得財」而敗破………………。

二：滴天髓—在行文用詞方面，與一般「坊本」之術詞，大致相似。然而，其推理觀點則是與「子平眞詮、造化元鑰」迥異。

這個原因，並不是立場問題，而是「時代性」問題。

「滴天髓」所代表的是—明代「中、末」時之子平「五行」思想。

任鐵樵與「子平眞詮」—作者沈孝瞻，二人都是清初・乾隆年間人氏。不過二人身份背景不同。沈孝瞻是官吏，任鐵樵是沒落世家、失意文人。沈氏是以「格局」論「用」，任氏是以「整個八字、日主情意」，綜合而取「用神」。而且與後期「余氏調候」用神，也不相同。

註：造化元鑰—是民國二十六年，才出版的最近文獻。在民初、清末之時。「造化元鑰」，只是以「抄本」形式而流傳。

這一種「用神」—是以「四時五行」爲依據。以及是以「天干」，作爲用神之代表。

其優點是以「甲、乙、丙、丁、庚、辛」日主，論述最佳。而對「戊、己、壬、癸」則略爲簡單了一些。

二者皆是近代子平法之主流—不過，二者之依歸，是有所「類群」之差別。

「研究人士」—偏向「造化用鑰」。「專業人士」—偏向「滴天髓」。

滴天髓—用神導讀

「子平法」—自民國以來，在「用神、喜忌」的層次上，是可以區分之爲二個階段。約以民國四十年以前與民國四十年以後—簡稱之爲「甲、乙」階段。

這二個階段之產生，其原因固然是有著其「大時代」的背景—這就是「印刷業發達、教育水準提高、交通流量人群易於交換心得…」。然而在「五行推理」結構而言—「造化元鑰」問世之後—「用神」由單純的「四時五行」。平行，取代了「滴天髓」—「日主情意—寒燥雕枯、平衡中和…。」

「用神」之重點—由「論命者」自我認定「不肯定性」，轉移至「月支」「五行性、季節性……」。

故此，探討研究「滴天髓」之「用神」，實際上就是研究「明代」中葉起，涵蓋至「清」初—也就是「公元一四六〇年明成弘年間—至公元一七四〇年間」。約三百年間，「子平」用神—五行思想。

任鐵樵氏的苦悶

當子平五術，正值「明、清」二代命術推理的時代。正如前一節中所敘述的主旨。「對明代之納音，三元論命的方式，在當時代之命學作家而言，已有相當之不滿意。而在由他們自己制出一些新的概念之時，却又是「先天不足，後天不調」。所謂：

先天不足—是指基本結構只是勉强對原有的略作改變。諸如：將原有的「支藏天干」由「值歲日」，改爲「透出天干」以取格局。

根本上仍然是，原來的架式，只是在解釋上有些新改變。

後天不調—後天是指「任鐵樵」，他自己所介紹出來的推理。有着二項不理想之事。

一者—駁斥古法，過於草率。諸如：他不認爲「三刑」是有影響之事。

二者—立論之不週全，諸如，任氏認爲「干支雙沖」，只論「地生天，天干失令者，方始論凶。即是指「甲子日」生於「申、酉」月。遇「庚午」雙沖者凶。而沒有論及「天生地、天地比…」等之情形，又如何？

……………………

「任鐵樵」氏是具備有自立一個系統的人士，不過，任氏唯一最爲失策的事，即是，任氏應該自己寫一本書，而不是將他自己的見解插入「滴天髓」之中。

因爲「滴天髓」是一本原來就有之書。約在任氏以前二百年就存在了。

而且「滴天髓」，早就有人註解過了的。如此，任氏以自己的見解，去註釋別人的書籍，結果一定是「既曲解了別人的原意，又不能完全表達出他自己的見解…」。

及至五十年以前，「徐樂吾」氏，再來註釋「滴天髓」。

令人會誤以爲「任鐵樵」，即是「滴天髓」的原作者，徐樂吾氏的註釋，也即是徐氏眞正按照任氏的原著而註……。

其實二者完全不是如此這般…只不過是—

一：不敢公然指出明代命學之缺點。

二：又不滿意明代命學之不足，亦不能默然接受。

三：如果用他自己的名義來說明，則一定沒有替他出版。

四：不得不用自己的觀點，隱註在當時有名的著作「滴天髓」之中。

……………………

任鐵樵論式

正官 **癸巳**
食神 **戊午**
丙午
七殺 **壬辰**

（大運）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任鐵樵」在著書、批八字之時。是曾經以他自己的八字，作了一個實例，批出一份簡批式的八字。在他所批出的他自己的八字之中。我們非但是可以看得出，他自己的命理推論之方式，以及他自己的人生觀，以及任鐵樵氏，對「命術」這一件事的真正價值觀，與對「命術」的評價。

「任鐵樵」氏，將他自己的八字。

在「滴天髓」之中，任氏是將其列入於「七殺格」之內。也就是他自己認爲他的八字是屬於「七殺格」。

文列於原文—

「官殺混雜來問我，有可用不可。」

「任鐵樵」列出他自己的八字之時，同時與另外一位做官的命造。

任鐵樵八字
癸巳
戊午
丙午
壬辰

陪列八字
癸丑
戊午
丙午
壬辰

「任鐵樵」氏，在「滴天髓」原文之中。將他自己的八字，排列在另外一位，比「任氏」年齡大了四十歲，一位五品榮堂大員的八字。

很奇妙，這二位的八字，只差了年柱上一個字。

任氏是「癸巳」年，五品黃堂大員是「癸丑」年。

二人之「大運」，其行程的干支，是完全一式一樣。

至於此二個人的遭遇，則是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了。

所以在研究「任鐵樵」，批他自己的八字以前。則須要先了解，任氏批另外一則，與他自己相似的八字。如此，方能作一次批判。

現在，我們先研究

任氏，所批「癸丑、戊午、丙午、壬辰」。

（這是五品黃堂官吏之命）

「任氏」批示：

『此造火長夏天，旺之極矣！（丙生午月，爲火旺）

戊癸合而化火爲忌。（戊癸合於午月，必化火，此爲常法。）

還喜壬水通根身庫。

（任氏認爲「壬」天干，可以與地支「癸」也可以稱之爲通根。）

更妙年支坐丑，足以「晦火、養金、蓄水。」

（更妙這二個字，是任氏每逢自己立新論，即加「更妙」二字。」

依此，雖合而不化也。

不化則反喜其合。

（此謂「任氏」明知此造爲貴命，硬要編出其一定要貴的五行理論。）

則不抗乎壬水矣，是以乙卯、甲寅運，尅土衞水，雲程直上，至癸丑運，由琴堂而遷州牧，及壬子運，由治中而履黃堂，名利裕如。

正官 癸巳

食神 戊午

丙午

七殺 壬辰

（大運）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任氏」自批命造。

『此鐵樵自造，亦生長於夏天。與前造只換一丑字。天淵之隔矣！

夫丑乃北方之溼土，能晦丙火之烈。能收午火之焰，又能蓄水藏金，巳乃南方旺火。

癸水臨絕地，（巳午午爲水絕）

杯車車薪，喜其混也，不喜其清也。（指壬癸之官殺混）

彼則「戊癸」，合而不化。（指前一造丑年）

此則「戊癸」，合而必化。

不但不能助殺，抑且化火爲刼（比刼）

反助羊刃猖狂。「巳」中庚金，無引助。

壬水雖通根身庫。（指天干壬，可以通地支癸。）

總之，無金滋助、清枯之樂。

兼之，大運走四十載，「木、火」，生助刼刃之地。

故此—

所以上不能繼父志以成名，下不能守田園而創業。
骨肉六親，直同畫餅。半生事業，亦似浮雲。
至「卯」運，壬水絕地。羊刃逢生。遭骨肉之變，以至，傾家蕩產……。
猶憶未學命時，請人推算。一味虛褒，以爲名利自如。後竟一毫不驗，豈不痛哉！
且予賦性偏拙，喜誠實不喜虛浮。無諂態，多傲慢。交遊往來，每落落難合。
所禀禀者，吾祖若父，忠厚之訓，不敢失墜耳！先嚴家逝後，家業凋零。
潛心學命，爲糊口之計。
夫六尺之軀，非無遠圖之志，徒以末枝見　。
自思命運不濟，無益于事。僅邀升斗之水。
限于地，困于時。嗟乎，莫非命也。』

依據以上「任鐵樵」，所批的他自己的八字。可以看得出「任」氏批八字的特色。

一：任氏對命學，基本上是「文人落魄」。自怨自艾的不得志，憂悲心理。

二：自視「潛心學命」，不過是爲了「糊口之計」混飯吃。

三：將此造之「戊癸」合於「午」月的「化氣」
　編之爲「合官留殺」的觀念中。

至於「任鐵樵」，批「癸巳、戊午、丙午、壬辰」。
此乃是「任」氏，將八字的「建月」，一時大意搞錯了。
那一位八字，是比「任鐵樵」早生四十年。
是「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那一天應該是「己未月」，而「任鐵樵」誤以爲「戊午」月。
這一位，被任氏誤以爲與他自己的八字，只差一個年支「巳」變「丑」。
其實，此八字是「癸丑、己未、丙午、壬辰」。

如此，這一個八字，就要重再批過了。

任鐵樵命學思維

任鐵樵—命學思維

「任鐵樵」所註之「滴天髓」，是屬於暢銷的「坊本」命書。其所以能「暢銷」的原因，並不是在於「任氏」之學識素養，而是在於任氏之「批命」行文。

任氏批命書之行文，有他的「職業化」之優點—即是

一：讀來似乎是滿紙「術語」—好像是很「行家」。

二：在「推理」上，則是—飾詞架文。

三：論吉凶，則是—事後「諸葛」。一種專批已經知道「吉凶」的八字，作「樣板」。

這三項「特徵」，正是「業餘」生手所最希冀之一種「樣板」。

也就是標準的「文人落魄」—爲「謀生」之計，又要維持「文人」尊嚴的一種命式。

故此，能爲清代三百年來，落第文士，所依賴之「批命爲生」者所「模擬、流傳」。

今檢附「任氏」，所批之五百則「八字」之「歸類」。

並列出他有習常引用約有一百五十組—命術思維法則。

註：此皆是清代初葉所流傳的常識

一：五行缺一—並不是指四柱天干，以及支藏天干，合計之中，缺了一行。而是取單一

五行透支其他五行，即另一個五行，即使是有亦作無。

例：辛卯、丁酉、庚午、丙子—午中丁己、天干透丁。午中之己，即不作土看，四柱除了「午」以外，並沒有另外再有「戊、己」。故此，此命造即作四柱無土—五行不全而論。　P六、十三

二：旺相休囚—將來者進—相。　進而當令—旺。　功成者退—休。　退而無氣—囚。

三：不可將四柱干枝、置之弗論，專從「奇格、異局」—神煞等妄譚—P十一。

四：以「甲乙」一木、「丙丁」一火、「戊己」一土、「庚辛」一金、「壬癸」一水，無非是「陽剛陰柔、陽健陰順」而已—駁斥當時最流行之

甲—樑棟　乙—花果　丙—太陽　丁—燈燭　戊—城牆　己—田園

庚—頑鐵　辛—珠玉　壬—江河　癸—雨露　（相沿已久，牢不可破，誠大謬也）

曰：同木而分　生死，豈陽木獨稟死氣，陰木獨稟生氣？

活木畏水泛、死木不畏水泛。豈活木遇水且漂，而枯槎之木遇水定乎。

當盡闢之，以絕將來之謬！P一五

五：甲木—純陽之木—春初—木嫩氣寒、得火而發。P一七

仲春—旺極之勢，宜洩其菁英—強木得火，方化其頑。

生於秋—秋土生金、土最爲虛薄，薄塵下之土，遇下攻之木，不能培木之根反遭木陷，以「甲」木生於秋，失時就衰，但枝葉凋落漸稀，根氣都收斂下達，木虛土亦崩。

六：乙木—甲之質—春生—宜火　夏生—宜水　秋生—宜火　冬生—火　P一八

七：丙火—用「己土」洩其威　壬水—遏其焰　辛—順其性」　P一九

忌「戊土—高燥　丙火—焦坼乾旱　癸—陰柔　庚金—勢不二立」

八：丁火—天干透甲乙—秋生不畏金　支藏寅卯—冬生不忌水。

九：戊土—春夏生—透火宜水　秋冬生—透水宜火。

春生土虛—忌沖　秋生多洩—忌沖　春戌丑未—喜金、忌木火

行運喜忌、與四柱喜忌相同　P二一

十：己土—不畏「木、水」—能斂陰火，已溼土能生金潤金。

十一：庚金—春夏—其氣稍弱，喜「丑、辰」溼土則生。　忌「戌、未」燥土則脆。

秋生—得「水」者（壬水）則清　得「丁」火，則成器　P二三

十二：辛金—辛爲丙之臣　辛爲甲之君。　生於「夏」—須「己」土。

生於「冬」須「丁」火、大忌「丙」火—不論男女皆不吉

十三：壬水—申子辰全透戊—亦不濟事。只能用「木」。

十四：癸水—「辰」是水庫。

十五：十干化合—但以地支有「辰」字，則一定合化—曰：「逢龍則化」。

十六：陰陽論—子至己爲陽，午至亥爲陰—此以冬至爲陽生，夏至爲陰生。

命家—以「子寅辰午申戌」—爲陽。「丑卯巳未酉亥」—爲陰。

體陽用陰—子從癸、午從丁。　體陰而用陽—巳從丙、亥從壬。P二七

十七：生、旺論沖—舊說（任氏以前）子寅辰午申戌爲陽—其災祥至顯。而丑卯己未酉亥—其性靜，其氣專，發之于速，而否泰每至經年而後見。

又曰：寅申巳亥—四生方，忌沖動。辰戌丑未—四庫、宜沖則開。

子午卯酉—四敗也。有逢合而喜沖，不若「生地」—必不可沖，有沖喜合

又曰：金水能沖木火，木火不能沖金水—此論天干則可。

十八：十天干—「陽死陰生」不足爲憑。P四五

十九：獨殺用印—最忌「食神」P五五

二十：天干、地支，各別順者—沒有「喜用」，自身即是貴命，曰：天地同流。

戊戌、庚申、癸亥、乙卯。　甲子、丙寅、己巳、辛未　P七一

二一：木火二局—全印局，即是「從旺」—炎上格P七三

二二：辰乃溼土—見水則蕩，戊土不能植根　戌乃燥土—無火亦不能溫。P七六

二三：四庫之沖—三月之辰、乙木司令。逢戌沖。戌中辛金、亦能傷乙木。

六月之未、丁火司令—逢丑沖。則丑中癸水、亦能傷丁火。

所謂「墓庫沖發」，後人之謂也。P三三

二四：亥亥、辰辰、午午、酉酉—謂之自刑—本支見本支、自謂同氣，何以相刑？

子卯、卯子刑—是謂「相生」，何以「相刑」。

戌刑未、未刑丑、丑刑戌—皆爲「本氣」，更不當「刑」？

寅刑巳、巳刑寅—亦是相生。　寅申相刑—既是相刑，何必再沖？

三刑、自刑—皆爲俗謬，姑置之勿論。亦屬不經　P三四

六害—子未害無非剋，丑午、寅巳之害，乃是相生，何以爲害，尤爲穿揷。

二五：天干拱地支，天干不必相同，亦可「拱」—辛丑、乙未、庚辰、丁丑　P三五

年柱辛丑，大運癸己—拱「酉」，己酉丑見癸—曰：傷劫亦旺。

二六：彼我之分：彼我者—不必分年時爲彼，日月爲我，亦不分四柱爲我，歲運爲彼。

總之—喜神是我，忌神爲彼。如喜神是午逢子沖—彼沖我

喜神是子，逢午沖，是我沖彼。

喜神是子—有辰申合來是吉。　喜神是亥—有未卯會是凶

寧可我去沖彼—沖起，彼來沖我—爲不起。　P三七

二七：壬午、癸未－天干是水、地支不水，曰：無根之水，能洩金氣　P三八

譬如：甲申、乙酉，無根之木，能洩土氣。　丙子、丁卯－無根之火洩木氣。

二八：一切神殺，荒唐取用。挑辰　咸池、專論女命、受責鬼神。金鎖鐵蛇－小兒關煞

憂人父母－概不可用

二九：不知「財、官」等名，乃六親取用而列。竟認作「財可養命、官可榮身」。P五

三十：「命」好不如「運」好…　P四二

三一：古法只有四長生－從無「子午即酉」爲「陰長生」之一說。

五陽－育於生方、盛于本方、斃于洩方、盡於剋方－于理爲順。

五陰－生於洩方、死于生方…　子午之地、終無產金產之道。寅亥之地、亦無－

滅火、滅木之道－…于理爲背　P四三

三二：財逢食傷生－曰：得食化傷。

三三：申戌子全－乃西北「陽寒」，最要行運遇「卯巳未」東南之「陰暖」相反亦相同

寅辰午全－乃東南之「陽暖」，最要行運遇「酉亥丑」西北之「陰寒」。P五四

三四：支遇三「寅」，最喜「丑」土乘權。　P五五

三五：「丑」乃「溼土」，能洩「火」，而不能止「水」。

三六：若天干「比、劫」重疊，或「官」星衰弱－反忌「印綬」之洩。

三七：十干之合－五陽合五陰爲「財」、五陰合五陽爲「官」。

陰旺不從陽、陽旺不從陰－雖合不化。干支合－只有戊子、辛巳、丁亥、壬午。

三八：寅－金絕火生…類似－己－水絕金生　亥－火絕－木生…。P六一

三九：官殺混雜、最喜時上食神制殺　P六六

四十：乙亥日，行乙亥運－敗亡爲僧。

四一：木火二者－忌金。　火土二者－忌水　土金二者－忌火

土水二者－喜木。　水金－喜木

四二：諺云：「人有凌雲志，無運不能自達。」　P八一

四三：化神－東方「寅卯辰」全、丙丁是「化神」

四四：局中意向－日主旺－傷官生財，宜財運。

日主旺－比劫多見，財星被劫，官運必佳，傷官運更美。

日主旺－傷官輕、有印綬、喜財不喜官。

日主旺－財神輕、有比劫、喜官不喜財。

日主旺－財官並見，喜財不喜官。

日主休囚－官印相生，喜印綬而不喜比劫……P八一

註：此皆是「隨宜所說」，並無可行之道，不可認眞…？

四五：「丑」乃「溼土」，晦火生金、暗會金局。
四六：任氏最「拙劣」之作，自以爲是「補前人所未發」，實則不是良性的，一種「自以爲如此、如此之想當然。」即是－「旺則宜洩宜傷、衰則喜助喜助」。
這一句本來只是對一個「用神」之所指，而任氏卻以「從勢、從旺」之可不可洩、可不可邦之狹義而言。任氏－在卷一第五三－六八的，十五個幾乎都是「從格」之後說－宜洩則洩之爲妙，宜傷則傷之有功。洩者食傷也，傷者官殺也－均是旺也。
宜邦則邦之爲切，宜助則助之爲佳。邦者比劫也，助者印綬也－均是意也
此皆是八字在日主、財官。不成比例之情況。即「從格」之論。
若誤以爲一般性之「格局」、視之爲「扶抑」用神，則大爲失當矣！　P八四
四七：官星月支失令，官星虛脫，財星月上見絕，何暇生官
四八：任氏否定「滴天髓」中之「方局」論－原文－方是方兮局是局，方要得方莫混局
即是「寅卯辰」全，不要另再見「亥未」…。
任氏認爲－所言方局莫混之理，愚意以爲不然－至於作用、則局之用多，而方之用狹。弗以別生穿揷也。
註：任氏一切立論之措詞－是先自居，一切皆以平衡爲主，其潛在之原動力。即是以對已知之八字，模擬後再予以找理由來證明，很少有可有實務上之預測性。

四九：任氏並未讀過「李虛中」命書－並不知「甲寅、庚申」，以及「壬子、丙午」。
這四組干支－正氣無刑，不忌沖。二－五頁
五十：一連四步「壞凶大運」，即無運之可行，再入「吉」運亦無效。（母法）
五一：八字無「用神」者－爲人少恆心於一志，多有遷變之心。
五二：枉局只有八種－正財、偏財、正官、偏官、正印、偏印、食神、傷官
以「月令」爲主，非「月令」透出者曰：借以爲用。
格局有「正、變」之區分。
正者－五行之常禮：曰「官印、財官、財殺、食神制殺、食神生財、傷官生財」
變者－五行之氣勢：曰「從財、從官殺、從食傷、從強、從勢、二行成衆。」
五三：否定「蘭台妙選」－一切奇格、納音，尤屬不經－此任氏之少讀書處。
五四：全盤否定「唐、宋」之作品曰－
自唐宋以來之作者甚多，皆虛妄之論。更有吉凶神煞，不知起自何人，作此險語
五五：不承認－壬騎龍背，六陰朝陽，六乙鼠貴…。
其實即是否定「三命通會、淵海子平」等書。卷二－九頁
五六：任氏推崇「誠意伯」劉基之「千金賦」。但並未列出原文。
五七：月令建祿－無格可取，只有「借別柱」之格。

五八：「月建」—乃六親之位—卷二、P十三
五九：旺扶洩—與「日主」無干。不拘「財官印」等格，旺則宜抑，衰則宜扶。
　　印旺—洩官宜財生官　　印衰逢財宜比劫。
六十：否定「雜氣財有—可沖」，否定「背祿、建祿、日祿、歸祿」。亦否定明通賦
六一：「祿」之字—不是「王家之祿」—而只是「格局」而言—
六二：有格先取格、無格可取，取用神，無用神看大勢…P十五
六三：滴天髓原註，有關體用—
　甲：「日主為體，月令提綱為用。」（即月令地支即是格，格即是用）
　　日主旺—則月令提綱之食財官…。皆為我用。
　　日主弱—則提綱有物邦身，以制其強神者，亦皆為我用。
　乙：提綱為體、喜神為用。（日主弱，不能用提綱！）
　　提綱食財傷太旺，則取年月時上「印比」為—喜神。
　　提綱印比大旺，則取年月時上「食傷財官」為—喜神
　　此二者—乃「體、用」之正法也。
　丙：有以四柱全體為「體」，暗神為「用」—必以四柱無可用、方取「暗合、暗沖合」之神。

　丁：有以「四柱」為體，「化神」為用—四柱有「化合」之神。
　戊：有以「化神」為體，四柱為用—
　己：有以「四柱」為體，「歲、運」為「用」……。
　有「用立」而「體行」者—有「體立」而「用行」者……。
　然而—「體用」之「用」，與「用神」之「用」—是有分別的。
註：任氏—不贊同「體用」之「用」以外，別有「用神」—故此，任氏專取「體用」之「用」，以全八字看選「用」。　卷二—P二十
六四：任氏在卷二—二二頁。直接對「原註」，全面否定者曰—
「原註云：二三四五用者，決非妙造，此說大謬」。任氏此語—不厚道，亦嫌浮躁
原文之意，即是今日所稱—一個八字，若是有三四種格局者，決不會是大命格。
六五：精神—五行大抵是以—金水為精氣，木火為神氣。
　日主旺—有神足而不見其精，而其精自旺。
　　有精足而不見其神，而神自旺。
　日主虛旺—有「精」缺，或「神」索。
　日主孤弱—有神不足而精有餘，　有精不足而神有餘
　　有精神俱缺而氣旺，　有精神俱旺而氣衰。P二四

六六：春土受旺木剋盡，故春土不能生金。卷二－P二七

六七：任氏與原註：在「月令」之五行值日，皆全部採取－曰：（任氏完全同意）

「寅月－立春後七日前－皆戊土用事。　八日至十四日－爲丙火用事

十五日後－甲木用事。　（知此，則可以取格，可以取用。）」

註：故此，質疑「任氏」之十二地支－地藏天干，是否完全與今日相同，亦尚存疑

六八：「支藏天干」－與「早子時」。P三二

原註：子時生人－前三刻三分「壬」水用事，後四刻七分「癸」水用事。故此－

一：如此之論，就與今日之「支藏天干」－二者內涵不同了。

二：以今日所用之「支藏天干」，只是「子」即是「癸」，並沒有「壬」之字面。因一字之多，可以「改變了格局，以及用神之取捨」。甚至可以全盤改觀。乃至於「官殺」是否混雜？都要重新再作取捨了－故此，研究「滴天髓」，絕對不能只看一些－「地支：寅緊剋辰戌之土，似乎煞旺身弱，然喜無金…」。類似這些虛詞飾字，全皆不關吉凶之痛癢。

三：任氏也完全同意－「子」中不只是一個「癸」字，而是－壬癸然而，任氏卻引到「早子時、夜子時」了。

以「夜子時」是「壬」，即是「亥」，有三分木。

而「早子時」是「癸」，那才眞正是「癸」水。

依此而論，卻又提供出二則，常人所不曾注意到的「事項」了。

甲：三分三是壬，四分七是癸－如此，一個時辰是「八刻」了。

乙：任氏之「早、夜」子時－只是「支藏天干」之選「用」不同。

今日之「早、夜」子時－要換「日主」天干，則完全不是「滴天髓」之本意了

六九：「根」之輕、重。地支與天干比肩，以及根透劫財：如何較量？　卷二－P三四

甲：長生、祿、旺－根之重　　乙：墓庫、餘氣（衰）－根之輕。

丙：得一比肩、不如得一餘氣（衰）。丁：庚辛見丑－皆爲得「墓」。

戊：甲乙逢未－皆爲比肩。　己：得二比肩，不如得一長生、祿、旺。

七十：「太旺」則變「五行」－

木太旺－似金、喜火之煉－剋我　　木旺極－似火、喜水之剋－我生

火太旺－似水、喜土之止。　　火旺極－似土、喜水之剋。

土太旺－似木、喜金之剋。　　土旺極－似金、喜火之煉。

金太旺－似火、喜水之濟。　　金旺極－似水、喜土之止。

水太旺－似土、喜木之制。　　水旺極－似木、喜金之剋。

七一：「太衰」亦變「五行」—卷二—P三五
木衰極—似土、宜火以生之。 火太衰—似木、宜水生之。
火衰極—似金、宜土以生之。 土太衰—似火、宜木生之。
土衰極—似水、宜金以生之。 水太衰—似金、宜土生之。
水衰極—似火、宜木以生之。 木太衰—似水、宜金生之。
金衰極—似木、宜火以生之。 金太衰—似土、宜火生之。
七二：辛日午月、遇辰運—溼土晦火生金、作事少成 P四三
七三：用神強取「富貴」不必於「和」。當令之氣數、取「富貴」不必「中」。
取富貴不必於「中且和」，天下人材，惟時最多，皆尙於「奇巧」。
七四：牛郎、織女：木土—火 火金—土 土火—金 金木—水。即「通關」。P五五
七五：任氏並不知「四柱換祿」—癸酉、甲子、丁卯、丙午，吉命爲例
七六：官殺混雜—一：殺重帶官—非混也。 二：官輕殺助—非混也。
二：比肩、劫財雙至—非混也。三：一殺遇食神—非混也。
七七：窮通全存運限，所以命好不如運好。P六二
七八：「食神制殺」—指「食傷」皆可通用—戊辰、戊午、壬辰、甲辰
七九：四見食傷者—死於「羊刃」運之中。—P七五

八十：傷官見官—傷官有財皆可見官。 傷官無財—皆不可見官
傷官用印—無財不宜見財 傷官用財—無印不宜見印 卷二—七八
八一：八字有喜、大運不入喜字、亦爲一介寒儒—重運不重命 P—八一
丙辰、癸巳、乙丑、丙子—大運不「水」地、亦爲無用。
八二：傷官用劫—常法皆以，「傷官生財」，與「傷官佩印」。
任氏以—傷官透劫財者、可行「印」運。 P八三—八五
八三：「傷官生財」，或者是「財逢傷官生」—曰：假傷官 P九〇
八四：眞神—「木火透干」，生於「寅」月，聚得眞，不要「金水」亂。 P一〇〇
八五：假神—「寅」月生人、不透「木火」、而透「金」爲用，是爲「提綱不照」。
八六：眞神司令—壬日生於寅月，立春後二十二日，正當甲木眞神司令。
眞神失勢—壬日生於寅月，立春後二十二日，本爲甲木眞神司令。而天干土金並
透，地支通酉。此爲「眞神失勢」、「假神得局」。
法以「當假作眞」。 P—一〇五
八七：剛柔相濟—太剛濟之以柔—反助其剛，不得其情。
太柔者濟之以剛—亦不制其情，反益其柔。
譬如：烈婦之遇「恩、威」—則不成其「烈」—P一〇七

八八：寒暖—一：五陽干、逢子月—一陽之候—可東可西。
二：五陰干、逢五月—一陰之候—可南可北。
八九：動—遙沖之爲「動」。如：甲申年、戊寅時。
九十：燥溼—過於「溼」者—滯而無成。 過於「燥」者—烈而有禍。
水有金生—遇寒土而愈溼。
九一：雙組天生地沖、主大災禍。癸未、丁己、甲午、庚午、遇壬子大運
甲午、壬子—天生地沖、壬子、庚午—天生地沖　卷二—一二〇
九二：任氏在「實務」方面—也是依「鬼谷子」爲依憑。曰：
鬼谷子曰：陰陽之造、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與四時合其序。
九三：「震、兌」之義—金、木雖不兩立，亦有相成之義—曰：
「攻、成、潤、從、暖」—五義以成。
攻—春初之木，木嫩金堅，火以攻之。 成—仲春之木，木旺金衰，土以成之。
潤—夏令之木，木洩金燥，水以潤之。 從—秋令之木，木凋金銳，土以從之。
暖—冬令之木，木衰金寒，火以暖之。
則無兩立之勢，而有相成介義之勢。若內外之說—不過衰旺相敵之意。
註：此皆爲「文人」論五行—說理之詞，並無實務之用。

九四：「坎、離」之義—水、火相濟—五義相持—「升、降、和、解、制」。
升—天干火衰，地支水旺。必要地支有木，則地氣上「升」。
降—天干水衰，地支火旺。必得天干有金，則天氣下「降」。
和—天干皆火，地支皆水。必須有木運以—「和」之。
解—天干皆水，地支皆火。必須有金運以—「解」之。
制—水、火交戰於干支，必須歲運，視其強者而「制」之。 卷二—一三一
九五：任氏曰：子平法以財爲妻—是正論。 以「財」爲「父」是後人之「謬」
九六：任氏曰：不論日主衰旺，總以「羊刃、劫財」主「剋妻」—其理實非—
任氏以—財星輕而無官殺，比劫爲—剋妻。
財星重而身弱，無比劫—剋妻。
官殺旺，而透印，見財星—妻陋而剋。
官殺輕，而比祿旺。又見財星—妻美而剋。
劫刃重，財星輕。有食傷、逢偏印—主妻遭凶死。
財星微，官殺旺，無食傷有印綬—主妻體弱有病。
劫刃旺，無財星：有食神—妻賢必剋，妻陋則無妨。
官星弱，遇食傷有財星—妻賢不剋。

官星輕，食傷重，有印綬，遇財星—妻陋不剋。
身強煞淺，財生弱殺，官輕傷重，印綬重疊，財星得氣—因妻致富。
殺重身輕，財星重殺，官多用印，財星壞印，傷官佩印，財會三合—
（皆爲妻不賢，或因妻而禍，傷身…。）
日主坐財，財爲喜用—必得妻財。
日主喜財，財又合閒神而化者—必得妻力。
日主喜財，財合閒神而化忌神者—主妻有外情。
日主忌財，財合閒神而化財者—主夫婦不和。　卷三—P三

九七：任氏論「子女」—大率是以「官星」爲子，但亦有「活法」而行。

舊說：「官星即是喜神—其子賢俊。
官星與喜神（用）相制、爭合—無子或子不肖。
官輕須助官，殺重身輕只要印比—子亦佳。
無官殺者，另以財星論子。　殺重身輕無制—多生女。」
以上是任氏以前，「滴天髓」，對「子女」之原註，任氏並不同意。

任氏—採「食神有壽妻多子，時逢七殺本無兒」—作爲基礎而延伸：
不單純取舊說—男命以「官、殺」爲「子」。任氏以—

日主旺：無印綬、有食傷—子必多。
日主旺：印綬重、食傷輕—子必少。
日主旺：印綬重、食傷輕、有財星—子多而賢。
日主旺：印綬多、無食傷、有財星—子多而能。
日主弱：有印綬、無食傷—子必多。
日主弱：印綬輕、食傷重—子必少。
日主弱：印綬輕、有財星—子必無。
日主弱：食傷重、印綬無—亦無子。
日主弱：食傷輕、無比劫、有官星—子必無。
日主弱：官殺重、印綬輕、微伏財—必多女。
日主弱：七殺重、傷官重、有比劫—女多子少。
日主弱：官殺重、無印比—必無子。
日主旺：食傷輕、逢印綬、遇財星—子少孫多。
日主旺：印綬重、官殺輕、有財星—子雖剋而有後。
日主弱：食傷旺、有印綬、遇財星—雖有亦若無。
日主弱：官殺旺、有印綬、遇財星—有子必送。

日主旺、無印綬、食傷伏、有官殺—子必多。

日主旺、比劫多、無印綬、食傷伏—子必多。　卷三—P七

註：任氏最大之敗筆，就是描劃「子、孫」之「模擬」說理。幾乎是完全只是不得不敘述一些—只是假想之詞—因這些「虛擬」之詞，卻—倒也提供了後日，論子女模式中之「絕佳遁詞」—造福同道。

九八：以「官殺」爲子者，此是明說—任氏仍以「食傷」爲子作基礎—實際上—任氏以—身旺「財」爲子。　身衰「印」作兒—

任氏又以「本多火熄息—金剋木則生「火」。

火多土焦枯—水剋火則生「土」。

土重則埋金—木剋土則生「金」。

金多則水溢—火剋金則生「水」。

水多則木浮—土剋水則生「木」。

此爲「逆局反剋相生」之法—　卷三—P七

九九：「丑」爲溼土，能生金蓄水。　「戌」及火庫，日主自坐，不致於寒凍。

一〇〇：子息之多寡—以「食神、傷官」爲主。

「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當令者倍之，休囚者減半。　卷三—P十

一〇一：「用神」，即是「子星」—如用神是火，其子必在「木、火」運，或者是在「木、火」流年中得。否則，子息命中必爲「木火」，或是「木火」日干—否則子息難招，或不肖。　註：此爲任氏之杜撰—只是「遁詞」。

一〇二：論「父母」，原註（非任氏註）—以「財」爲父，「印」爲母。其間有活法—

「年月不傷喜神者—父母必昌。　財引時休囚—父先亡

印入時支休囚—母先亡。　多於「財生、印生」之間活用。

任氏曰：原註竟以「財、印分屬父母」，茫無把握，乃惑於「俗書」之謬。

任氏以—「年月官印相生，日時財傷不犯—則上叨蔭庇，下受見榮。

年月官印相生，日時刑傷沖犯—則破蕩祖業，敗壞門風。

年月官印—祖上清高。

日主喜官，時日逢財。日主喜印、時日逢官—必勝祖宗。

日主喜傷，時日逢傷。日主喜印、時日逢財—必敗祖辱宗。

日主喜印，時日逢官者——知其邦父興家。

年傷月印、時日逢官者—知其父母創業。

年印月財、日主喜印、時上遇官者—知其父母破壞。　卷三—P一六

時日逢印、知其自創成家。

年官月印、日主喜官、時日逢財—出身富貴、守成之造。
年傷月劫、年印月劫、日主喜財、時日逢財或傷—出身寒微、創業之命
年劫月財、日主喜財—遺產豐盛。
日主喜劫—清高貧寒。　時日遇劫—必破敗。　卷三—十三

註：此說皆爲「任氏」所杜撰，誤人甚爲深遠。只可當作「藉口、遁詞」。

一〇三：兄弟—以「比、劫、刃」作兄弟—

舊註：財官強—兄弟必強。　身旺財官不顯—兄弟必衰。
身與財官兩平、而三者伏而不出—兄弟必貴。
比肩重而傷官，財、殺亦旺者—兄弟必富。
身弱、財官三者不顯者，又有印—兄弟必多。
身旺、財、印—三者又顯著無官—兄弟必衰。（此說皆不可信）

任氏：殺旺無食、殺重無印、得劫財合殺者—必得弟力。
殺旺食輕、印弱逢財、得比肩敵殺者—必得兄力。
官輕傷重、比劫生傷、制殺太過、比劫助食—必遭兄弟之累。
官旺印輕、財星無得氣—兄雖愛弟而無成……。

任氏所說，俱皆是他自己的臆測，誤人至深、至切…。祿命史中之「敗筆」…。

一〇四：「妻、財」可以並論。然有不相同之處—

原註：夫論財與論妻之法，可相通也。然而，亦有—
「妻賢而財薄者。」　亦有財富而妻傷者。—須看「刑沖會合」。
財星清而身旺者—妻美。　財星濁而身旺者—家富。

任氏曰「身旺有印，官星洩氣—主妻美而財薄。
四柱不見食傷，得財星生官—主妻美而財薄。
財星生官，無食傷亦爲財星淺—主妻美而財薄。
身旺無印，官弱逢傷，得財星化傷生官—妻美而富厚。
傷官生財，二皆通根—妻美亦富厚。
身旺官弱，食傷重見，財星不與官通根—家富而妻醜。
身旺無官，食傷有氣，財星不鄰比劫—財旺妻傷……」

註：任氏俱皆喜否定前人，自負而好亂穿插，此皆是任氏、「滿盤胡言亂扯」。

一〇五：論「貴」與「正官」—
官旺、身旺—忌劫財。　財神旺而官星通根。
無官而拱「官」　官與財星皆旺於地支。

註：此亦爲「任氏」、補敘之閒文，不必爲分神　卷三—二〇

一〇六：「財神」不眞—任氏論有「九不眞」—

一：財星重—食傷亦多。　二：財星輕—反見印旺。

三：財輕—劫財重，亦不見食神。　四：財多喜劫—官星制劫。（無順逆用之說）

五：喜印—見財星壞印。　六：忌印—而見財星生官。

七：喜財—而財星有合而化者。　八：忌財—而財星合閑神合化財。

九：官殺旺喜印—財星反合局者。　（任氏重視合而化，當令或見辰者化。）

其註解：「富貴」之途，皆以「人格化」而論—僥倖致富，見富生諂，皆爲書生見

一〇七：三等官星—任氏以「風節、俗富」而介入「命術」之中—曰：　卷三—三〇

身弱官旺、不用印綬化之—反以傷官強制
身弱印輕、不以官星生印—反以財星壞印
財重身輕、不以比劫邦身—反忌比劫奪財
—此皆忘卻聖賢明訓，以致災生不測。

身弱印輕，官旺無財，身旺官弱，財星不現—皆處貧不改，富貴不易其志者。

（此皆是任氏，以命學作「失意」之牢騷話。）而有「三等官」之說—

一：官輕印重而身旺，官重印輕而身弱，官印二平而自主休囚—上等官星不見。

二：官輕劫重無財，官殺重無印，財輕劫重官伏—中等官星不見。

三：官旺喜印，財星壞印。官殺重無印，食傷強制。官爲忌財而見財—下等官星不見

註：任氏補註之中，很多都是以自我清貧，好像自己是很「命運不濟、懷才不遇、憤世嫉俗！」這種似是是「怨氣」所構成—很多觀似理論的「牢騷命學」。

一〇八：「用神」—與「月令」取「格」者相同。即是月令地支—換算爲「祿位」天干

任氏以—戊日生生於寅月，必以「寅」中甲木爲用。

此即是—甲祿在寅、寅即是甲、戊日見甲—甲即是「七殺」爲—用神。

一〇九：「喜神、忌神」—　卷三—三二

一：凡八字中先要有「喜神」，則「用神」有勢，一生有吉無凶，故喜神乃—吉神

二：柱中有用神而無喜神，歲運亦不逢忌神則無害—一遇忌神則凶。

譬如：戊土生於寅月，以寅中「甲」木爲「用神」—忌神必是「庚辛申酉」。

一：日主戊元神厚者—以「壬癸亥子」爲喜神，則「金見水」而貪生，不剋木矣！

二：日主戊元神薄者—以「丙丁巳午」爲喜神，則「金見火」而畏，亦不來剋木矣

三：如身弱以「寅」中「丙」爲「用神」，喜「丙」出天干，以「水」爲忌神，以「比劫」爲喜神。

註：此說即是以「整個四柱」，視爲一體。日主以月令行之間—但求平衡。並不考慮「格局」之「順用、逆用」……。此說只是一種「概念認知」—非是可以用「實務命學」。

一一〇：病、葯—此說之「病、葯」原出於「張神峰」。滴天髓—舊註並不是以「病、葯」。列之於「忌神」，視「喜、忌」—爲「病、葯」是「任氏」所說。

任氏以「忌神爲病、喜神爲葯。」有病有葯則吉，有病無葯則凶。卷三—三四

寅月生人，不用甲木，而用戊土，則甲木爲當令之忌神。

看日主意向…。故此，「忌神」是以「日主」，對全盤四柱—平衡爲主。

一一一：「氣濁、神枯」—

原註—氣濁、神枯之命，極爲易看—P二

「日主無著落—財殺太旺。　日主無依倚—忌神、喜神相雜而戰。

四柱與用神反而絕，沖而不和，旺而無制，月悖時脫。」此皆「夭壽」之命。

一一二：女命章—　卷三—四四

原註—女命章，只有「四偈、七句」。而「任氏」增列爲五十餘條文。偈曰：

「論夫論子，要安祥　氣靜平和婦道章　三奇二德虛好話咸池驛馬半推詳」

原註的論式—大約是在明代初葉，「成化」年間之「文人」論命—與擇日家「鰲頭通書」、大致是相同年代。此說對「女命」，是不認爲女命之「三奇、天月德。」。而對「桃花、驛馬」…。則是採半信半疑的態度。

按：「滴天髓」這一本書，原文應該比今日所見到的「滴天髓」，至少要多出十倍以上。今日坊本，以「滴天髓」增註，即是指，「坊本」只是原註文中，再補加幾句而已。因此，女命之說，決不可能只有四句偈而已。何況此說，也與明代末葉「三命通會」—今日所盛行之「二德、獨殺」…。並不符合。故此，女命章之說—乃是「文人」論式之一種。

原註：「局中官星明順，夫貴而吉，理自然矣」—此以「夫貴」一詞，即是文人之說

若「官星」太旺—以「傷官」爲「夫」。　卷三—四五

若「官星」太微—以「財」爲「夫」。

比肩旺而無官—以「傷官」爲「夫」。

傷官旺而無財官—以「印」爲「夫」。

滿局「官星」欺日主—喜「印綬」，而「夫」不剋身。

滿局「印綬」洩「官星」之氣—喜「財星」，而身不剋「夫」。

註：以上若「原註」之—論「夫」。而「論子」—則另行一段註文。

一一三：「論子」章節—原註：「局中傷官清—以言「貴而親」」，是爲正理。

原註：「傷官太重—以印爲子。　傷官太微—以比肩爲子。

印旺無傷官—以財爲子。　財旺而洩食傷—以比肩爲子…。」

註：以上「夫、子」二節，但以「原註」而言，已經是一些「言詞門面」話。

任氏之補註：則是以「夫、子」，二項一起。作出了些無謂之「抽象話」—

諸如：「比勢旺，無官星，有傷官，印綬重，必剋夫。

食神多，官星微，有印綬，遇財星，必剋夫！………」

等等。其實都是「任氏」自圓其說的：「抽象虛語」。

任氏之補註是清代之「命學玄語…」。以「任氏」在其作品之中。只要有機會，就一定是對當時之命學，作出一些自以為是的評語。

故此，在「任氏」補列、合計五百餘則八字實例中—有關於「女命—小兒—才德」這三個章之八字—並不是以「純吉凶」之命理而論，而是以「道學」者之姿態而言。

以及「疾病、性情」…。亦多「偏論」，俱皆是「文人倫理」之評說：

然而，除了這些有關於—只是他自己個人「渲洩」的口吻以外。也可以在他在一般行文中，可以體會得出。那些「命書行文」，是清初文人論命之「習慣語」。

其中又介入一些「任氏」，曲意插入的閒言。

一一四：論小兒—小兒以「五—七」歲為觀察之標準—不可以「關煞」論之。

大致是以「未交運而流年平順，既交運而運程安詳」。

一一五：論「才德」—卷三—七三

一：所合者，皆為「財官」正位，皆為正直之人。

二：財薄者易貪，官輕者爭名。

三：三四用神（格局），大抵都是心事奸貪，作為皆有多能之象。

四：大抵陽在內，陰在外，不激不亢者—德勝才—丙寅戊辰月日，己卯癸卯年時。

五：陽在外、陰在內，畏勢趨利，為才勝德，己卯己巳月日，丙寅、戊寅年時。

一一六：閑神—指不是「天透地藏」之格局用神，亦不是一干一支之調侯用神。

而是一支當令。如庚日即時，晚年有妻財—只行自家邊界（本運）。

一一七：論「從象」—日主孤立、無托，四柱毫無生扶之意。

即是「從財、從殺…」等（從象）、大運、不可扶「日主」。

一一八：從財，四柱須帶「食傷」，或「食傷」運。　卷三—九七

任氏：分之為「從旺、從強、從氣、從勢」。

一一九：「化神」—甲己合於「戌」月—如：戊辰、壬戌、甲辰、己巳。卷三—一〇四

一二〇：假從—月令不當令而透殺亦為從殺—如：丁卯、丙寅、辛亥、庚寅。

一二一：「論假化」—即是互合—己卯、甲戌、甲子、己巳。卷三—一一〇
　天干兩甲己、各自相合，地支卯戌合，雖不化火，亦無爭妒。

一二二：「假化」不成，不可視作「身弱用印」。 一一二

一二三：火土傷官，土一定要有「辰」或「丑」，否則只一戌者（太燥）卷四—四。

一二四：土金傷官生財—要行「土金」運，以助生財。

一二五：任氏以「順局」—只是「傷官生財」，一局而已。卷四—一

一二六：全印局—從旺者，行日主比劫運大發。

一二七：土重埋金—不僅以庚金、辛金亦然—戊戌、丙辰、辛丑、戊戌　卷四—一四

一二八：印局—入「傷官」運，官吏失職。

一二九：四見財，又露七殺者—乃清雅不富之造—一八

一三〇：二地支不一—此說任氏否認—二〇

一三一：干支沖刑—天干宜動不宜靜，動（沖剋）則有用，靜則愈專。
　地支宜靜不宜動，靜則有用，動（沖）則根枝。
　必得「合」神有力，會成其局，息收動氣。
　如：庚申、甲寅。乙卯、辛酉、丙寅、壬申。丁卯、癸酉—其勢速猛。

一三二：任氏之論吉凶—大抵是以「大運」而言，很少引用「流年」—二一

一三三：任氏論命—仍然使用「節氣」後幾天，某天干司令…等。　卷四—二三
　乙亥、辛巳、戊甲、甲寅—任氏以喜在立夏後十天，戊土司令…等

一三三：有關「反局」，合法，剋合方面，所舉的八字命式，並不是完全符合標文，有
　很多是充數塡檔的例式而已。

一三四：「君象」—是指日主「天干」黨多勢強無具體理論。
　「臣象」—是指四柱「地支」黨多勢衆無具體理論。

一三五：「母象」—是指四柱「日主生」食傷多—無具體理論。
　「子象」—是指四柱「生日主」印多—無具體理論。　卷四—三八

註：任氏以「君、臣、母、子」。別立「天干、地支、食傷、印」之象徵歸類。只是
　清代一些意文人。緬懷「君臣、人倫」之心念，而表達於命書而已。

一三六：火旺遇水少—性格激烈。
　土弱而木旺者—陰私。　卷四—四二。

一三七：水日主、地支亥子旺者，見「土」運則敗。
　木日主、地支火過旺者，作事少果斷。

一三八：水日主者—最忌「西水南還」—即是壬癸日生於秋、又見丙丁己午旺火。
　遇之者—凶終。—四八

一三九：至剛有用—東木轉北。即木火局帶「丑」土。

一四〇：任氏最大缺憾有二——一絕不承認，自己有所不能。二完全不能論流年。

（不過，其間亦有長處——諸如：酉水不南還⋯等。）

一四一：對日主，不剋亦不生，亦不入格用——曰：閑神。

一四二：陽明——是指「丙」日主——地支寅午戌全，天干又透丙。　卷四——五四。

一四三：丙日主：見地支「寅午戌」全，曰：「食神」得用，眞用神。

一四四：「三合」隔位，亦可論合——辛丑、己亥、辛酉、癸巳——支全金局。五七

一四五：羊刃格透——丙日主——支全寅午戌、天干透丙——曰：旺。

透——丙日主——支全寅午戌、天干透丁——曰：露。

丙午　子午沖——戰　午未合——蔽　亥午——剋　壬癸——制　丑辰——洩。

一四六：傷官格　地支會傷官局——庚日申子辰⋯。天干合化傷官、天干不二見傷官，亦不見食神——身旺有洩、身弱有印——謂之「清」——　反之則「濁」。

一四七：清、秀——夏木得水、冬金得火。清而秀。

一四八：時支枯——時支不見用神之助，皆爲「狐疑少決、始勤終怠⋯」。

如：夏木見水，必先有金⋯。冬水見火，必須有木⋯。否則皆「虛名、虛利」。

一四九：任氏比較少以直接標明，某干某支是「用神」——習慣以「沖、剋、洩」介入一些，「平均性」，自由心證的「喜、忌」。

譬如：四二七命式：「丙火生於午月，陽刃局逢寅申，生拱又逢比劫，旺可知矣！最喜辰時，壬水透露更妙。申辰洩火生金而拱水，正得既濟」

四二八命式：「坐下申金，生拱壬水有情，此則申在年支遠隔。又被比劫所奪。至申運生殺。又甲子流年會成殺局，沖去羊刃⋯」

俱皆是在「已經明知八字之一生吉凶之後，自己編出一些，辯詞誤人誤己甚矣！」

一五〇：任氏並沒有對「十神定位、格局順運用、調候用神、刑沖合會、李虛中命書」等。有過認知，即便是「三命通會」——也可能根本沒有看過。

任氏個性「孤僻」，在他全文補註之中。只有一再批判前人，從來沒有明白引述，他自己「受過那一本經書、那一位先賢」之影響⋯。只是一味「牢騷、自鳴清高」。其實只是一名「文人術士」，家道中落之讀書人。

所批八字，越是近於「三百位」命運以後——對於「喜忌」。幾乎已近於「應付」了事，隨口說三、二句「金冷、火燥、妙在、殊不知、合起、沖去⋯」等口頭術詞。

不論如何說，只是「先知後批」，一定要補證——此造爲何吉？爲何凶？

任氏最大的敗筆——即是自居於「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一種「書生談命」⋯。

一五一：任氏以「辛日子」月、「丁」只是取暖、用神是「酉」（指格用）
丁巳、壬子、辛巳、丁酉—以此而論，任氏以「調候」不一定是「用神」。

一五二：五臟五腑—腑屬陽—甲丙戊庚壬。　臟屬陰—乙丁己辛癸。
病—有「風、熱、溼、燥、寒」—必得五味以調和。
五味—酸、甜、甘、辛、鹼。
酸—屬木、食多傷筋。　苦—屬火、食多傷骨。
甘—屬土、食多傷肉。　辛—屬金、食多傷氣。
鹼—屬水、食多血。（洩其旺神、滈其有餘……）　卷四—六四
註：古典命書—大抵報凶不報吉，論「健康」，　「夭折」，少論「福壽」二全。以物忌「全美」，任氏則羨於「名利福壽」健全。

一五三：任氏略懂醫理，故亦以「八字」論疾病，與原註立場相近似—
故此，任氏與原註—二位人士，都是對「中醫」有根底者，而來研究命理。
與「徐樂吾」等，單純研究命學不同。
註：醫學五行，只是大略，不足以論細節。
原註以「血氣亂—火勝水、水剋火。　木入土—脾病。　火入金—肺病。
土入水—腎病。　金入木—肝病。　水入火—心病……各入四時五行。」

一五四：任氏並不精於「流年」，大抵「凶」兆，皆以「運」而表達。　卷四—六八

一五五：客神—即是「被剋」，也就是「財」。災害很小。即是「客神遊六經而災小」
木遊於土，　火遊於金，　土行於水，　金行於木，　水行於火。
也指「陽干」在天干者，其災害亦小—七二

一五六：在「疾病」中，任氏與原註有不相同之見解—
原註—「五行不和之病，知其病，可以斷其吉凶。如木之病何如？木是日主何神？
若是財神，能發病—則斷其財之衰旺，妻之美惡，父之興衰……。
亦不必顯驗—原註即是指以上所論，也不必一定要包準。
然而有應於—六親與事體不相符者，殆以病而究其咎。」
註：這一段語，即是指「設若命中無財而發財者，則因「妻惡」，或自己有病；。
則可以換：」。
任氏又加了一些補述，而用十分偏激的語句曰：
「土燥不能生金：腎經「必」虛。事之否泰，「必」有應驗。妻陋子惡，必有一驗
，「必」財多破耗……。」「必」字太多…。見　卷四—七九頁

一五七：任氏亦使「風水」一說曰：「世德心田居一，山川居二，命格居三。」

一五八：方面之官—財官爲重。須有清氣　八六

滴天髓

五一二式用神喜忌

乾隆帝 卷一
劫財辛 卯 六頁
正官丁 酉
庚 午
七殺丙 子
五行無土

董中堂—貴 卷一
食神庚 申 七頁
食神庚 辰 子
戊 辰
比肩戊 午 巳
○用神—午火
戊子運中會水局終
壽八旬

王姓商人—富卷一
偏印壬 辰 七頁
偏印壬 寅 卯
甲 寅
七殺庚 午
○用神—午火
三旬外讀書不成
丙午運發財十餘萬

訪客來辨論者—敗
比肩癸 酉 八頁
傷官甲 子
癸 亥
偏印辛 酉
己未戊午運、敗盡
刑妻尅子孤苦無依
四

京官—貴 卷一
傷官丁 亥 十頁
七殺庚 戌
甲 辰
偏印壬 申
○雜氣格逢冲不忌庫
丁運科甲連連
○用神—丁火
五

寒儒—貧 卷一
劫財乙 亥 十一頁
七殺庚 辰
甲 戌
偏印壬 申
○ 貪合忘冲
未知此造之終局
只論中年
六

庸碌之命—孤苦 一
傷財甲 子 十二頁
偏印戊 辰
庚 申
食神壬 午
假神—甲木
根深奪食、祖業敗
盡、刑尅孤苦
七

翰林—貴 一
傷官丙 子 十三
偏財己 亥
乙 丑
正印壬 午
用神—丙傷官
缺金、木
中年東南運科甲
八

九
敗落戶　長壽卷　—
傷官甲　寅　二九
劫財壬　申　大運
癸　巳　戊寅平
比肩癸　亥　己卯平
○用神—巳
庚運酉年—終

十
商人—四旬後發　—
癸　巳　三十
癸　亥　壬戌
甲　寅　辛酉
壬　甲　庚申
○用神—火
巳午未南方運發

十一
不第文人—貧　—
傷官辛　卯　三十
正印丁　酉　丙申
戊　子　乙未
比肩戊　午　甲午
○喜用—木火
火土虛脫，以致讀
書未遂。

十二
鄉榜未能進選　—
傷官辛　未　三一
傷官辛　丑　庚子
戊　辰　己亥
偏財壬　戌　戊戌
○用神—辛金
入南方運、終無大

尅妻無子　—
正印戊　辰　三二
傷官壬　戌　癸亥
辛　未　甲子
偏印己　丑　乙丑
○用神—壬
土重埋金、壬水用
神傷盡

郡守—貴　—
丙　子　三四
辛　卯　壬辰
壬　子　癸巳
癸　卯　甲午
○元神—卯木
甲運連科、午運至
郡守

琴堂司馬—貴　—
劫財辛　未　三五
正財乙　未　甲午
庚　辰　壬辰
正官丁　亥　辛卯
○用神—丁
運走東南、一生無
凶險
十五

僧人　—
辛　丑　三五
乙　未　甲午
庚　辰　癸巳
丁　丑　壬辰
壬辰運—妻子二傷
削髮爲僧
十六

狀元—貴　—
七殺庚　戌　三七
劫財乙　酉　丙戌
甲　寅　丁亥
七殺庚　午　戊子
忌火、喜水
子運辰年大魁天下

先貧後富　—
比肩丁　巳　三八
七殺癸　丑　壬子
丁　卯　辛亥
劫財丙　午　庚戌
○用神—丑中辛金
（可以選支藏中之
天干）

先貧後富　—
偏財庚　寅　三九
正財辛　巳　甲申
丙　寅　乙酉
正財辛　卯　丙戌
甲酉運發、丙戌運
丙子年、絕

破家亡身先富後貧　—
食神戊　辰　四一
正財辛　酉　壬戌
丙　午　癸亥
正官癸　巳　甲子
○午火—邦身
子運、破家亡身

先貧後富　—
正財庚　寅　四二
正官壬　午　癸未
丁　卯　甲申
七殺癸　卯　乙酉
甲申乙酉、驟發
任日命好不如運好
二一

清貧書生—清秀　—
傷官丙　子　四四
偏財己　亥　庚子
乙　亥　辛丑
傷官丙　子　壬寅
○火土無根
乙木無金、業必清
高
二二

夭壽之造—夭　—
正官戊　午　四五
食神乙　卯
癸　卯
比肩癸　亥
○類「亥」—邦身
戊午運、尅洩交見
不壽
二三

科甲封彊—貴　—
正印己　亥　四六
官　丁　卯
庚　申　子
比肩庚　辰
○用神—丁正官
少年科甲、仕至封
彊
二四

二五
貧乏、刑傷　卷一
正印己　酉　四七
正官丁　卯　甲子
　　庚　辰　癸亥
偏財甲　申　壬戌
財支時坐絕—不載
戌運極貧

二六
先達而破耗　一
劫財庚　申　四七
傷官壬　午　甲申
　　辛　酉　乙酉
食神癸　巳　丙戌
○用神—午
丙戌運中大發
亥運家破身亡

二七
鄉榜　一
劫財庚　申　四八
傷官壬　午　癸未
　　辛　酉　甲申
正財甲、午　乙酉
○喜神—午、木

二八
先豐後破　一
比肩甲　申　四九
比肩甲．戌　戊寅
　　甲　寅　己卯
比肩甲　戌　庚辰
庚辰運、破家不祿

二九
火災一家五口亡　一
比肩戊　子　五十
比肩戊　午　庚申
　　戊　戌　辛酉
比肩戊　午　壬戌
○喜—庚申、辛酉
壬戌運中，火局一家
皆火死亡

三十
道士貧終　一
比肩辛　卯　五一
比肩辛　卯　己丑
　　辛　卯　戊子
比肩辛　卯　丁亥
○喜—戊己運
丁亥運中，賭盡而亡

三一
科甲　貴　一
比肩戊　甲　五十
比肩戊　午　庚申
　　戊　子
比肩戊　午
○用—金
甲運戌辰年—登科
（三合）

三二
知縣　一
正官辛　卯　五二
七殺庚　寅　丙戌
　　甲　辰　乙酉
食神丙　寅
○喜—火
丙戌運升知縣、酉
運亡

先貴後平凡　一
七殺庚　寅　五三
七殺庚．辰　甲申
　　甲　寅　乙酉
傷官丁　卯　丙戌
○喜—申
丙運失職

先貧後富—富商　一
正官癸　巳　五四
比肩丙　辰　甲寅
　　丙　午　癸丑
偏財庚　寅　壬子
○喜—癸丑水
壬子運發財

先富後貧　一
食神戊　寅　五五
正印乙　丑　戊辰
　　丙　寅　己巳
偏財庚　寅　庚午
○喜—西北土金
午運死於廣東

封彊大吏　一
傷官丙　子　五六
正財己　亥　庚子
　　乙　酉　辛丑
正印壬　午　壬寅
○用—丙
行運東南、早年登
科甲

三七
貧困無妻子　一
偏財己　亥　五七
傷官丙　子　甲戌
　　乙　丑　癸酉
正印壬　午　壬申
喜—丙
壬申運、丙火尅書
而亡

三八
晚年有成—商　一
偏印甲　寅　五八
食神戊　辰　庚午
　　丙　寅　辛未
比肩丙　申　壬申
用—申財　癸酉
壬申癸酉運發達

三九
失意之人　一
七殺壬　申　五九
偏印甲　辰　丙午
　　丙　寅　丁未
比肩丙　申　戊申
用—甲
申運—三申冲寅而
亡

四十
先貧後富　一
正官己　巳　六一
正印辛　未　己巳
　　壬　午　戊辰
傷官乙　巳　丁卯
用—丁
丁卯、丙寅，發財

四一
起伏不定 一
食神己 丑 六一
劫財丙 子 甲戌
丁 亥 癸酉
正財庚 子 壬申
○用—火 辛未
辛未運、戊寅年亡

四二
司道大員 一
偏印壬 申 六三
正財己 酉 辛亥
甲 申 壬子
比肩甲 子 癸丑
○用—癸印 甲寅

四三
刑耗文人 一
壬 辰 六四
己 酉 壬子
甲 申 癸丑
甲 子 甲寅
○以「己」財爲病
甲寅運、壽元有碍

四四
名刑双全 一
傷官己 巳 六五
正官癸 酉 庚午
丙 寅 己巳
偏財庚 寅 戊辰
○用—癸官
一生不遭凶險

四五
白手起家 一
癸 亥 六六
癸 亥 庚申
丙 辰 己未
甲 午 戊午
喜—午 丁巳
白手成家

四六
乞丐 一
劫財甲 寅 六六
正官庚 午 癸酉
乙 卯 甲戌
傷官丙 子 乙亥
○用—火，爲子冲

四七
僧—凍餓而死 一
比肩乙 丑 六七
偏財己 卯 丁丑
乙 亥 丙子
正印壬 午 乙亥
○用—午
丙子、丁丑妻子俱
賣、凍餓而死。

四八
司道大員 一
食神壬 申 六八
七殺丙 午 戊申
庚 午 己酉
比肩庚 辰 庚戌
○用—壬 辛亥
金水大運，位至司
道大員

四九
文人不第 一
食神壬 午 六九
七殺丙 午 戊申
庚 申 己酉
偏印戊 寅 庚戌
○用壬—病戊土制
終生不發

五〇
二品大吏壽八十 一
正官壬 寅 七〇
正印甲 辰 戊申
丁 亥 己酉
食神己 酉 庚戌
辛亥

五一
司道大員壽九旬 一
正官戊 戌 七〇
正印庚 申 甲子
癸 亥 乙丑
食神乙 卯 丙寅
○五行相生 丁卯
壽過九旬

五二
司道大員壽九旬 一
正官甲 子 七一
正印丙 寅 庚午
己 巳 辛未
食神辛 未 壬申
○五行干支相生
壽過九旬

五三
縣令— 一
比肩甲 午 七二
傷官丁 卯 戊辰
甲 午 己巳
傷官丁 卯 庚午
○用—丁火
庚運降職

五四
巡撫、凶終 一
比肩丁 卯 七三
偏印乙 巳 癸卯
丁 卯 壬寅
偏印乙 巳 辛丑
○炎上格—忌金
辛運水年、凶

五五
鄉榜、死外鄉 一
比肩丙 午 七三
食神戊 戌 己亥
丙 午 庚子
食神戊 戌 辛丑
○用—戊土 壬寅
壬運壬年死於他鄉

五六
知府—貴 一
比肩戊 戌 七四
傷官辛 酉 甲子
戊 戌 乙丑
傷官辛 酉 丙寅
○用—水財
丙運破金而亡

五七
知府—貴—運　一
比肩戊　戌　七四
正財癸　亥　甲子
戊　戌　乙丑
正財癸　亥　丙寅
○用—丙火
丙寅運中、科甲

五八
縣令—貴—運　一
比肩癸　亥　七五
七殺己　未　丁巳
癸　亥　丙辰
七殺己　未　乙卯
○用—木食傷
乙卯運中，升縣令

五九
先平凡後富—運　一
偏印壬　戌　七六
偏印壬　子　乙卯
甲　子　丙辰
偏財戊　辰　丁巳
○用—火
運至丙丁發財

六〇
異路加官　一
偏財戊　寅　七六
劫財乙　卯　戊午
甲　辰　己未
正官辛　未　庚申
○用—金
庚申、辛酉運中
捐官而貴、癸運亡

六一
退祖業尅妻無子　一
正印癸　未　七七
劫財乙　卯
甲　戌
劫財乙　亥
○忌—四柱無金
命、單在運。

六二
先貴後平凡　一
比肩甲　寅　七九
傷官丁　卯　庚午
甲　辰　辛未
食神丙　寅　壬申
○用—化神丙丁
壬運降職身亡

六三
中堂—貴　一
劫財己　未　七九
正印丁　丑
戊　子
劫財己　未
○用—火土局
無申酉地支—無子

六四
貴—凶終　一
比肩丙　寅　八〇
偏印甲　午　戊戌
丙　戌　己亥
正印乙　未　庚子
○用—炎上—武職
庚子運、死在軍中

六五
武貴—陣亡　一
比肩庚　申　八十
正財乙　酉　丁亥
庚　戌　戊子
比肩庚　辰　己丑
○忌—無水、庚寅
庚寅運陣亡

六六
縣令—貴、平坦　一
劫財壬　子　八一
偏印辛　亥　癸丑
癸　丑　甲寅
劫財壬　子　乙卯
○用—水局行木運
丙運—群劫爭財身亡

六七
先平凡後發達　一
傷官戊　申　八二
劫財丙　辰
丁　卯
正印甲　辰
○用—金運
庚申辛酉—發財

六八
先苦、後富、壽　一
己　巳　八二
辛　未　丙寅
丙　午　乙丑
丁　酉　甲子
○用—水
丑甲子、癸亥運
發財、壽至九旬

先敗後富　一
正官丁　丑　八六
比肩庚　戌　丁未
庚　子　丙午
偏財甲　申　乙巳
○用—木火
丁未、丙午、乙巳運
晚年發
六九

先富後敗—自縊　一
偏印戊　申　八六
食神壬、戌　甲子
庚　申　乙丑
正財乙　酉　丙寅
○用—水木
丙寅運中，一敗如泥
自縊而死
七十

先敗後富　一
偏財庚　申　八七
正財辛　巳　甲申
丙　辰　乙酉
正印乙　未　丙戌
○用—火
丙戌運中、重振家聲
七一

先富後貧刑妻　一
七殺壬　子　八七
正官癸　丑　甲寅
丙　午　乙卯
七殺壬　辰　丙辰
○用—木
丙辰運中年、敗盡而
亡
七二

七三
富貴 一
七殺甲 寅 八九
正印丁 卯 庚子
戊 辰 辛未
劫財己 未 壬申
○用—未
鼎甲出身、仕至極品

七四
先貴後凶—貴 一
傷官丙 辰 八九
正官庚 寅 甲午
乙 卯 乙未
食神丁 亥 丙申
○用—木 丁酉
酉運犯事落職

七五
司道大員—貴 一
劫財甲 寅 九一
比肩乙 亥 戊寅
乙 卯 己卯
偏印癸 未 庚辰
○喜—水火
壬午、癸未運—連升
科甲

七六
武職—死於軍中 二
甲 寅 一
食神丁 卯 戊辰
乙 未 己巳
食神丁 亥 庚午
○用—丁 辛未
壬申運、死於軍中

七七
貧乏文人、無子 二
劫財甲 寅 三
食神丁 卯 辛未
乙 亥 壬申
偏印癸 未 癸酉
○用—丁、忌癸
因癸水在時干、一生
不得志

七八
州牧、富而壽 二
傷官丁 卯 三
比肩甲 辰 壬寅
甲 寅 辛丑
劫財乙 亥 庚子
○用—金木局
未知終局、已知爲富
吉祥之命

七九
進士—貴 二
偏財戊 寅 四
比肩甲 寅 戊午
甲 辰 己未
傷官丁 卯 庚申
○用—丁、忌庚
一生無大凶

八十
先富後退凍餓而死 二
正印癸 卯 五
食神丙 辰 癸丑
甲 辰 壬子
食神丙 寅 辛亥
○用—木
辛亥運、凍餓而死

八一
縣令—貴 二
七殺辛 未 六
七殺辛 卯 丁亥
乙 未 丙戌
食神丁 亥 乙酉
○用—丁
酉運病亡

八二
先貴後敗 二
七殺辛 未 七
七殺辛 卯 丁亥
乙 未 丙戌
正財戊 寅
○喜—土金
丁亥運、刑妻犯事
革名憂心而死

八三
多學不成—僧 二
正官庚 寅 八
偏財己 卯 癸未
乙 亥 甲申
偏印癸 未 乙酉
○用—無用神
九流人士、一無所成

八四
司道大員 二
正官庚 辰 十
偏印癸 未 丙戌
乙 未 丁亥
偏印癸 未 戊子
○用—癸 己丑
中和純粹、一生安
和

八五
先苦預測後佳 二
食神己 丑 十一
正官壬 申 己巳
丁 未 戊辰
劫財丙 午 丁卯
○喜—火 丙寅
此乃貧困之命
任氏預測此人會見佳

八六
有文才而無功名 二
正官癸 未 十一
正印乙 卯 壬子
丙 午 辛亥
正財辛 卯 庚戌
○喜—癸、忌—木
才華出衆而無功名

八七
科甲郡守—貴 二
辛 卯 十二
丙 申 甲午
癸 卯 癸巳
壬 戌 壬辰
○用—申 忌—丙
科聯登，出爲郡守

八八
有才無功名 二
偏印辛 卯 十三
正財丙 申
癸 卯
傷官甲 寅
○用—申 病—丙
一生無功名

先敗後吉—商人 二 八九
傷官己 巳 十六
偏財庚 午 丁卯
丙 午 丙寅
偏印甲 午 乙丑
○喜—己戊 忌—火
丙丁運火災喪二妻四
子、丑運重整家園

先敗後發—商人 二 九○
食神丁 丑 十七
偏印癸 卯 己亥
乙 卯 戊戌
偏財己 卯 丁酉
○喜—丁 忌—水木
先敗子亥水木運—於
戊戌丁運重再發達

先富後敗 二 九一
傷官丁 未 十七
正印癸 丑 庚戌
甲 辰 己酉
比肩甲 戌 戊申
○喜—水 忌—土
己酉戊申運、家業破
盡、無子而亡

仕途平穩 二 九二
傷官丁 亥 十八
正印癸 丑
甲 子
正官辛 未
○喜—土金水
一生平順

先吉後凶 二 九三
比肩丙 寅 二三
偏印甲 午 丙申
丙 午 丁酉
正官癸 巳
○喜—木火土
申酉亥運中、刑耗至
家破人亡

常人、晚年敗 二 九四
食神戊 寅 二四
偏財庚 申 甲子
丙 申 乙丑
比肩丙 申 丙寅
○忌—丙
丙寅運中、刑喪

一生富壽 二 九五
正官癸 酉 二七
偏印甲 子 庚申
丙 寅 己未
食神戊、戌 戊午
干支一氣相生之故
任何運皆可行

一生碌碌 二 九六
正官癸 未 二七
正印乙 卯 辛亥
丙 辰 庚戌
偏財庚 寅 己酉
火熾神枯一生碌碌
任何運皆無用

平常短命 二 九七
食神戊 戌 二八
正印乙 丑 甲子
丙 辰 癸亥
傷官己 丑 壬戌
○全土乙木無用神
壬戌運辛未年身亡

黃堂—貴 二 九八
七殺甲 戌 三十
偏印丙 寅 己巳
戊 寅 庚午
偏印丙 辰 辛未
○喜—火
無水無金、名利双收

一生起倒文人 二 九九
七殺甲 戌 三一
偏印丙 寅 戊辰
戊 辰 己巳
食神庚 申 庚午
○喜—火 忌—申
因申時故一生起伏

失意文人 二 一○○
比肩甲 辰 三六
傷官丁 卯 辛未
甲 子 壬申
偏財戊 辰 癸酉
○用—丁
壬申運大敗癸運亡

先富後敗亡 二 一○一
正印癸 卯 三七
劫財乙 卯 壬子
甲 寅 辛亥
劫財乙 亥 庚戌
○用—水 忌—土金
庚戌運中、財破人亡

先富後敗亡 二 一○二
劫財乙 丑 三七
比肩甲 申 辛巳
甲 申 庚辰
正官辛 未 己卯
○喜—金水
己卯運中破財寅運亡

先富後敗亡 二 一○三
偏財己 巳 三八
偏財己 巳 戊辰
乙 酉 丁卯
傷官丙 戌 丙寅
○用—丙 乙丑
寅運尅妻火災子運亡

先孤後發 二 一○四
正印乙 丑 三八
七殺壬 午 己卯
丙 戌 戊寅
偏印甲 午 丁丑
○喜—火土
戊寅丁丑發財子運亡

一〇五 先富後貧 二

食神戊 寅 三九
劫財丁 巳 戊午
丙 寅 己未
偏印甲 午 庚申

○用—火
庚申運家破人亡

一〇六 先貧後富 二

偏財辛 巳 三九
比肩丁 酉 甲午
丁 酉 癸巳
偏財辛 丑 壬辰

○用—金
壬辰運發財

一〇七 先貧後富 二

正財辛 亥 四〇
七殺壬 辰 己丑
丙 申 戊子
傷官己 亥 丁亥

○喜—土金
一帆風順

一〇八 先貴後刑 二

比肩戊 辰 四〇
比肩戊 午 庚申
戊 申 辛酉
劫財己 未 壬戌

○用—金
壬戌運刑挫丙午年亡

先旺後衰 二

劫財戊 戌 四一
正印丙 辰 戊午
己 巳 己未
比肩己 巳 庚申

○用—火
庚申、辛酉運敗

先旺後衰 二

偏財壬 辰 四一
傷官辛 亥 甲寅
戊 子 乙卯
正財癸 丑 丙辰

○喜—木 忌—丙
丙運刑妻尅子

先敗後發 二

正財癸 酉 四二
七殺甲 子 壬戌
戊 子 辛酉
偏財壬 子 庚申

○喜—金 忌—土
辛酉庚申大發未運亡

一生平順有功名 二

食神壬 申 四二
正印己 酉 壬子
庚 子 癸丑
比肩庚 辰 甲寅

○用—水

先旺後敗 二

比肩庚 申 四三
正財乙 酉 戊子
庚 戌 己丑
比肩庚 辰 庚寅

○喜—土水
寅運犯事落職卯運亡

先敗後旺 二

正印己 卯 四三
劫財庚 午 丁卯
辛 卯 丙寅
正財甲 午 乙丑

○喜—木
丑運生金洩火身亡

起伏二度 二

正印己 亥 四四
正官丁 卯 甲子
庚 寅 癸亥
七殺丙 子 壬戌

○喜—水
癸亥升官、壬戌身亡

平順仕途 二

比肩壬 寅 四四
正印辛 亥 甲寅
壬 子 乙卯
正印辛 丑 丙辰

○喜—寅卯
入丙運身亡

一一八 先富後敗 二

偏財丙 辰 四五
傷官乙 未 戊戌
壬 午 己亥
劫財癸 卯 庚子

○喜—火土
交庚子運家破人亡

一一九 先富後敗 二

劫財癸 卯 四六
七殺戊 午 乙卯
壬 寅 甲寅
偏財丙 午 癸丑

○喜—火
癸丑、爭奪破耗而亡

一一七 起伏二度 二

劫財癸 亥 四五
劫財癸 亥 辛酉
壬 子 庚申
偏印庚 子 己未

○喜—金 忌—土
己未運敗盡戊午貧歿

一二〇 官運亨通 二

偏印辛 巳 四八
傷官甲 午 壬辰
癸 卯 辛卯
比肩癸 亥 庚辰

○喜—金
一生富貴

一二一
官運通順　二
正財辛　酉　五三
偏財庚　子　丁酉
丙　寅　丙申
正官癸　巳　乙未
○用—木　甲午
一生官運亨通

一二二
先貴後凶　二
七殺己　酉　四九
正財丙　子　癸酉
癸　未　壬申
正官戊　午　辛未
○喜—金水
未運引凶禍

一二三
一生吉慶—貴　二
傷官辛　丑　五三
正財癸　巳　庚寅
戊　申　己丑
偏印丙　辰　戊子
一生通順官至二品

一二四
先富後破　二
正財辛　卯　五四
正財辛　卯　己丑
丙　子　戊子
偏印甲　午　丁亥
○喜—木
丁亥運會金家破人亡

一二五
先富後敗—僧　二
食神庚　寅　五四
偏財壬　午　甲申
戊　午　乙酉
正印丁　巳　丙戌
○喜—金
丙戌尅三妻四子為僧

一二六
官運通順　二
七殺癸　酉　五七
正印甲　子　壬戌
丁　卯　辛酉
刼財丙　午　庚申
干支各平行相生
一生平順

一二七
一生官運亨通　二
傷官戊　寅　五七
七殺癸　亥　丙寅
丁　未　丁卯
偏財辛　亥　戊辰
一生平順

一二八
先勞辛後軍功　二
正印戊　辰　五八
偏財乙　卯　己未
辛　丑　庚甲
七殺丁　酉　辛酉
○喜—金
庚申運、仕至副尹

[illegible]
先吉後凶　二
偏印己　巳　五八
七殺丁　卯　乙丑
辛　卯　甲子
偏財乙　未　癸亥
○喜—金
亥運會木生殺而亡

[illegible]
先貴後困　二
正印己　酉　六一
七殺丙　寅　甲子
庚　申　癸亥
比肩庚　辰　壬戌
○喜—水木
壬戌支入酉方辛運亡

[illegible]
司道大員平順　二
七殺丙　申　六二
比肩庚　寅　癸巳
庚　申　甲午
刼財辛　巳　乙未
○喜—木火　丙申
一生官運亨通

[illegible]
一生官運亨通　二
比肩戊　子　六三
七殺甲　寅　丙辰
戊　午　丁巳
七殺甲　寅　戊午
○喜—午
一生官運亨通

一三三
先貴後凶　二
刼財己　亥　六三
偏印丙　寅　甲子
戊　子　癸亥
七殺甲　寅　壬戌
○喜—火土
壬運失職、辛運凶

一三四
一生官運亨通　二
偏財戊　辰　六四
七殺庚　申　壬戌
甲　子　癸亥
比肩甲　子　甲子
○喜—水
官途平坦、一生無險

一三五
一生官運亨通　二
偏印戊　午　六四
七殺丙　辰　戊午
庚　寅　己未
七殺丙　戌　庚申
○喜—金
一生平穩

一三六
先敗後貴　二
七殺癸　亥　六五
七殺癸　亥　辛酉
丁　卯　庚申
七殺癸　卯　己未
○喜—火土
庚申辛酉刑耗未運貴

一三七
先平後貴　二
七殺戊　辰　六五
七殺戊　午　辛酉
壬　辰　壬戌
食神甲　辰　癸亥
○喜—木　甲子
甲運任縣令子運身亡

一三八
二度起伏　二
七殺庚　申　六六
七殺庚　辰　甲申
甲　戌　乙酉
食神丙　寅　丙戌
○喜—火
丙戌運升知縣

一三九
一生官運亨通　二
七殺壬　子　六六
七殺壬　子　甲寅
丙　戌　乙卯
食神戊　戌　丙辰
○喜—東南
平生無大難

一四〇
官運亨通　二
食神壬　申　六七
七殺丙　午　丁未
庚　午　戊申
七殺丙　戌　己酉
○用—申
申酉運中大發

先平凡後貴　二
正官癸　丑　六七
食神戊　午　丙辰
丙　午　乙卯
七殺壬　辰　甲寅
○用—壬甲
乙卯甲寅運中發越

任鐵推命造　二
正官癸　巳　六八
食神戊　午　丁巳
丙　午　丙辰
七殺壬　辰　乙卯
○忌—木

中平官吏　二
食神戊　申　六九
正官癸　亥　丙寅
丙　午　丁卯
七殺壬　辰　戊辰
○用—木
東南運入官宦

官運亨通　二
食神戊　午　七〇
正官癸　亥　乙丑
丙　戌　丙寅
七殺壬　辰　丁卯
○用—辰

司道大員　二
正官壬　申　七〇
比肩丁　未　戊申
丁　未　己酉
七殺癸　卯　庚戌
○用—申
一生官運亨通

官運亨通　二
七殺甲　辰　七一
刼財己　巳　辛未
戊　辰　壬申
正官乙　卯　癸酉
甲己合化

官運亨通　二
七殺丙　辰　七一
刼財辛　卯　癸巳
庚　申　甲午
正官丁　丑　乙未
○喜—丁　丙申

富裕亨通　二
傷官丙　辰　七二
七殺辛　卯　乙未
乙　亥　丙申
正官庚　辰　丁酉
○喜—丙
一生富裕

一四九
平步青雲　二
刼財癸　亥　七二
七殺戊　午　乙卯
壬　午　甲寅
正官己　酉　癸丑
○喜—土
東北方之運程達第

一五〇
官運亨通　二
七殺壬　辰　七三
七殺壬　子　甲寅
丙　寅　乙卯
正官癸　巳　丙辰
○用—甲
丙運己巳流年出仕

一五一
官運亨通　二
正官甲　子　七三
七殺乙　亥　己卯
己　巳　庚辰
偏印丁　卯　辛巳
○用—甲
寅運連登科甲

一五二
先貴後優游　二
七殺丙　辰　七四
正官丁　酉　戊戌
庚　午　己亥
偏印戊　寅　庚子
○喜—水
庚子運出仕

一五三
官運亨通　二
七殺戊　午　七四
正官己　未　庚申
壬　申　辛酉
正印辛　亥　壬戌
○喜—金水
少年科甲仕途亨通

一五四
先貴後平　二
正財辛　卯　七五
食神戊　戌　丁酉
丙　辰　丙申
傷官己　亥　乙未
○用—甲
乙未運入仕己巳年亡

一五五
仕途不順　二
正財辛　卯　七五
食神戊　戌　丙申
丙　辰　丁酉
七殺壬　辰　乙未
甲午
甲午運刑耗多端

一五六
入參軍機　二
七殺壬　辰　七六
比肩丙　午　己酉
丙　午　庚戌
七殺壬　辰
○用—金
戌運戊辰年病故

一五七
官運亨通　二
食神甲　寅　七六
七殺戊　辰　庚午
壬　辰　辛未
比肩壬　寅　壬申
○喜—水
壬申癸酉二十年亨通

一五八
縣令—死於軍中　二
食神庚　申　七七
比肩戊　寅　庚辰
戊　寅　辛巳
食神庚　申　壬午
○喜—午
甲申運，死於軍中

一五九
官運亨通　二
傷官己　未　七九
正財辛　未　戊辰
丙　寅　丁卯
傷官己　丑　丙寅
○用—甲
丙寅運仕至黃堂

一六〇
先貴後困　二
傷官辛　酉　八〇
正印丁　酉　甲午
戊　午　癸巳
傷官辛　酉　壬辰
○喜—木火
癸巳運失官

一六一
先貴後困　二
食神壬　戌　八十
食神壬　子　甲寅
庚　辰　乙卯
正印己　卯　丙辰
○喜—火土
午運沖子失官

一六二
一介寒儒　二
傷官丙　辰　八一
偏印癸　巳　丙申
乙　丑　丁酉
傷官丙　子　戊戌
忌—運途無水

一六三
富商　二
劫財丙　申　八一
傷官戊　戌　辛丑
丁　卯　壬寅
偏印乙　巳　癸卯
喜—申
寅運病故

一六四
起伏商人　二
劫財癸　亥　八二
傷官乙　卯　壬子
壬　申　辛亥
傷官乙　巳　庚戌
○用—巳　己酉
酉運病故

一六五
小康致富　二
比肩戊　子　八二
傷官辛　酉　壬戌
戊　午　癸亥
正印丁　巳　甲子
○喜子水
甲子運發

一六六
先貧後富　二
傷官壬　申　八三
比肩辛　亥　乙卯
辛　酉　丙辰
劫財庚　寅　丁巳
○用寅、喜亥
乙卯運發巳運壽終

一六七
仕至州牧　二
正財癸　亥　八三
傷官辛　酉　戊午
戊　申　丁巳
劫財己　未　丙辰
○用—未劫
丁巳丙辰仕至州牧

一六八
官運亨通　二
劫財己　未　八四
正財癸　酉　辛未
戊　戌　庚午
食神庚　申　己巳
○用—己劫
南方運官至州牧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官途起伏　二業敗爲僧　二不成家室　二封疆大吏　二
癸　亥　八四食神戊　申　八五劫財戊　辰　八五偏印庚　辰　六六
甲　寅　壬子　傷官己　未、庚申　傷官庚　申　辛酉　正官己　卯　壬午
癸　亥　辛亥　丙　戌　辛酉　己　酉　壬戌　壬　辰　癸未
甲　寅　庚戌　傷官己　丑　壬戌　偏財癸　酉　癸亥　偏印庚　子　甲申
○喜—金　己酉　○用—丁　○喜—火　甲子　○用—卯　乙酉
庚戌運加捐出仕　運走西北、削髮爲僧運走西北一敗如水　午未運至藩臬酉運敗

縣令失職　二縣令落職　二先小康、中壽　二官運亨通　二
食神乙　酉　八七正財己　卯　八七比肩丙　子　八八偏財壬　戌　八八
正官戊　寅　乙亥　七殺庚　午　丁卯　正印乙　未　丙申　刼財己　酉　壬子
癸　酉　甲戌　甲　寅　丙寅　丙　辰　丁酉　戊　戌　癸丑
比肩癸　丑　癸酉　傷官丁　卯　乙丑　正印乙　未　戊戌　正官乙　卯　甲寅
○用—寅　○用—丁　○用—未　己亥　○用—乙　乙卯
甲戌運出仕酉運落職丙丁運出仕乙運落職丙丁運小康亥運身亡甲乙運中仕至侍郎
[illegible]　一七五　一七六

[illegible]　一七九　一八〇
官運亨通　二先吉後敗—士子　二先困後貴　二富商　二
偏印庚　午　八九正印辛　未　八九正官癸　酉　九十傷官戊　申　九十
正官己　卯　壬午　正印辛　卯　己丑　傷官己　未　丙辰　傷官戊　午　庚申
壬　申　癸未　壬　辰　戊子　丙　午　乙卯　丁　巳　辛酉
正官己　酉　甲申　正官己　酉　丁亥　正官癸　巳　甲寅　偏印乙　巳　壬戌
○用—己官　乙酉　○用—己官　丙戌　○用—癸　○喜—金　癸亥
甲乙運中退歸林泉　戊丁運尚可亥運敗亡丙運刑耗甲乙運出仕庚辛運發、癸亥身亡

先吉後凶　二先吉後凶　二先困後貴　二起伏官場　二
比肩壬　子　九一比肩壬　辰　九一比肩戊　午　九二正官乙　酉　九二
正印辛　亥　甲寅　比肩壬　子　甲寅　偏印丙　辰　戊午　傷官辛　巳　戊寅
壬　子　乙卯　壬　子　乙卯　戊　辰　己未　戊　午　丁丑
刼財癸　卯　丙辰　刼財癸　卯　丙辰　傷官辛　酉　庚申　偏印丙　辰　丙子
○用—甲乙　○用—木　○用—金　辛酉　○用—金
甲乙運財旺丙辰家破丙運庚午年亡　戊己運困乏庚辛入仕丁丑運入仕餘運皆困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官運亨通 二
正印丁 酉 九三
正官乙 巳 癸卯
戊 午 壬寅
偏印丙 辰 辛丑
○用—辛
辛丑運入仕途

一八六

先困後仕 二
偏印丁 丑 九三
正印丙 午 癸卯
巳 酉 壬寅
食神辛 未 辛丑
○用—辛
辛丑運入仕

一八七

官運亨通 二
癸 酉 九六
甲 子 壬戌
丙 寅 辛酉
乙 未 庚申
○喜—金水
一生仕運平順

一八八

官運亨通 二
正官甲 子 九六
正印丙 寅 己巳
己 亥 庚午
食神辛 未 辛未
○喜—丙卯
干支上下順生—貴

先富後貧 二
正官癸 未 九七
偏印甲 子 辛酉
丙 寅 庚申
刼財丁 酉 己未
○喜—金
庚辛酉大發巳運破家

小康之命 二
正官乙 亥 九九
食神庚 辰 丁丑
戊 戌 丙子
正印丁 巳 乙亥
○用—乙
乙亥運中—小康

起倒多次 二
正官癸 亥 九九
傷官己 未 丁巳
丙 午 丙辰
傷官己 丑 乙卯
○用—木 甲寅
一生起伏甲乙運始安

失意文人 二
正官丁 卯 一〇〇
正官丁 未 丙午
庚 午 乙巳
正印己 卯 甲辰
○忌—火
運走東南，一生未遂

一九三

仕至尚書 二
正官甲 子 一〇二
正印丙 寅 己巳
己 丑 庚午
正官甲 子 辛未
○喜—官印
官正印清、一生吉祥

一九四

軍職武將 二
七殺壬 申 一〇二
七殺壬 寅 甲辰
丙 子 乙巳
正印乙 未 丙午
○喜—火
官至「制軍」—軍長

一九五

先困後縣令 二
偏印庚 申 一〇三
七殺戊 寅 庚辰
壬 子 辛巳
食神甲 辰 壬午
○喜—火
壬午運入仕

一九六

仕途起伏不定 二
傷官乙 酉 一〇五
七殺戊 寅 丁丑
壬 午 丙子
偏印庚 戌 乙亥
○忌—火
合火之故一生起伏

一九七

先困後貴 二
正印庚 戌 一〇六
正官戊 寅 甲申
癸 未 乙酉
比肩癸 丑 丙戌
○喜—金
乙酉運飛升丙運身故

一九八

先富後破不知所終 二
正官丙 子 一〇六
偏印己 亥 庚子
辛 酉 辛丑
偏印己 亥 壬寅
○喜—金水
入寅運家破不知所終

一九九

先困後富 二
食神壬 申 一〇九
偏印戊 申 庚戌
庚 辰 辛亥
偏財甲 申 壬子
○喜—水 癸丑
辛亥運大發市利

二〇〇

五十歲後大發 二
食神壬 戌 二〇〇
偏印戊 申 壬子
庚 寅 癸丑
七殺丙 戌 甲寅
○喜—甲乙 乙卯
甲乙運大發

二〇一
先富後貧　二
七殺辛　酉　一一〇
食神丁　酉　乙未
乙　未　甲午
食神丁　丑　癸未
〇忌—丑土
癸運、水厄而亡

二〇二
貧困至大吏　二
正財戊辰　一一一
偏財己酉　辛亥
乙亥　壬子
劫財甲申　癸丑
〇用—甲　甲寅
甲乙運中仕至侍郎

二〇三
總兵、陣亡　二
比肩庚　辰　一一三
比肩庚　辰　癸未
庚　申　甲申
比肩庚　辰　乙酉
〇忌—火　丙戌
丙運—陣亡

二〇四
先仕途後破敗　二
傷官癸　酉　一一三
偏財甲　子　壬戌
庚　辰　辛酉
偏財甲　申　庚申
〇喜—水　己未
己運失官家破

二〇五
先富—二次火災敗　二
壬　子　一一五
辛　亥　甲寅
乙　亥　乙卯
丙　子　丙辰
〇喜—木、忌—火
丙丁運火災家破身亡

二〇六
官運亨通　二
偏財甲　申　一一六
七殺丙　子　丁丑
庚　辰　戊寅
偏印戊　寅　己卯
〇喜—寅
〇己午運中仕至府吏

二〇七
先富後破　二
正印己　酉　一一六
七殺丙　子　甲戌
庚　辰　癸酉
偏財甲　申　壬申
〇用—丙
壬申運破耗

二〇八
大吏多起伏　二
劫財丁　丑　一一七
比肩丙　午　乙巳
丙　午　甲辰
七殺壬　辰　癸卯
喜—辰、丑　壬寅
仕至封疆多起起伏

二〇九
先旺後火災而亡　二
正官癸　未　一一七
劫財丁　巳　乙卯
丙　午　甲辰
正官癸　未　癸丑
〇用—火
壬子運火災家破人亡

二一〇
先富後敗爲僧　二
七殺丙　辰　一一九
劫財辛　丑　乙巳
庚　辰　丙午
七殺丙　子　丁未
〇用—水
丙丁運家破爲僧

二一一
先平後貴　二
正官丁　未　一二〇
食神壬　子　己酉
庚　戌　戊申
七殺丙　戌　丁未
〇喜—未　丙午
丙丁運出仕十年奇遇

二一二
先豐後敗　二
正印癸　未　一二〇
傷官丁　巳　乙卯
甲　午　甲寅
七殺庚　午　癸丑
〇喜—火　壬子
初有祖業壬子運敗亡

二一三
一帆風順　二
正印癸　丑　一二一
傷官丁　巳　甲寅
甲　辰　癸丑
七殺庚　午　壬子
〇喜—辰丑濕土
癸運後三十年稱心

二一四
先富後失縱　二
傷官己　卯　一二二
正財辛　未　戊辰
丙　子　丁卯
正財辛　卯　丙寅
〇用—辛
丁運火災傷妻後外遊

二一五
先貧後富　二
正官壬　午　一二三
偏印乙　巳　己酉
丁　丑　庚戌
劫財丙　午　辛亥
〇喜—丑金庫
酉運三十載發達

二一六
起伏官吏　二
比肩戊　辰　一二五
正官乙　丑　丁卯
戊　戌　戊辰
傷官辛　酉　己巳
〇喜—土
戊己二運二十年官運

二一七
先平後富　二
傷官戊　午　一二五
正官壬　戌　丁卯
丁　卯　戊辰
七殺癸　卯　己巳
○喜—火土
晚年發達

二一八
先富後流亡　二
正官癸　丑　一二六
七殺壬　戌　庚申
丙　午　己未
偏財庚　寅　戊午
○喜—金
戊己運二十年敗蕩

二一九
先困後貴　二
食神丙　寅　一二八
七殺庚　寅　辛卯
甲　申　壬辰
刼財乙　丑　癸巳
○用—丙
巳運入仕宦海無波

二二〇
宦海無波　二
七殺庚　戌　一二九
正財己　卯　辛巳
甲　寅　壬午
傷官丁　卯　癸未
○用—土
未運入仕平生安逸

二二一
仕途順利　二
七殺庚　辰　一二九
偏印壬　午　癸未
甲　辰　甲申
傷官丁　卯　乙酉
○用—金水
早年入科甲

二二二
先困後副將　二
七殺庚　戌　一三〇
比肩甲　申　丙戌
甲　戌　戊子
刼財乙　丑　己丑
○喜—土
從殺格、喜財生殺

二二三
宦海無波　二
正官辛　酉　一三〇
七殺庚　子　丁酉
甲　子　丙申
食神丙　寅　乙未
○用—火　甲午
科甲聯登仕至侍郎

二二四
宦海無波　二
比肩丙　子　一三二
傷官己　亥　辛丑
丙　寅　壬寅
食神戊　子　癸卯
○用—寅
壬癸運中一路平順

二二五
先貧後富　二
比肩壬　午　一三三
比肩壬　寅　丁未
壬　戌　戊申
偏印庚　戌　己酉
○用—金　庚戌
戊申運發戊運身亡

二二六
先貧後富　二
比肩丙　子　一三三
比肩丙　申　庚子
丙　子　辛丑
比肩丙　申　壬寅
○用—木　癸卯
癸卯運發財

二二七
先富後貧　二
刼財癸　巳　一三四
比肩壬　戌　庚申
壬　午　己未
比肩壬　寅　戊午
○用—金
己戊運刑耗遇盜喪身

二二八
乞丐至大富　二
比肩壬　子　一三四
偏財丙　午　丁未
壬　子　戊申
偏財丙　午　己酉
○喜—申
丁運戊午乞丐西

妻賢三子　三
傷官癸　卯　四
正財乙　丑
庚　申
正官丁　丑
○用—丁、喜—木
喜神合日主、妻賢

二二九

得妻財、縣令　三
比肩丁　未　甲辰四
偏印乙　巳　癸卯
丁　酉　壬寅
七殺癸　卯　辛丑
癸運得妻財、辛丑運
任知縣

二三〇

妻不賢、無子　三
正印乙　亥　五
偏財庚　辰
丙　申
七殺壬　辰
乙庚合財見辰化
主妻不賢

二三一

生十六子　三
傷官辛　丑　八
傷官辛　丑
戊　戌
正財癸　丑

二三二

二三三
生十六女、無子 三
七殺癸 亥 八
正印甲 子
丁 酉
七殺癸 卯
身衰印作兒

二三四
十二子、存二子 三
正官乙 未 九
傷官辛 巳
戊 戌
正印丁 巳
尅二妻—四柱無水

二三九
十子皆存 三
七殺戊 子 九
劫財癸 亥
壬 戌
食神甲 辰
食神獨透、不透財

二三六
二妻四妾三子亡 三
劫財庚 寅 十
正官丙 戌
辛 亥
比肩辛 卯
十二女、尅九

五子 三
正官辛 卯 己丑 十
正官辛 卯 戊子
甲 辰 丁亥
傷官丁 卯 丙戌
丁丙運中得五子

二三八
伏法之官 三
正官癸 卯 十三
正印乙 丑 癸亥
丙 子 壬戌
傷官己 丑 辛酉
〇喜—火
辛酉運中伏國刑

二三九
五子登科、官貴 三
正官乙 卯 十四
正印丁 亥
戊 午
偏印丙 辰
官印双清、行運不能
破局

二四〇
尅三妻五子 三
正印丁 酉 十
正印丁 未
戊 戌
正印丁 巳
四柱無水

祖敗自己興旺 三
正印丁 巳 十四
傷官辛 亥 己酉
戊 子 戊申
比肩戊 午 丁未
〇喜—火 丙午
丁丙運中二十年大發

先富後敗亡 三
正印乙 亥 十五
正財辛 巳 己卯
丙 辰 戊寅
正官癸 巳 丁丑
〇用—己火 丙子
丑子運中、敗業身亡

手足七人兄愛弟敬三
劫財丁 亥 十七
七殺壬 寅
丙 子
劫財丁 酉
喜—丁壬合木

二四四
兄弟六人皆不器 三
傷官癸 巳 十七
食神戊 午
丙 午
偏財庚 寅
忌—戊癸合火化劫

二四五
巨富及萬 三
食神甲 申 十九
偏財丙 子
壬 寅
正印辛 亥
喜—寅亥合食財

二四六
數十萬富戶 三
劫財壬 申 二十
正財丙 午
癸 亥
正官戊 午
喜—戊癸合火爲財

二四七
先困後貴 三
七殺癸 卯 二二
七殺癸 亥 辛酉
丁 卯 庚申
偏財辛 亥 己未
喜—己食神制殺
（官星有理會）

二四八
先平後貴 三
正官癸 酉 二二
劫財丁 巳 甲寅
丙 午 癸丑
七殺壬 辰 壬子
喜—水運出仕

二四九
平民後貴　三
偏財甲　午　二三
正官丙　寅　己巳
辛　酉　庚午
偏印己　丑　辛未
○喜—己卯
庚運入仕登科

二五〇
寒門發貴　三
正財乙　巳　二三
刼財辛　巳　戊寅
庚　辰　丁丑
偏財甲　申　丙子
○喜—丁官星
戊寅己卯年入仕

二五一
輕財重義貧困　三
偏財壬　子　二五
比肩戊　申　辛亥
戊　戌　壬子
傷官辛　酉
先富後貧、壬子運敗
（財神不眞）

二五二
先富後餓死　三
癸　卯　二六
甲　寅　癸丑
丁　巳　壬子
己　酉　辛亥
壬子運敗、亥運貧死

二五三
先富後孤苦而死　三
偏財庚　午　二六
七殺壬　午　乙酉
丙　寅　丙戌
偏財庚　寅　丁亥
丙戌大敗丁亥運身亡

二五四
先吉後貧乏　三
正財乙　卯　二七
正財乙　酉　壬午
庚　寅　癸未
食神壬　午
運走東南貧乏不堪

二五五
先富後乞丐　三
偏印辛　丑　二八
正財丙　申　乙未
癸　巳　甲午
正印庚　申　癸巳
忌—庚印己運合申財

二五六
先吉後貧死　二
正財庚　辰　二八
偏印乙　酉　丁亥
丁　丑　戊子
偏印乙　巳　己丑
戊子己丑運散財而死

二五七
清枯有才　三
比肩丁　丑　三〇
正官壬　子
丁　亥
正印甲　辰
濕木不生火
（何知其人賤）

二五八
幼貧中年盲丐　三
比肩丙　辰　三一
偏財庚　寅　癸巳
丙　午　甲午
七殺壬　辰　乙未
運走東南、盲丐

二五九
先官後落魄　三
七殺丁　卯　三一
正財甲　辰
辛　亥
食神癸　巳

二六〇
早年登甲壽越八旬　三
七殺甲　子　三三
偏印丙　寅
戊　寅
刼財己　未
○喜—未
（何知其人吉）

二六一
科甲出身壽至八旬　三
丙　申　三四
己　亥
庚　辰
戊　寅
○用—火、喜—木

二六二
先富後投水而亡　三
乙　亥　三五
戊　寅　丁丑
丙　子　丙子
甲　午　丁丑
○用—戊　亥運身旺
（何知其人凶）

二六三
先苦中平後水厄　三
正財辛　巳　三六
偏財庚　寅　丙戌
丙　辰　乙酉
傷官己　丑
乙酉運—水災而亡

二六四
百歲三品官　三
正官辛　丑　三七
正印癸　巳
甲　子
食神丙　寅
（何知其人壽）

二六五
壽一百二十歲
傷官己 酉
正印乙 亥 戊辰
丙 寅 丁卯
食神戊 子

二六六
三壽九十六歲
三八正官己 酉
正印辛 未 甲子
壬 寅 癸亥
比肩壬 寅

二六七
三子孫雖多卻有損愛
三八正官丁 未
比肩庚 戌 丙午
庚 辰 乙巳
七殺丙 子 甲辰

二六八
三壽至九十四清貧
三九比肩乙 未
正財戊 寅 壬申
乙 卯 辛未
正官庚 辰 庚午
三 三九

二六九
長壽而不仁
正財癸 丑
七殺甲 寅 庚戌
戊 戌 己酉
食神庚 申 戊申

二七〇
三壽而無子
四〇劫財戊 辰
傷官庚 甲 甲子
己 卯 乙丑
劫財戊 辰 丙寅

二七一
三夭婦双亡
四一正印乙 丑
正印乙 酉 癸未
丙 辰 辛巳
正財辛 卯
辛巳運會金夫婦双亡土通根而夭
（何知其人夭）

二七二
三三十而夭
四三偏印己 丑
正印戊 辰 丁卯
辛 亥 丙寅
正印戊 戌 乙丑
三 四三

二七三
家業敗盡、夭
偏印壬 寅
偏印壬 寅 甲辰
甲 寅 乙巳
偏印壬 申 丙午
○水木並旺最忌火運陰寒至甚、戊戌運夭
（女命章）

二七四
三愚昧而夭
四四偏印辛 丑
偏印辛 丑 庚子
癸 酉 己亥
比肩癸 丑 戊戌

二七五
三傷夫敗業棄子從人
四四七殺戊 申
食神甲 寅
壬 寅
正財丁 未

二七六
三美貌輕佻不能守節
五二傷官丁 未
劫財乙 巳 丙午
甲 午 丁未
傷官丁 卯 戊申
戊申運ー不堪言矣
三 五三

二七七
貌美夫凶死自縊
戊 戌
己 未 丁巳
丙 辰 丙辰
戊 戌 乙卯
乙卯運犯土旺自縊死金運淫賤不堪

二七八
三淫賤不堪
五三比肩戊 午
正官乙 丑 辛酉
戊 戌 庚申
偏印丙 辰

二七九
三淫賤之至
五四食神己 亥
劫財丙 寅
丁 亥
正財庚 戌
○亥水爲夫

二八〇
三水性楊花
五四正官丁 未
傷官癸 丑
庚 子
正官丁 亥
三 五五

二八一
淫穢不堪　三
正官丁　丑　五五
傷官癸　丑
庚　子
正財乙　酉

二八二
淫穢自縊而死　三
七殺丁　丑　五六
傷官壬　子
辛　巳
正官丙　申
○丙辛合以官化傷

二八三
尤物禍人淫亂　三
正官戊　子　五七
正官戊　午　丁巳
癸　酉　丙辰
正官戊　午　乙卯
乙卯運夫亡

二八四
任性才高不利夫　三
比肩乙　未　五八
七殺辛　巳　甲申
乙　亥　乙酉
傷官丙　戌　丙戌
透丙傷夫

二八五
一品夫人　三
偏財丁　巳　五八
正官戊　申
癸　丑
食神乙　卯
任註：皆未註喜用

二八六
一品夫人　三
正財己　亥　五九
正印癸　酉
甲　辰
食神丙　寅

二八七
一品夫人　三
偏財辛　酉　五九
正官壬　辰
丁　巳
正印甲　辰

二八八
二品夫　三
正官己　巳　六〇
劫財癸　酉
壬　辰
食神甲　辰

二八九
夫京官、子貴　三
正官庚　辰　六〇
正印壬　午
乙　亥
偏印癸　未
衆道清寒女中才子
任註未錄喜忌

二九〇
二品夫人壽至八旬　三
正官庚　辰　六一
正財戊　寅
乙　酉
正印壬　午
寒木向陽

二九一
二品夫人夫先亡　三
劫財丙　辰　六一
七殺癸　巳
丁　丑
正印甲　辰

二九二
夫科甲中年夭　三
正財丙　寅　六二
偏印羊　卯　己丑
癸　酉　戊子
正官戊　午　丁亥
以印爲夫、丁亥運亡

二九三
誥命夫人　三
正財辛　丑　六二
正財辛　卯　乙未
丙　子　丙申
正官癸　巳　丁酉
以印爲夫、酉運身亡

二九四
四品夫人四旬而亡　三
丁　酉　六三
癸　卯　丙午
丙　辰　丁未
丙　申　戊申
以印爲夫戊申運亡

二九五
黃堂夫人　三
癸　丑　六三
庚　申　甲子
戊　午　乙丑
己　未　丙寅
生四子、壽至丙運

二九六
縣令夫人　三
正財癸　未　六四
食神庚　甲
戊　戌
劫財己　未
秋金用事

二九七
夫亡子貴 三
刼財己 酉 六四
傷官辛 未 壬申
戊 辰 癸酉
偏財壬 戌 甲戌
甲戌運夫亡

二九八
美滿家庭 三
偏財丁 亥 六五
刼財壬 子 甲寅
癸 丑 乙卯
傷官甲 寅 丙辰
運走東南夫榮子秀

二九九
官夫人 三
比肩乙 卯 六五
傷官丙 戌 庚寅
乙 卯 辛卯
食神丁 亥 壬辰
財星爲夫、壽至壬運

三〇〇
誥封命婦 三
傷官戊 寅 六六
正印甲 寅 庚戌
丁 未 己酉
偏財辛 丑
以辛財爲夫棄印就財

三〇一
無子而夭 三
傷官壬 辰 六六
偏印己 酉 戊申
辛 丑 丁未
癸巳癸 巳
十九歲丁未運夭

三〇二
夫貴壽三旬 三
刼財甲 午 六七
傷官丙 寅 甲子
乙 卯 癸亥
偏財己 卯 壬戌
壬運身亡

三〇三
幫夫興家 三
食神丁 未 六七
正印壬 寅 丙午
乙 卯 丁未
偏財己 卯 戊申
以丁火爲夫申運而亡

三〇四
夭折 三
正財辛 丑 六八
正官癸 巳 壬辰
丙 子
刼財丁 酉
辛亥年夭折
（論小兒）

三〇五
恐難守業—預測 三
正官癸 丑 七〇
傷官己 未
丙 寅
正財辛 卯
任氏未註用神喜忌

三〇六
七歲而亡 三
偏財庚 戌 七〇
七殺壬 午 癸未
丙 寅
傷官己 亥
丁巳年夭

三〇七
三歲亡 三
比肩壬 申 七一
七殺戊 申 己酉
壬 申
七殺戊 申
甲戌年夭

三〇八
夭 三
七殺壬 申 七一
食神甲 辰
壬 申
七殺戊 申
死於天花

三〇九
反證長命—預測 三
七殺癸 丑 七二
正官壬 戌
丁 亥
正官壬 寅
任以丁日秋生、官殺
重必無長壽。甲戌年
三十一歲時尚存。

三一〇
三十一歲夭 三
正官壬 戌 七三
正印甲 辰 乙巳
丁 酉
食神己 酉
癸酉年夭

三一一
不願出仕 三
傷官癸 酉 七五
偏印戊 午
庚 寅
正官丁 丑
（論才德）

三一二
處世端方 三
正印丙 寅 七六
傷官庚 子
己 亥
正官甲 戌

三一三
勢利、驕矜　三
正印丙　戌　七六
食神辛　丑
　己　卯
正官甲　子

三一四
忽然奮發　三
七殺戊　辰　七九
食神甲　子　乙丑
　壬　子　丙寅
正印辛　亥　丁卯
○用－甲
丙寅丁卯運驟發
（論奮發、鬱悶）

三一五
仕路不通、幽悶　三
傷官甲　申　七九
正財丙　子　庚辰
　癸　亥　辛巳
比肩癸　亥
○用－甲
庚辛運中、仕途不振

三一六
一生優閒、壽九旬　三
正印甲　午　八〇
正財庚　午
　丁　亥
正官壬　寅
一生爲官、六旬退休
一妻四妾十三子

三一七
一生貧困、乞丐　三
比肩癸　丑　八〇
食神乙　丑
　癸　丑
比肩癸　丑
多水無火

三一八
仕至尚書　三
正印丁　酉　八二
七殺甲　辰
　戊　戌
比肩戊　午
辰酉六合、合酉喜神
（論思怨合隔）

三一九
仕至藩司　三
比肩丁　酉　八三
偏印乙　巳
　丁　丑
劫財丙　午
○喜－丑、見三合

三二〇
火災四次喪三妻　三
正官癸　酉　八三
食神戊　午　丙辰
　丙　辰　乙卯
偏印甲　午　甲寅
酉辰被午隔合。

三二一
仕至尚書　三
七殺庚　寅　八六
偏財戊　子　甲午
　甲　寅　乙未
食神丙　寅
○用－丙　喜－寅
閑－戊　仇－水
（論閑）

三二二
先貴後禍　三
比肩甲　子　八六
傷官丁　卯　庚午
　甲　寅　辛未
七殺庚　午　壬申
○用－丁　間－戊
壬申運引禍。

三二三
不事生產悅怡性情　三
正官乙　未　八八
食神庚　辰
　戊　辰
偏印丙　辰
貪合忘尅－用乙
（論天涯遊）

三二四
酒色喪色一半無成　三
劫財丁　丑　八八
正官癸　卯
　丙　戌
正財辛　卯
○用－癸　忌丙

三二五
依喜用而入仕　三
劫財丁　卯　九〇
正財辛　亥　己酉
　丙　寅　戊申
比肩丙　申
○用壬殺　忌合
戊申運冲寅而入仕
（論策馬入仕）

三二六
依日主喜而入仕　三
正印辛　巳　九一
偏財丙　申　乙未
　壬　寅　甲午
偏印庚　戌　癸巳
○用申金　忌寅
癸巳運入仕

三二七
從火土入仕　三
正財戊　戌　九三
傷官丙　辰
　乙　未
傷官丙　戌
火木土－三全喜火運
（論　從象）

三二八
金水木從財入仕　三
食神壬　寅　九四
食神壬　寅　甲辰
　庚　寅　乙巳
偏印戊　寅
從財喜木運入仕

三二九

一生無起伏—侍郎

偏財丙 寅 九四
偏印庚 寅
壬 午
傷官乙 巳

從財必要帶食傷

三

三三〇

縣令後失職

正官丁 卯 九五
食神壬 寅 戊戌
庚 午 丁酉
七殺丙 戌 丙申

從殺忌—日主旺運
甲運失職

三

三三一

仕宦之命

七殺辛 巳 九五
七殺辛 丑 乙未
乙 酉
比肩乙 酉

貴命—乙未運終
從殺格

三

三三二

知府之命

正印癸 卯 九六
劫財乙 卯 庚戌
甲 寅
劫財乙 亥

從旺木局、庚運敗

三

三三三

大吏，死於軍中

比肩丙 午 九六
偏印甲 午 丁酉
丙 午 戊戌
偏印甲 午 己亥

從旺火—申運病
亥運死

三

三三四

官吏後落職

傷官癸 酉 九七
傷官癸 亥 庚申
庚 申 己未
正官丁 亥

從食傷土印運失職
官運病

三

三三五

任途平坦

正財丙 戌 九七
劫財壬 辰 丁酉
癸 巳 戊戌
傷官甲 寅 己亥

從財—亥運日祿而亡

三

三三六

縣令之命

正官癸 酉 九八
正印乙 丑 辛酉
丙 申 庚申
比肩丙 申 己未

從財化旺—己未運亡

三

三三七

仕途平順

劫財乙 丑 一〇一
比肩甲 申 壬午
甲 辰
正財己 巳

甲巳合於秋、午運助
化而入仕
（論 化象）

三

三三八

仕途平順

偏財戊 辰 一〇二
偏印壬 戌 乙丑
甲 辰
正財己 巳

甲巳合財，丑運入
仕。

三

三三九

縣令命造

正官己 卯 一〇二
正財丁 卯
壬 午
食神甲 辰

丁壬合食傷生財

三

三四〇

中榜而不能出任

正官己 卯 一〇三
正財丁 卯
壬 午
劫財癸 卯

以癸尅午財，終不能
入仕。

三

三四一

知縣之命

正財丙 戌 一〇三
正官戊 戌
癸 巳
劫財壬 戌

戊癸合、財旺生官

三

三四二

仕吏之命—預測

偏財癸 巳 一〇五
七殺乙 卯
己 亥
偏財癸 酉

有酉金不作從殺
（論 假從）

三

三四三

仕途平穩

劫財丁 丑 一〇六
七殺壬 寅
丙 申
七殺壬 辰

用申丑財生殺—以殺
不當令日—假從

三

三四四

仕途落職

正官乙 卯 一〇六
劫財己 卯 乙亥
戊 辰 甲戌
正財癸 亥 癸酉

從官殺—而無火生化
癸酉失職

三

三四五
縣令命造
七殺丁 卯
正官丙 寅
辛 亥
劫財庚 寅
從殺—寅作丙論

三四六
三官吏之命
一〇六偏財癸 亥
七殺乙 卯
己 未
偏印丁 卯
陰干從殺

三四七
三田仕之命—幼孤苦
一〇六正財己 卯
比肩甲 戌
甲 子
正財己 巳
双合不爭—假化亦貴
（論 假化）

三四八
三官吏人品不清 三
一一〇比肩甲 子 一一〇
食神丙 子
甲 申
正財己 巳
遙合相爭—神不清

三四九
科甲之命
比肩甲 寅
傷官丁 丑 辛巳
甲 戌 午
正財己 巳
遙爭合，而有午助化

三五〇
三先貧後入仕
一一一傷官甲 寅
偏印辛 未 壬申
癸 亥 癸酉
正官戊 午 甲戌
戊癸合於未，須待戊
運始入仕途。

三五一
三刑尅破耗
一一一食神甲 辰
正財丁 卯 壬申
壬 辰 癸酉
正印辛 亥
傷官不生財、壬運敗

三五二
三任途亨通 四
一一二偏財丁 卯 二
劫財壬 寅
癸 卯
正財丙 辰
丁壬合木從食傷生財
（論 順局）

三五三
仕路亨通
偏財丁 巳
比肩癸 卯
癸 卯
正財丙 辰
傷官生財，從兒順局

三五四
四中運仕途大亨
三傷官己 未
劫財丁 丑 癸酉
丙 戌 壬申
食神戊 戌
申酉運傷官生財

三五五
四教席
三傷官己 未
正財辛 未
丙 戌
食神戊 戌
火土傷官生財，無辰
丑，則太燥難發越

三五六
四侍郎—次長 四
四比肩甲 午 五
傷官丁 丑
甲 午
食神丙 寅
木火傷官，帶丑濕土

三五七
一般仕途
傷官辛 丑
傷官辛 丑
戊 申
偏財壬 子
土金傷官生財

三五八
四科甲聯登
五食神庚 子
食神庚 辰
戊 申
傷官辛 酉
喜—土金運以生財

三五九
四黃堂郡守
六傷官壬 寅 甲寅
比肩辛 亥 乙卯
辛 亥
傷官壬 辰
傷官生財甲乙運升署
亡於「戊戌」年

三六〇
四仕路順遂 四
六傷官壬 子 七
比肩辛 亥 甲寅
辛 卯 乙卯
比肩辛 卯 丙辰
傷官生財甲乙運出仕
「戊」年而亡。

三六一　仕路亨通　四　八

偏印壬　辰
偏印壬　子　乙卯
甲　寅　丙辰
偏財戊　辰　丁巳
喜火、土運
（反局—逆局偏印）

三六二　尚書、部長　四　九

偏印壬　戌
偏印壬　子　乙卯
甲　子　丙辰
偏財戊　辰　丁巳
與上造行運功名相同

三六三　武職軍制　四　九

偏印己　巳
正印戊　辰　甲子
辛　酉　癸亥
偏印己　亥
入木財運　局發越

三六四　仕路困頓　四　一〇

劫財戊　午
偏印丁　巳
己　卯
傷官庚　午
局中無水財故不發

三六五　縣令後困　四　一一

比肩甲　申
食神丙　寅
甲　申
七殺庚　午
七殺取食神

三六六　商人　四　一二

劫財甲　申
傷官丙　子
乙　酉
傷官丙　戌
傷官佩子印

三六七　司道大員　四　一二

偏財丙　辰
傷官乙　未
壬　辰
食神甲　辰
此爲傷官生財，非—
傷官用印—誤排之故

三六八　清官　四　一三

偏財癸　卯
七殺乙　卯
己　卯
食神辛　未
食神制殺

三六九　先困後富壽九旬　四　一四

七殺癸　卯
正印甲　寅　丙午
丁　卯
正印甲　辰
木火二局丙丁運大發
任氏—夫健怕妻，是
指財格而言

三七〇　官員後落職　四　一四

正印戊　戌
正官丙　辰　辛酉
辛　丑
正印戊　戌
辛酉運發、印局用比壬運失職

三七一　仕官落職　四　一五

正官丙　戌
正印戊　戌　壬寅
辛　丑
正印戊　戌

三七二　先富後貧　四　一五

正印壬　子
偏印壬　寅　丙午
甲　子
偏印壬　申
水木二局從旺、比運吉，財運敗。

三七三　仕路亨通　四　一七

正財己　亥
偏財戊　辰
甲　寅
正官辛　未
身旺用財

三七四　仕路困頓　四　一七

正財己　巳
偏財戊　辰
甲　子
正官辛　未
身弱不能用財

三七五　仕途平坦　四　一八

偏印乙　亥
偏財辛　巳　戊寅
丁　巳　己卯
正財庚　戌
喜—寅卯印運

三七六　清官　四　一八

正財癸　亥
七殺甲　子
戊　戌
正財癸　丑
喜—坐下戌土

三七七
武職提督 四
正財癸 亥 一九
正財癸 亥
戊 午
七殺甲 寅
標準「財殺」二局

三七八
官吏遭刑 四
七殺癸 酉 二一
偏印乙 卯 壬子
丁 未
偏財辛 亥
卯酉破偏印之局凶終
（論 戰局刑沖）

三七九
縣令遭刑 四
偏印癸 酉 二一
七殺辛 酉 丁巳
乙 卯 丙辰
偏財己 卯
干支刑沖、辰運遭凶

三八〇
先平後貴 四
比肩壬 申 二二
比肩壬 寅 丙午
壬 午 丁未
食神甲 辰 戊申
發達於丨丙午財運

家破身亡 四
比肩壬 申 二二
比肩壬 寅 乙巳
壬 申 丙午
正印辛 丑
丙午運、群比爭財亡
三八一

仕途平坦 四
正官乙 亥 二三
傷官辛 巳
戊 申
七殺甲 寅
○用丨火、殺印相生
三八二

一事無成 四
刧財乙 亥 二三
七官辛 巳 丁丑
甲 子
七殺庚 午
尅三妻四子一事無成
丁丑運中而亡
三八三

仕途平坦 四
正財辛 亥 二六
偏財庚 寅
丙 子
正印乙 未
○用丨木
（論 合局）
三八四

三八五
罷職知縣 四
七殺戊 子 二六
偏印庚 申 甲子
壬 寅 乙丑
正印辛 丑
○用丨寅
乙運合庚印罷職

三八六
家破身亡 四
刧財丁 亥 二七
七殺壬 寅 庚子
丙 午 己亥
刧財丁 酉 戊戌
戊戌運會火局而亡

三八七
名高祿重 四
刧財己 亥 二七
七殺甲 戌
戊 寅
偏印丙 辰
喜四柱無金

三八八
刑妻尅子 四
刧財己 巳 二八
七殺甲 戌
戊 寅
偏印丙 辰
任氏並無叙述

一般員吏 四
傷官丁 未 二八
偏印壬 寅 己亥
甲 子 戊戌
食神丙 寅
○用丨丙
戊戌運入仕
三八九

一生成敗不一 四
傷官丁 亥 二九
偏印壬 寅
甲 戌
比肩甲 子
任氏在此七個八字中
皆聊以補單而已
三九〇

司道大員 四
比肩甲 戌 三十
食神丙 寅
甲 戌
刧財乙 亥
（論日主爲君）
（近似未火二局）
三九一

刑妻尅子 四
比肩甲 子 三一
比肩甲 戌
甲 寅
刧財乙 亥
任氏以群刧爭財而
論丨作君象十分牽強
三九二

三九三
連登科甲　四
偏財戊寅　三二
比肩甲　寅　庚申運
甲　寅　身亡
七殺庚　午

○喜ー午
（論ー臣象地支）

三九四
先豐後敗職　四
正印癸　卯　三三
刼財乙　卯　庚戌運
甲　寅　身亡
正官辛　未

任氏只是以地支過旺
爲「臣象」，並沒有
具體之敘述

三九五
落職官員　四
比肩戊　午　三一
比肩戊　午　甲子運
戊　午　失職
七殺甲　寅

只是以地支火重爲臣
象旺，無理論敘述

三九六
官運平坦　四
正官甲　寅　三四
正印丙　子
己　酉
比肩己　巳

任氏沒有太多八字、
取此聊以補數

侍郎ー次長　四
正財戊　午　庚申運
刼財甲　寅　身亡
乙　卯
偏財己　卯
實際只是「木生火」
（論日：母象）

家破、自縊　四
正印癸　卯　壬子運
食神丙　辰　自縊
甲　寅
刼財乙　亥
實際只是「木生火」

失職官吏　四
癸　亥　三七
乙　卯　庚戌運
甲　寅　落職
乙　亥
實際只是「水生木」
（論日：子象）

四〇〇
先困後貴　四
刼財乙　亥　三八
正財己　卯　甲戌敗
甲　寅　癸酉發
比肩甲　子
實際只是「水生木」

為人恭厚　四
正財己　丑　三九
食神丙　寅
甲　子
偏財戊　辰
任氏以「格」屬土
故爲人ー謙恭仁厚
（論ー性情）

損人利己　四
比肩己　酉　四〇
偏印丁　卯
己　卯
七殺乙　丑
陰火不生濕土故自私
○不論事業功名

四〇三
乖張自傲　四
比肩丙　戌　四〇
正印乙　未
丙　子
偏印甲　午
烈火遇水、性激
中年以後破敗

四〇四
威而不猛　四
比肩丙　戌　四一
偏印甲　午
丙　午
傷官己　丑
烈火有丑濕土

四〇五
無報ー放肆　四
正財辛　巳　四二
偏印甲　午
丙　子
偏印甲　午
烈火遇水、性激

四〇六
先困中年吉後亦困四　四
刼財癸　亥　四三
食神甲　子　己未
壬　申　戊午亡
偏印庚　子
○旺水忌土、喜金木
（論ー水旺）

四〇七
文才入仕　四
比肩壬　寅　四三
比肩壬　子　甲寅
壬　辰　乙卯
比肩壬　寅　丙辰
○忌ー丙財、丙運亡

四〇八
一家火災而亡　四
刼財癸　未　四四
刼財癸　亥　辛酉
壬　子　庚申
七殺戊　申　己未
○旺水入己未運身亡

四〇九
仕途仁德之士　四
七殺庚　辰　四五
偏印壬　午
甲　午
食神丙　午
○喜—辰濕土晦火
（論—木不南奔）

四一〇
作事狐疑不定　四
食神丙　戌　四五
比肩甲　午
甲　申
食神丙　寅
○無濕土故一事無成

四一一
克己利人　四
偏財甲　申　四六
傷官癸　酉
庚　子
正財乙　酉
金見水則有流通之象
（論—金旺喜水）

四一二
奸邪得財後亦敗亡四
食印壬　申　四七
食神壬　子
庚　辰
七殺丙　子
○土運印制壬水而敗

名利双全　四
癸　亥　四八
庚　申
壬　申
甲　辰
西水不見強火—吉
（論—西水南還凶）

破敗凶終　四
癸　亥　四八
庚　申　戊午運
壬　子　敗終
丙　午
西水南奔—凶終

科甲連登　四
比肩丙　寅　四九
偏印甲　午
丙　午
傷官己　丑
木火有「丑」濕土吉
論—剛者東火轉北

死於軍中　四
刼財丁　卯　五〇
比刼丙　午
丙　午
傷財庚　寅
○缺東北濕土—凶終

四一七
書生貧困　四
正財己　亥　五一
食神丙　寅　辛酉亡
甲　寅
偏印壬　申
○喜丙、遇辛
（論—順、擊）

四一八
有才學而不達　四
七殺庚　寅　五一
偏財戊　寅　壬辰
甲　午　辛巳
偏印壬　申　壬午
○用—火土、金水運
中敗耗

四一九
仕吏落職　四
偏印壬　子　五二
正官辛　亥　丁巳亡
甲　寅
比肩甲　子
論閒神—冲者凶
不尅亦不生曰閒神

四二〇
顛狂投水死　四
偏印壬　寅　五三
正官辛　亥　丙辰運
甲　寅　亡
正財己　巳
○喜—木閒神　癸

四二一
中等富人中年夭　四
偏財戊　戌　五三
傷官丁　巳　庚申運
甲　寅　亡
正財己　巳
○癸亥年亡

四二二
先富晚年孤貧　四
正印乙　丑　五四
比肩丙　戌　庚辰
丙　午
偏財庚　寅
庚辰運中孤貧一生

四二三
仕途平順　四
七殺壬　戌　五五
比肩丙　午　辛亥
丙　寅
傷官己　丑
喜—西北之運

四二四
仕素平順　四
比肩癸　亥　五六
偏印辛　酉　丙辰
癸　丑　乙卯
刼財壬　戌
喜—東南之運

四二五
仕途通順　四
偏財丁　丑　五六
偏印辛　亥　丁未
癸　亥　丙午
比肩癸　亥
丙午、丁未流年入仕化印爲刼、孤

四二六
田家爲僧　四
比肩辛　丑　五七
偏印己　亥
辛　酉
食神癸　巳

四二七
兵刑大吏　四
比肩丙　寅　五九
偏印甲　午
丙　申
七殺壬　辰
○水火既濟

四二八
中榜而不發　四
丙　申　五九
甲　午
丙　寅
壬　辰

四二九
忽然入仕　四
食神戊　子　六○
食神戊　午
丙　辰
食神戊　戌
甲寅年、恩科入仕

四三○
和坤中堂　四
比肩庚　午　六○
正財乙　酉
庚　午
食神壬　午
任氏並無喜忌評語

四三一
武職大吏　四
正官己　丑　六一
偏財丙　子　辛未運
壬　辰　丁丑年
七殺戊　申　亡
喜：丙火

四三二
中堂大吏　四
正官辛　卯　六一
刼財乙　未
甲　子
七殺庚　午
○夏木用水—故貴

四三三
仕途困乏　四
七殺庚　午　六二
偏印壬　午
甲　戌
七殺庚　午
○病—金水無根

四三四
周侍郎—次長　四
偏財甲　子　六二
七殺丙　子
庚　辰
比肩庚　辰
用神—辰土、非丙火丁—取暖、用神—酉五行和、名利福壽全

四三五
先貴後敗　四
七殺丁　巳　六三
傷官壬　子
辛　巳
七殺丁　酉

四三六
中等人長壽九旬　四
癸未癸　未　六五
七殺甲　寅
戊　戌
食神庚　申

四三七
一世無災名利双全　四
七殺甲　寅　六五
食神庚　午
戊　寅
七殺甲　寅
○用午則和
（論　疾病）

四三八
長壽健康　四
傷官甲　子　六六
正財丙　子
癸　亥
食神乙　卯
喜無—土金

四三九
吐血而亡　四
刼財丙　申　六六
偏印乙　未　己亥
丁　未
正財庚　戌
亥運不尅火吐血而亡庚運木旺金缺吐血亡

四四○
吐血而亡　四
甲　辰　六八
丙　寅
丙　寅
壬　辰

四四一
吐血而亡　四
七殺壬　寅　六八
刧財丁　未　庚戌
丙　申
偏印甲　午
戌運火旺肺絕

四四二
虛損而亡　四
偏財庚　寅　七〇
傷官己　丑　乙未
丙　子
正印乙　未
乙庚拱金而亡

四四三
忌神入五臟　四
七殺丁　亥　七一
比肩辛　亥　丁未
辛　未
傷官壬　辰
〇丁未運傷日主而亡

四四四
風疾而卒　四
食神壬　辰　七二
偏財甲　辰　辛亥
庚　午
七殺丙　戌
第七步運而亡

四四五
肺腎疾而亡　四
刧財癸　丑　七三
七殺戊　午
壬　寅
偏印庚　戌
甲戌年木火旺而卒

四四六
一生無疾客不入經　四
正印乙　亥　七三
偏財庚　辰　食
丙　子
偏財庚　寅
乙庚合不入支—客神用—水印、甲辰運貴己亥運水無所歸而亡

四四七
科甲連登　四
食神丁　亥　七五
食神丁　未　甲辰
乙　亥
偏財己　卯

四四八
腹脹而亡　四
傷官丙　戌　七五
比肩乙　未　己亥
乙　巳
食神丁　亥

四四九
氣血兩虧而亡　四
刧財己　巳　七六
傷官辛　未　丁卯
戊　戌
刧財己　未
丁卯運傷卒而亡

四五〇
胃血而亡　四
傷官庚　辰　七七
比肩己　丑　己巳
己　亥
正財壬　申
己巳運火土並旺而亡丙寅年火金旺而亡

四五一
弱症而亡　四
傷官壬　辰　八〇
傷官壬　子　丙辰
辛　酉
偏印己　丑

四五二
火土旺而亡　四
偏印己　丑　八一
正官丙　子　辛未
辛　酉
傷官壬　辰
辛未運丁丑年土旺亡

四五三
無病體安　四
偏財甲　戌　八一
七殺丙　子　辛巳
庚　子
七殺丙　戌
辛巳長生運一生少病亥陰用陽水旺之運壽火土逼乾癸水而亡

四五四
腎虧而長壽　四
比肩己　巳　八二
傷官庚　午　甲子
己　亥　癸亥
正印丙　寅

四五五
腎絕身亡—蛇皮瘋　四
傷官辛　未　八三
比肩戊　戌　癸巳
戊　戌
正印丁　巳

四五六
兩腳濕瘡數十年　四
比肩己　丑　八三
偏印丁　丑　壬申
己　亥
七殺乙　丑
水運發財足病數十年

四五七
肺疾而亡　四
食神丙　戌　八四
正財己　亥　甲辰運
　　甲　戌　亡
七殺庚　午
冲出戌中辛被午尅亡

四五八
肺腎兩虧而亡　四
七殺庚　寅　八四
正印癸　未　丙戌運
　　甲　午　亡
比肩甲　戌
丙戌通金尅水而亡

四五九
一生無病　四
傷官癸　酉　八五
正財乙　卯
　　庚　戌
偏印戊　寅
任氏並未註明原因

四六〇
透大運發入仕　四
正財壬　辰　八六
正財壬　寅　丙午
　　己　未
劫財戊　辰
〇喜丙、丙午透丙發

四六一
仕途不通後入仕　四
偏印壬　戌　八七
比肩甲　辰　庚戌運
　　甲　戌　入仕
食神丙　寅
戌運戌出制壬

四六二
探花　四
正印甲　寅　八七
比肩丁　丑　辛巳運
　　丁　卯　入仕
正財庚　戌
丑中辛透入仕

四六三
探花　四
正官丁　亥　八八
食神壬　子　戊申運
　　庚　子　入仕
劫財辛　巳
己中藏戊、戊運入仕

四六四
仕途平順　四
劫財戊　辰　八九
七殺乙　卯
　　己　卯
正印丙　辰
不雜金水ー清

四六五
先困後貴　四
傷官癸　未　八九
正印己　未　乙卯
　　庚　子
偏財甲　申
乙卯運入仕

四六六
官居清要　四
正印癸　未　九〇
正印癸　亥　丙辰
　　甲　午
傷官丁　卯
水生火扶、丙運入仕

四六七
仕途困頓　四
劫財壬　辰　九〇
七殺己　酉　甲寅逆
　　癸　卯
食神乙　卯
中運逢木仕路不顯

四六八
先平後入仕　四
正印己　亥　九一
偏財甲　戌　己巳
　　庚　子
七殺丙　子
己巳冲去亥水入仕

四六九
落職縣令　四
正印己　亥　九一
七殺丙　子
　　庚　子
劫財辛　巳
五行無木清

四七〇
酒色文人　四
比肩丙　申　九二
七殺壬　辰
　　丙　子
七殺壬　辰
喜ー辰　病ー申

四七一
進士　四
七殺戊　午　九二
比肩壬　戌
　　壬　子
傷官乙　巳
病ー午

四七二
鄉榜　四
正官庚　戌　九三
七殺辛　巳
　　乙　卯
正財戊　寅
己亥年印星生拱入仕

四七三

鄉榜
正財癸 亥
正官乙 卯 壬子
戊 午
七殺甲 寅
子運冲午、入榜

四七四

四 起伏文人
九三 偏印戊 子
食神壬 戌
庚 寅
傷官癸 未
忌—戊土出干

四七五

四 入仕文人
九四 正印戊 子
偏印己 未
辛 亥
正印戊 子
丁卯年合木入仕

四七六

四 淸閒文人
九四 正印癸 未
七殺庚 申
甲 申
劫財乙 亥
殺太重、不入仕

四七七

四 文人不仕
九六 偏印癸 巳
正印壬 戌
乙 卯
正財戊 寅
用—己

四七八

四 名利不全
九六 正官壬 午
正印甲 辰
丁 巳
食神己 酉
財印不通

四七九

四 先平後貧
九七 癸 未
正印乙 卯 辛亥亡
丙 午
劫財丁 酉
亥運亡

四八〇

四 學生入仕貧書生
九七 七殺戊 申
偏印庚 申
壬 申
食神甲 辰
淸而少神

四八一

仕運亨通
正官己 亥
劫財癸 酉 庚午
壬 申
七殺戊 申
午運入仕

四八二

四 仕吏之命
九八 正官庚 午
傷官丙 戌
乙 卯
食神丁 丑
最喜財庫、木火通輝

四八三

四 仕吏之命
九九 正財己 巳
偏印壬 申 丁卯
甲 寅
偏財戊 辰
明冲暗合、仕路亨通

四八四

四 先平後仕
一〇〇 劫財己 丑
食神庚 午 丁卯
戊 申
正財癸 亥
〇午—用神丁卯入仕

四八五

四 好奢不儉
一〇一 偏財壬 子
七殺甲 辰 丙午
戊 戌 丁未
偏印丙 辰
〇喜—南方運入仕

四八六

四 縣令
一〇一 正官癸 巳
偏印甲 寅 庚戌
丙 戌
偏財庚 寅
丁丑年病故

四八七

四 先富後敗
一〇二 傷官壬 辰
正財甲 辰
辛 酉
七殺丁 酉
捐官無實缺

四八八

四 天然氣淸
一〇二 庚申、庚辰、戊辰
戊午—董中堂
甲子、丙寅、己丑
甲子—劉中堂
壬申、壬寅、丙子
乙未—鐵尚書
以上任氏均未詳論
一〇三

四九二
刑部尚書　四
食神壬　寅　一〇五
正印己　酉　辛亥
庚　午　壬子
七殺丙　戌

四九三
按察大吏　四
偏財庚　戌　一〇五
七殺壬　午　丙戌
丙　子　丁亥
七殺壬　辰

四九四
仕路平順　四
傷官乙　卯　一〇六
七殺戊　子　甲申
壬　辰　癸未
七殺戊　申

四九五
司道大員　四
食神丙　辰　一〇六
正官辛　卯　甲午
甲　申　乙未
七殺庚　午

〇用—酉刃早登科甲〇用—午刃丙丁運發殺刃神清甲申癸亨通刃殺神清火運入仕

四九六
郡守　四
偏財丁　丑　一〇七
食神乙　巳　辛丑
癸　酉　庚子
劫財壬　子

四九七
縣令—十子皆亡　四
劫財丙　寅　一〇八
傷官戊　戌
丁　酉
偏印乙　巳

喜—子比旺身水運發四柱無水

四九八
司道大員　四
正官丙　子　一〇八
劫財庚　寅　甲午
辛　巳　乙未
正印戊　子

四九九
清官　四
正財己　巳
偏財戊　辰
甲　子
正官辛　未

〇用—丙　火運入仕嫌—子未破未能出仕

五〇〇
一般官吏　四
正印丁　亥　一〇九
偏印丙　午　癸卯
戊　寅　壬寅
七殺甲　寅
〇喜水、癸運入仕

五〇一
縣令　四
偏財壬　辰　一一一
偏財壬　寅　乙巳
戊　戌　丙午
偏印丙　辰
丙運升縣令

五〇二
縣令　四
偏印壬　午　一一一
正印癸　丑　丁巳
甲　寅　戊午
傷官丁　卯
戊午運任縣令

五〇三
武職刑提　四
七殺壬　辰　一一二
正印乙　巳
丙　子
傷官己　丑
乙木不能疏土職不高

五〇四
一般員吏　四
食神乙　酉　一一二
正財丙　戌　辛巳
癸　酉
偏財丁　巳
己運落職

五〇五
佐貳順遂　四
七殺甲　申　一一三
比肩戊　辰
戊　子
比肩戊　午
辛—子午冲

五〇六
耗財不得缺　四
劫財癸　巳　一一三
食神甲　子　辛括
壬　子　庚申
偏印庚　戌
劫刃呈肆、有志難伸

五〇七
一般官吏　四
比肩庚　辰　一一七
正官丁　亥
庚　辰
正官丁　丑
喜火、丙午年入仕

（論　流年）

五〇八　四

一般官吏
正財乙　未　一一八
偏印戊　子　乙酉運
庚　辰　癸酉年
正官丁　丑　卒

五〇九　四

商人
食神戊　子　一一八
正印乙　卯　庚申運
丙　寅　辛酉運
刼財丁　酉（發財）

五一〇　四

貧困守安
比肩丙　申　一一九
正官癸　巳　戊戌運
丙　午
偏印甲　午
一貧如洗戌運始溫飽

五一一　四

先富後貧
正財辛　卯　一二〇
偏印甲　午　庚寅運
丙　辰　丙寅年
偏財庚　寅　貧困亡

五一二　四

先困後佳
七殺辛　卯　一二一
刼財甲　午　庚寅運
乙　卯　丙寅年
比肩乙　酉　入仕
忌—金

湘潤：任註「滴天髓」，一共列出五百多則八字。基本上都是以「上品官吏」，與「下品貧困凶疾」。作爲二極端之例式。很少普及化「平民」、小市民之命造。故此迻一些八字「重批」於後—只可作「理論性」，或者是「文人批命」，借用文詞任貳命學素養，不及三命通會—萬育吾。而任氏性—偏激，故以，「古命今批」。去其驕浮文詞，落實於「中產社會」的「命學」基礎。

吉凶術詞註釋

一：群刼紛爭—所以連尅三妻。

二：運走尅用神—以致破耗異常。

三：喜用合宜—得其溫飽。

四：喜用兩傷—不祿（死亡）九

五：棄印就財—發財數萬兩。十

六：火土虛脫—以致讀書無成。

七：用神受傷—由舉而進而不實職。

八：土重金埋—用神傷局。

九：丑戌冲破，藏金暗相砍代以致尅妻子

十：最喜印旺提綱，洩其精英—秀氣流行

爲人恭而有禮、和而中節　十四

十一：木運元神發透—科甲連癸。

十二：午運—卯木洩水生火—仕途平順。

任氏喜用旺支—兼取「生支曰洩」、「支生曰生」，譬如：

子—洩金生木　午—洩木生土…等

十二：亥水潤土養金而滋木—百事吉祥。

變體—巳火溫寒水養木而鍛金。

申金洩火滋土而生水。

寅木絕金洩水而培水……。十五

此皆是「隨宜」之文。

十三：運走東南—金水虛、木火實—無凶

十四：傷刼並旺—刑喪破耗。

十五：丁見丑—曰「洩刼生財」。

（只是火生土，即食傷生財）

十六：印奪食—早年妻子刑傷。

十七：拱合比刼—刑傷破耗。

十八：財氣尅洩—刑喪並見。

十九：驛馬逢財—出外大利。

二十：比肩爭財—風疾不起。　十九

二一：火土尅洩太重—讀書未售。
二二：用神不受尅—業必清高。 二二
二三：財逢食傷—生平履險如夷。
二四：助起用神—大得際遇。
二五：旺傷制官—家破身亡。
二六：會殺透殺—破家身亡。 二八
二七：支拱火局—火災喪家。
二八：印綬生扶—衣食無虧。
二九：暗會刼局—死于他鄉。 三五
三十：比肩坐冲—起倒異常。 三八
三一：三申冲寅—死於途中。
三二：印星爲用神—科甲連綿。 四二
三三：財尅印—不但無功名，亦多刑耗。
三四：冬木遇火—名成異路。
三五：甲戌日—財來就我。
三六：三會比刼—祖業消滅、尅妻無子。
三七：庚日會金局，無火—不能善終。
三八：春季木盛土虛—書香難就。
三九：羊刃透干—父母双亡、幼遭孤苦。
四十：旺金遇土—刑傷不已。 六九
四一：從旺不成—一敗如灰、衣食難度。
四二：財重日主根淺—破耗異常。
四三：冬丙用田—財業有餘。
四四：三會水局冲午刃—喪家身亡。 七二
四五：從日主旺，返尅運—身亡。 八一
四六：循環三合日主運歲—破家刑妻身亡
四七：印星太重—神有餘而精不足。
四八：冬局無火—格局清寒，名利無成。
四九：地支合令羊刃，而入財運—
　主刑耗多端，重者破家人亡。 九三
五十：三申冲一寅—刑喪破耗。
五一：大運干支、双冲日主干支—得病凶

子平真詮今註

（沈氏用神提要）

開宗明義

「沈氏用神」是以「沈孝瞻」氏的「格局」喜忌爲範圍，所以「格局」以外的推理須另行參考酌用。

一：有關「冲、刑、會、合」與「六親、生、旺、貴人、特別格」部份，及明代「古典」式的命學，請參閱「大流年判例」。

二：有關「日主」對「十二月令」之「調候用神」部份，請參閱「余氏用神辭淵」比量推理。

三：「沈氏」原文，本來「格局」與「大運」，二者是一連貫排列的，後人將其分割爲二部份。前後二節有時不能完全連接，故而本文先按「格局」、「大運」分別註釋之際，另再二者合而註明，以「常見誤用格局喜忌提要」一節中作提要之說明。

四：「沈氏」在「取格」認辨的方式，是以「月令」地支爲第一優先。至於「月令」地支所藏的天干，有沒有透出，是不重要的事。這一點是與「三命通會」認取「格局」的立場相同。

清末以來的「命理典籍」，屢屢忽略了介紹「認格」的細節。通常是以—

「天透地藏、三合、三會」可以取格，四柱同時有一種「格」以上之時，則以「月令」所透者視爲第一優先而已。

這一種論註，原則即是「沈氏」或者「三命通會」取「格」的立場相同，所不同之處，只是「層次」問題。

譬如：「甲」日主，生於「酉」月。而「酉」中「辛正官」沒有透出天干，而時柱却是「戊辰」時，也沒有他格可入，常法可以認爲是「時上偏財」格。

「沈氏」則認爲「甲」生「酉」月，不論「酉」之「辛正官」透不透天干，以及四柱另外有沒有他格可成，皆作「正官格」而認定。即以上節所述之「甲日酉月戊辰時」爲例，不作「時上偏財格」而論，而是「官逢財生」之認取。

設若「月支」地支之中，包含有二、三個「支藏天干」，在認取「格局」之際，也數相同論法。

譬如：「癸」日主生於「寅」、「寅」中有「丙、甲、戊」。

不論天干有沒有透出「丙、甲、戊」，即是先認定爲「傷官格」。

以「寅」是「甲」的「臨官位」，「甲」是「癸」日主的「傷官」，故此認爲「傷官格」。

這一種取認的方式，即是以「月支」本身是那一個「天干」的旺位，即以此對「日主」而論格。

所以「癸」日「寅」月，是「傷官格」。如果「寅」中之「丙、甲、戊」又有透出天干的情形下，就是以透出的「天干」所成之格，附屬於「傷官格」之下。

「寅」中透「甲」—是月令正位「傷官格」。

「寅」中透「丙」—「丙」是「正財」爲「傷官生財」格。

「寅」中透「戊」—「戊」是「正官」，爲「傷官見官」。

五：關於「日主强弱」的問題，並不似常法之——

「日主弱，扶日主；格局弱，扶格局……」如此單純。「沈氏」認爲「日主」之强弱，固然是可以影響「八字」之高低，但是並不是唯一優先事。「日主强弱」對「八字」的重要性，不到綜合推理的「六分之一」。

譬如：「七殺格」有「食神」制。最忌「財、印」出干。

故此，「財、印」有否出干，遠比「日主」强弱要來得重要。

六：關於「通關」這一項問題，常法受了「徐樂吾」的影響，誤將「張神峰」的觀點，移植於「沈孝瞻」的著述，以爲「二神相戰，中間之神必可通關」。

譬如：「傷官見官」，則以「傷官生財、財生官」的「財」字「通關」觀念，普遍去適用於任何「二神相戰」的八字。

按「沈氏」用的是「三聯生尅制」，乍看好像「通關」，而又不是以完全居「中」的字就可以「通關」。「沈氏」是認爲居「中」者，未必一定是有「通關」的可能。諸如——

「傷官格見官」，「財」星可以「通關」。「正官格見傷官」，「財」星則不能「通關」。

七：「命學」不宜用「統計」方式來作主要引證的結論。因爲設若有一位人士，認眞統計了一萬組八字，在目前的比例來論，仍不到「千分之一」的比例。統計的吉凶，只宜用之於「命、運、歲」中之「冲、刑、合、會」，與局部「神煞」的引證，不足以用之於「軟體」的「多邊用神」制式。

八：「沈氏」之著作，受了「徐樂吾」的個人習慣，曲解了很多「沈氏」的原意。由於「徐樂吾」喜歡引用一些，與徐氏同一時代之清末遺老名人八字來穿插，以及引論一些名伶的趣聞，附會於先賢著作中。昔日對這些趣聞，多少還有些趣味感。近來大家可能認爲過度之穿插附會，是沒有什麼意義之事。所以我們

只宜對「沈氏」的原文多予研究，不必多分心於徐樂吾氏的附筆架詞。

九：「沈氏」有他獨特的表達方式，他的規範作別將它歸類於「十四制式」，各別予以說明。

十：在說明「十四制式」之前，爲論命實際上應用方便，特先將「常見誤用格局喜忌」列在專章，以此表達「沈氏」與「常法」異同之特徵。

常法緒論

沈氏用神是以「子平眞詮」一書爲宗，是以「格局」爲主而論「用神」。「用神」這一術語，在近五十年以來，幾乎已經成了一種「口頭禪」。在一般觀念之中，只是以「中庸」、或者稱之謂「中和」的概念，籠統而論之。大抵無非是「日主弱則扶日主，格局弱則扶格局。日主强則尅洩日主，格局弱則尅洩格局。」

這一種「平衡」的概念，是十分易於明白的事理。然而，這一種概念之餘，會產生一些太過瑣碎的困惑。今舉二則例式，作一介紹。

一：日主弱，扶日主──能扶日主健旺者，並不是只有一種。諸如：「比、刼、祿、刄、印、長生、庫」都可以使日主變强。這七種之中僅對日主而言，能扶日主的主旨，並沒有不同。然而這七種之中，對格局方面就有不同的含義。今舉例如下：

財格──不宜用「比、刼、刄」扶日主。

正官格──不宜用「羊刄」扶日主。

食神格──不宜用「印」扶日主。

總之，扶日主之「神」，不可以又尅「格局」之用。

二：日主强，尅洩日主—能「尅、洩」日主者，即是「官殺」與「食傷」。

然而日主强，是有七種之强「比、刼、祿、刄、印、長生、祿、庫」如果日主是「印」扶之强，設若用「官殺」制日主，則「官殺」生「印」，「印」更可生「日主」，反而益爲見强。

等等類似這些困擾之處很多，讀來已經成了一種「子平八股」，令人莫之所衷之厭煩。這些話千言萬語，只是二句話。上焉者是以「中和爲前題之下，兼顧不傷害格局之字面」。下焉者只知「中和」而已。至於「怎樣才能使其中和，如何又能既中和，又不妨格局」？則語焉難詳。爲什麼「語焉難詳」呢？那就是要一一說明？則嫌其太煩。不說個明白，又嫌其太玄。大抵初期研究「子平」三、二年的人士，就是徘徊在此二者之間。

後來的情形呢？並不是訴諸解答這二項的困擾爲主旨，而對這些「中和」的論法有些表示懷疑了。也知道「中和也罷，用神也罷！」可能只是一個抽象示範性的「樣品」而已。可能根本不是一種可以適應用到任何一種「八字」中唯一的規則。

我們現在可以舉出一些，可以不必考慮「中和」，而且可以超越「中和」，更爲優先的「命理」法則。譬如：「乙」日主，生於「子、丑」月，則四柱一定不可以缺少了「丙」字。這一個「丙」字，當然是「洩」日主之字，然而以「乙」日生於「子、丑」月，可以不必考慮日主之「乙」字，夠不夠强，能不能洩？會不會影響「中和」？這些有關「中和」這一方的問題，都變爲其次之事了。不「中和」之事小，沒有「丙」這一個字的事大。這就是大家常常所聽聞到的「調候爲急」了。如此，我們又要問，「調候」到什麼程度才算是「急」，可以超越「中和」了呢？這一個答案的概略觀點，大抵是在夏、冬二季的是最爲明顯。

這一些看起來似乎很有「理」，而又「理還亂」的情形。有關這些我在「星相回憶錄」之中，是敍述得十分詳盡。「星相回憶錄」是敍述我自己研究「星相」的「心路歷程」，如何在重重疊疊，分分合合，似同不同，同中之異，異中之同，…怎樣去體會出它的前因後果與來龍去脈。

大抵「子平法」是包融於八組「似同而不可合用，似非而可以酌情兼論」之中。讀者可以閱讀拙著「淵海喜忌隨筆」與「子平秘要」，當可以有一個原則上的了解。

現在我們論述的主旨是八組組合中之一組「沈氏用神」（子平眞詮）。我昔年曾經在「子平秘要」之中論過四組用神之比判。而且對時下最爲盛行的「調候喜忌」，特別列成「表格化」，出版爲「余氏用神表解」與「余氏用神辭淵」。由於先賢之作，體裁

立場不同。故此沒有將「沈孝瞻」氏之「用神」列入，一併介紹。而在此則以「沈氏用神」爲主作一探討。

任何一本書，吾人研究之時。除了它的內容以外，我們首先要探討它的原作者之「人、時、地」。所以研究「沈氏用神」之前，就是要先了解「沈氏何許人，什麼時代，什麼身份，何時出版」等等之基本認識。按：

『沈氏名孝瞻，諱燡燔。清康熙年間人，乾隆四年己未年進士。他是對「子平」法深有心得的人士，「子平眞詮」一書，當初只是沈氏的一份心得的手稿。原稿是三十九篇，並沒有「子平眞詮」這一個書名。由於沈氏是進士出身，乃是官場中的人物，他的談論「命理」的對象，都是仕紳與官宦。他的這一份手稿只是轉借於仕紳官宦之中，對「子平」有研究的人氏彼此傳閱抄錄。如此輾轉抄錄了十餘年。有一位「胡空甫」先生，在「宛平」府中任幕府，在府中，始得見到「沈孝瞻」氏的「手錄」，認爲是一本非常好的一份手稿。因而在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年將沈氏的文稿出版爲書，稱之謂「子平眞詮」，也就是今日大家都能熟知的「順用、逆用」等等原始創立人』。

「胡空甫」是第一位出版「子平眞詮」的人士，自清代乾隆以後，陸續出版「子平眞詮」的人士，是有很多種版本。內容未必完全是相同的。今日我們所看到「子平眞詮」的版本，並不是第一次「胡空甫」的版本。乃是淸「趙展如」的版本。民國二十五年

「方重審」與「徐樂吾」，再將趙展如的版本，重再作一次章節上的調整出版，就是我們今日所見到的「子平眞詮」。

沈孝瞻原始的手稿是三十九篇，後人加以分割，譬如：論「偏官」與「偏官」取運本來是一篇，後人分之爲二篇。當在民國二十年左右時代坊間所出版的「子平眞詮」是四十四篇。而「方、徐」二氏用「趙展如」的版本，再度加以調整章節而成四十七篇，補上各家之差異處合共爲五十四篇。

「沈孝瞻」是清康熙年代人氏，與「滴天髓」的註釋者「任鐵樵」是同一代的人物，不過「任鐵樵」要比「沈孝瞻」大四十歲以上。以相近時代的人物，應該是有比較接近的命理推論，然而「沈、任」二氏的觀點却是大爲異趣。這個原因有二：

一：清初之時，命書的流通版本，不是現在的那幾本命書。那時候流行的書，除了我們所知道的「三命通會，神峰通考」以外，其外的如：「廣信集、神白經、燭神經、理愚歌、三車一覽，源髓歌，三命鈴、指迷賦、金書命訣…」等，目前只有殘本。故此，我們無法求證「沈、任」二氏在今日所不能詳知的版本，他們的採信範圍是怎樣作取捨的。

二：「沈、任」二氏的身份不同，「沈孝瞻」是進士官員，「任鐵樵」是職業論命者，所以立場一定是有所不同。

「沈孝瞻」在「眞詮」一書之中，他的眞正重點是在「用神、八格、取運」。此書在第一章之中所列出的「十干十二支，干支方位配卦、十干宜忌、陰陽生尅、四時五行⋯」等十三節，都不是「沈孝瞻」原來的眞正原文，而是後人所加錄。

按民國初年「眞詮」一書只有四十四節。而「徐氏」的註釋本，竟達五十四節。因此卷首之「十三」節最多只有三節，才是近似「沈氏」之作品。其中最爲明顯爲「附添」的文筆，即是「附滴天髓天干宜忌」，以及「附論四時五行」。這二節「徐」氏明白加上「附」的一個字，顯然就不是「沈」氏的原文，而且另有二項理由，足以證明這二節不是「沈孝瞻」的原作品。

一：「滴天髓」的論「十天干喜忌」：諸如「甲木參天，脫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熾乘龍⋯⋯」等。按今日的推論是出於「任鐵樵」的「滴天髓」原文。「沈」氏引用「任」的文筆。這一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甚於「沈孝瞻」與「任鐵樵」是同一代的人物，「任鐵樵」就算是英年就出版了「滴天髓」、「沈」氏也不會採用的。因爲「沈」氏是進士級的官員，不可能引用同一時代「職業論命」之片斷語句。再以「滴天髓」並不是「任鐵樵」所著。按明史「藝文誌」中明白刋錄「滴天髓」，原名爲「三命談滴天髓」是明代劉伯溫所著。清初可能是爲了忌諱提及「劉伯溫」的這一個名字，所以將「三命談」三字删去，只留下「滴天髓」三個字。任鐵樵最多只是將劉伯溫的原

文章節中節引數段而已。

二：論「四時五行」這一節，原文在「三命通會」之中，是可以查得到的。然而，「徐樂吾」在五十四節版本的「眞詮」之中註明，「四時五行」是節錄「窮通寶鑑」。按「窮通寶鑑」這一本書名，不要說是清代雍、乾年間沒有這個書名，即使在「道、同」年間也沒有這一本書。所以可以證知，都是「徐樂吾」所附添上去的。

「徐樂吾」氏在民國二十幾年的時候，註釋過的幾本命理的書籍。註釋得是好或者是壞，這都是一些見仁見智之事。然而「徐氏」有一種註釋的習慣，就是喜歡將清末、民初的一些名人的八字，硬要引入原文之中。這是「徐」氏的先決條件。非名人之八字不用。他手上大約有一、二百則名人的八字，在他註釋幾本「命書」之中，翻來覆去來引用，將已知的「好命」者，不論什麼「八字」都要一定硬性解釋爲如此，如此所以「命好」⋯。

譬如：

甲子　丙子　丙寅　丙申　　此子申隔位，也可以合，所以「寅、申」不相冲。

癸未　壬戌　庚戌　庚辰　　一未不刑二戌，因爲已知此造是做官的。

至於「二卯不刑一子，二子不刑一卯。一子不沖二午，一午不沖二子」…。都是在已經知對方是「名人」，因而一定要解釋為如此、如此…。甚至「隔位」也可以合，……等之牽强論述。

「徐」氏的註釋，通常都會導致讀者得到一種「原來不過如此之下的剪不斷，理還亂」模稜二可的觀念……。

「沈」氏的著作，原文都是很容易明白的，其中唯一困難之處，就是「沈」氏只敘述文句，而沒有每一條都作出八字的例式。徐樂吾氏雖然在形式上是在「沈」氏原文列出幾則八字作例式。不過，在實際上而言，徐氏並沒有眞正按「沈」氏的原意在作例式，而喜歡隨意插入一些似是似非清末民初的名人八字。雖有可閱性，用之來體會「沈氏」的原文則嫌不足，却因此而形成二種困擾。

今將這二種困擾各別舉出一些例式作一觀摩。

第一種困擾——是原文的文句易懂，而不容易例出一個完全符合原文的八字來觀摩

因為「沈」在行文之中有些文句描繪的八字，很容易按原文造一個八字，有些則比較複式。不是對「編八字」有心得的人士，很難隨意按照原文，能編得出這一種八字。

所謂容易按原文編造的八字，諸如：『何謂「成」，如「官」逢「財、印」，又無刑冲破害，「官」格成也。』這一種行文的八字，幾乎對「子平」略有基礎的人士，都可以舉例得出來，即是—

偏財戊　寅偏財
正官辛　酉正官
　　甲　子正印
正印癸　酉

所謂不容易按原文編造的八字，諸如：『食神帶煞而無財，棄食就煞而透印』。

正官辛　巳　一：月日時三會七殺。
食神丙　申　二：月干丙成食神格。
　　甲　戌　三：丙辛合去食神。
正印癸　酉　四：年、時亦成正官格。

故而「正官、七殺、食神」三個格之中，以「正官」合「食神」，併而獨成「七殺格」而用「印」。

類似這些「複式」的「八字文句」，在「沈」氏原文之中比比皆是。

諸如：『陽刃透「官煞」而露「財印」不見「傷官」。「傷官」旺「身主」弱而透「煞」印…』等，使讀不易體會此種八字的全貌。

第二種困擾——是指徐樂吾對沈氏原文註例的這一方面。這一方面有二種情形。一者是徐樂吾氏在註例之時，並不是對原文一句一句註釋。而是每隔一段以後才列出八字。往往會列出「原文」中，根本沒有這一段的文句。

譬如：徐氏在「成中有敗」之後，列出伍朝樞的八字。

正財丁　亥祿
偏財丙　午
　　壬　寅
正官己　酉正印

徐氏以「財官並透，但五月壬水休囚。財官太旺，身弱不能用「財、官」？喜逢亥祿，酉印扶身為用，乃敗中有成。

徐氏的這一段話，與此八字之喜用，當然是很有推理，然而，「徐氏」將此一八字例在「成中有敗」之中。而「徐氏」却註明為「敗中有成」。按「敗中有成」是列在「成中有敗」之下一節。如此不是信手之筆，就是編排有誤。我們先假定是徐氏是出於大意，將「敗中有成」的例式，誤植於「成中有敗」，這也是作家常有的大意。如此我們著眼於在「財」局中之「敗中有成」，沈氏原意是怎樣的解釋。按沈氏只以「官逢傷透印」，以及「財逢煞而食神制之」。並沒有「財」忌「官」之一說。故此，徐氏的註釋，可以認為是徐氏採諸家之說混合作例，即使是推理可以採用，然而這一種立論並不是「沈」氏之特色。

二者是徐氏以他家之論，解釋入「沈」氏之文中。諸如：沈氏曰：「凡八字排定，必有一種議論，一種作用，一種喜取。隨地換形，難以虛擬，學命者，其可忽諸」。

沈氏是指「用神」之一詞，而徐樂吾則將「余春台」的「調候用神」，自行穿插於其間。而解釋為「戊戌、甲子、己巳、戊辰」。月令「偏財」為我之「財」，本當以「財」為「用」。但以生於「十一月」，水寒土凍，調候為急。故以「巳」中「丙」火為「用神」。但比刼重重，爭財為病，甲木官星制住比刼，使群刼不能爭財。

這完全是用「余氏用神」之「己」生「子」月，以「丙、甲」為用

吾人無意苛求徐樂吾的註釋是否是完美之作。只是在此僅僅是對「沈」氏原文重作一次忠實的詮釋。一如昔年註釋「余春台」調候用神的立場一樣。只是以原作者怎樣的

行文，我們就如何實實在在按原文加以詮釋。註釋的動機不帶任何個人色彩，儘其可能做到「平實」爲第一優先。

沈氏「用神」基本觀念——「用神」這一個術語，坊間命書的引用含義。大抵是集取諸家之說，再參入某一個人的觀點而作出的敘述。這一種「某一個人的觀點」，可能並不是出於他內心的眞知灼見，而是一種「當時的平均概念」。這一種「當時平均概念」，又是隨著歲月在緩慢變遷。而這一種「變遷」，在整個「命學」史上來論。又有「大週期」與「小週期」之區別。所謂「大週期」大約是二、三百年。諸如：

一：明代之重視「納音五行」，而清代重視「河圖干支正五行」。

二：明代「格」之名稱偏重於富有詩意。諸如「昆山片玉、馬驃天庭、子歸母腹」。而清代偏重「正官、七殺、食神…」。

三：明代之「支藏天干」重在「人元司令」，譬如「寅」之「丙、甲、戊」是指「立春後戊土七日旺，丙火七日旺、甲木十六日旺」。而清代重於「透出天干者爲旺」。

四：明代「用神」即是「格局」的別名。譬如：以「財」爲「用」，即是指「正財」格。

五：「格局」重於「日主」。「五行性質」重於「中庸平衡」。

…等。明代自「萬曆」年間，至清「乾隆」年間是這一個「大週期」轉變的時間，而清末民初則是「小週期」的時間。小週期是指已經不必再兼論到「大週期」時代之兩面兼顧。也就是可以完全放棄「納音五行、人元司令…」等等彼此兼論，而是如何將明代之「術語」可以完全用清代式的解釋術語，則加以清代化而保留。如果不能加以「河圖五行」化的術語，則揚棄而不論。除了「揚棄」的這一部份，可以不論。而對加以「河圖五行」化的這一方面，則採取「溶合化」。以一種「中庸」的觀念，可以改變明代原有的含義，納入一個可以「溶合」的體系之中。

這一種轉變是須要五十年以上的時間。今日每每會發現到一些困擾的問題，就是因爲這一種「自然溶合」上的殘跡，所發生的問題。這一個問題大抵是有「五個角度」可以探討。

這些問題，牽涉太廣，吾人現在僅以「沈孝瞻」的「用神」有關者作一項介紹。

一：按「用神」這一個「術語」，它並不是「命學」上的專有術語。而是採用「法家」的一個術語。「用神」原出於「韓非子」之「解老篇」曰：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

二：「沈」氏之出生年代是在清代康熙年間。我們不要以今日的平均概念去推測當

時的命理觀點。而是要在「沈」氏的著作中去了解當時的概念。他比較接近於「三命通會」與「滴天髓」，而與今日之「余氏調候用神」（譬如：甲日寅月，以丙、癸爲用）完全沒有關聯。因爲在清雍、乾年間，根本沒有「調候爲急」，看八字先看日主强弱的這一種觀念。這一種後期觀念之普通形成，那是還不到五十年之事。

三：「沈」氏採用「格局」以「月令地支」即可以成「格」。是與「三命通會」中之「甲」日「酉」，即是正官相同。以「月柱」天透地藏爲「正格」，而「月柱」以外，年、時、干支以及日支天透地藏爲外格。

四：以月支爲日主「臨官」位者爲「月刼」。即今日之「逢祿」格。

五：月支半三合或半三會，亦可以成格。

六：「用神」之第一優先含義，「用神」即是「格局」。「用神」與「格局」乃是同義而不同名，二者別無差別。

七：「用神」之「格局」，總有八種。固定以「順、逆」二用而分之爲二組。即是「財、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順用。「煞、傷、梟、刄」，此「用神」之「不善而逆用」。

「沈」氏之「用神格局」大抵是在以上這幾項大原則下而產生「吉、凶、喜、忌、成、敗、應有情、無情、順用、逆用、正格、外格、行運變格……」等等之獨立系統。

格局成敗

格之成一因次

正官格	正官逢財印，無刑冲傷刼煞。
財　格	財生官，財逢食神生。身强帶比（財逢傷官生者，平常） 財透印，而財印隔位兩不相尅
印　格	印輕逢七殺。 印官兩全之官印雙清。 身旺印强用食傷。 印多逢財，而財根輕。
食神格	食神生財。 食神帶殺而四柱無財。 棄食就殺，而透印。
七殺格	身殺兩停。 食神制殺。
傷官格	傷官生財。 傷官佩印，（傷官旺，印有根） 傷官旺，身弱。則須透七殺始可佩印。 傷官帶殺，不可帶財。
陽刄格	透官殺，露財印，又不見傷官。
建祿格	透官而逢財、印。 透財而帶食傷。 透七殺而有食神。

格之成二因次

正官格	逢傷官而透印，逢殺而合殺
財　格	財逢刼透食傷，或生官以制。 財逢七殺用食制，或用羊刄
印　格	印逢財制用刼財制，或合財星
食神格	食神帶殺，又透偏印。
傷官格	傷官生財又透殺，殺又被合。
陽刄格	陽刄用官透食傷而帶印。
建祿格	建祿用官遇傷官而傷官被合。 建祿用財帶七殺而七殺被合。

格之敗一因次

正官格	正官遇傷官，遇七殺，或有冲刑。
財　格	財輕而比刼重。 財格而又透出七殺。
印　格	印輕而又透財。 印格而又身旺，且透七煞。
食神格	食神遇印出天干。 食神生財，天干又露七殺。
七殺格	用印而身印二旺。 七殺逢財而無制。
傷官格	非金水傷官而見官。 傷官生財而帶殺。 傷官佩印，傷官輕而身太强。
陽刄格	四柱無官殺。
建祿格	無財官而透殺印。

格之敗二因次

正官格	官逢財生又逢傷。 透官星又被合。
財　格	財生官又逢傷。
印　格	印格透食神又露財。 印格透七殺又露財。
食神格	食神帶殺或印又逢財。
七殺格	七殺逢食制又逢印。
傷官格	傷官生財，財被合。 傷官佩印，印遇冲合。
陽刄格	陽刄透官又逢傷。 陽刄透殺又被合。
建祿格	建祿透官，逢傷官。 建祿透財，又逢殺。

用神格局之成

提要：

一：「用神」在「沈氏」的立場，就是「格局」之別名。

二：「用神格局」，專求月令。此是指「財、官、印、食、煞、傷、刼、刃」。八個「格局」皆以「月支」爲主，也就是以「月」取「用格」爲優先。

三：沈氏之「七殺」，是用「七煞」作同義異詞之用。

四：「用神格局」之「善、不善」是固定的，以「官、印、食、財」是「用神」之善」、「煞、傷、刼、刃」是「用神之不善」。又稱之爲「吉神」與「凶神」。

五：「善」與「不善」，不是「格局」之好壞，而是指它的「用法」。「善神」要順用，「不善之神」要逆用。該順則順，當逆則逆，配合得宜，皆可以成「貴格」。

六：「用神」在月令上之「用」，即「用神」即是「格局」。

七：「用神」在「順逆」二用的這一方面，不是指「用神」即是「格局」。而是「格局」當「逆用」，或者是「順用」，是屬於如何「用」之於「格局用神」。

八：「建祿」稱爲「月刼之格」。

是一種對推八字「規則」上之用，而不是八字本身的「用神即格局」。

「格局用神」之能「成」——

一：「正官格」帶「財、印」，只忌沖、刑—正官格之成。

二：「財」格，帶「官」旺—財格之成。

三：「財」格帶「食神」生「財」，須「身强帶比」—財格之成。

註：「財」不是「食神」相生者，忌「比、刼」。

四：「財」格透「印」，須二干分隔，則仍爲—財格之成。

註：「財」格若與「印」並位，也不作「財格之成」的推論。

五：「印」格，印輕者用「七煞」。

六：「印」格，印重者用「正官」。

註：常法都同意「印」格用「官、煞」。然而有時「印」帶「官」或「殺」者未必是佳。這一項問題「沈氏」有獨特的說明，它的關鍵，不是「印輕用煞」「印重用煞」而已。

此中之「用」，只作「配合」的解釋而已。

七：「印」格之「官印雙全」，比「財、官、印」三全更佳。

八：「印」格又逢「身旺」，不是用「財、官」來制化，而是用「食傷」。

此中之「食傷」，是用「印」尅「食傷」以「洩印」。以及「身旺比刼」生「食傷」而「洩日主」—印格之成。

常法「印旺身強」，是難調停之事，沈氏特別出「印旺身強用食傷」。

九：「印」格之印多，如果用「財」制「印」，必須「財透根輕」，不可以用「財根旺」之「財」，及「無根」浮於天干之「財」，能如此者亦為—印格之成。

十：「食神」生「財」—食神格之成。

十一：「食神」無「財」而帶「煞」—食神格之成。

按常法「食神不生財」，則難以調停。甚至以為「四柱無財」之「虛名虛利」。唯以「食、傷」格局，無「財」並不是不可救應之事，但能帶「煞」即為佳局—食神格之成。

十二：「食神」同時兼有了「七煞」與「印」，如此可以「棄食就煞」但須透「印」

十三：「七煞」遇身強，又兼「七煞」有制伏「食傷」，七煞格之成。

十四：「傷官」格須生「財」—傷官格之成。

十五：「傷官」格如果是配「印」，不是生「財」者，就必須有下列二項條件，否則，「傷官配印」一無所成。二項條件是——

A：「傷官」要「旺」。B：「印」要有「根」。

註：「傷官配印」不是「傷官格」有「印」即可。如果「傷官」不旺，或者所佩之「印」沒有根，反作下局而論。

十六：「傷官」格，「傷官」太旺，而日主弱。不是用「比、刼、祿、刃」來扶身。而是要四柱透「煞、印」。獨用「印」扶身者無效。

十七：「傷官」格無「財」，則須帶「煞」—傷官格之成。

十八：「陽刃」格，透「官、煞」之外，仍須要「財、印」—陽刃格之成。

註：通常之「羊刃駕殺」，能否有大器之局，關聯只是在「天干」有無「財印」。很多人都忽略了此一項之提要，否則「羊刃駕煞」的八字太多了。

十九：「建祿月刼」格，透「官」逢「財、印」—建祿月刼格之成。

註：此節即是明白說明——

「建祿」透「煞」者平常，逆「煞」必須帶食神。

「建祿透官」，無「財、印」者亦平常。

二十：「建祿月刼」格，透「財」而逢「食、傷」—建祿月刼格之成。

註：常法「建祿逢財」即佳。但沈氏強調「建祿透財」者，必須兼有「食、傷」，否則亦主平常。

以上「二十組」的「格局喜忌提要」，是「沈氏」個人研究的心得，確實是有獨到之處。可以另再參閱「沈氏十四制式」一章，更可以明瞭「八字」本身與「大運」之間，兩者「喜忌」之相同與不盡相同處，就可以有更爲清晰的概念。

至於「流年」與「流月」之「喜、忌」，「沈氏」則沒有另行再開出專論之章節，故此，「沈氏」推理的範圍，最適用的範圍，是在「八字」與「大運」。「流年」以及「流月」則應以「八字格局」與「大運」推論之後，再參以「硬局」之「冲、刑、合、會」以及適度之「神煞」，酌情而推論之。

格局成敗例解

用神

「用神」即是「格局」之別名。「用神格局」是以「月令」中而決定之。沈氏稱之謂「八字用神，專求月令」。沈氏的觀點，與「三命通會」中，以「月支」取格相同。譬如：「甲」日生於「酉」月，就可以取之爲「正官格」。在明末清初之時代，「用神」與「格局」是相同含義之詞。

用神善惡

「用神」之善惡，是固定的「格局」而配屬。

「財、官、印、食」此四種格局，乃是「用神」之「善」，而須「順」而用之。

「煞、傷、刼、刃」此四種格局，乃是「用神」之「不善」，而須「逆」而用之。

「格局、用神」，雖有「善惡」之名，並無「善惡」之固定認定法。而是以「財、官、印、食」，該順用即以「順用」爲吉，「逆用」則爲凶。「煞、傷、刼、刃」該「逆用」則爲吉，「順用」之則爲「凶」。

順用格局

「順用」之「格局」，就是「用神」之「善」的那四種「格局」。「順用」也就是帮扶「格局」的含義，「順用格局」之「用神」有四種，但是「財、官、印、食」，這四種都是只宜「格局用神」受「生」，不可以遇「尅」的原則俱皆相同。

財—喜「食神」生「財」；或者「財」生「官」以制「比刼」，而護財用。

不可以四柱俱有「比肩」及「刼財」來剋「財」。卽使是「日主弱，「比、刼」可以扶身也不可以用「比、刼」扶身。因爲「財」格用神，是順用的，絕對不可以有「比、刼」反剋「日主」之神。

順用的「格局用神」，寧可失之於「日主弱」，也不宜取「比、刼」扶日主，但足以破剋順用「財」格之弊。

沈氏之「順、逆」二用之「格局」定則，是超越「日主、格局」兩相均停之上，卽是寧取「日主弱」，不可以取「順用之格局」遇破剋。

官—喜「透財」以相生，或者是「官」生「印」，剋制「傷官」以護「官」。

沈氏以「官」格，若見「傷官」制官之時，並不是以「財」來作「通關」，取「傷官」生「財」，「財」生「官」的那一種「通關用神」的途徑。而是取「官生印」、「印剋傷官」的說法。

沈氏並不重視「通關」之一說，而是採「格」生之神去剋之

印—喜「官、煞」以生「印」。或者是取「刼財」以護「印」。

「印」是怕「財」剋的，「印」也是喜歡「官煞」的。然而「印」之喜「官煞」是以「官煞」可以生「印」，加强「印」的實質而言之「喜」。

而不是指「印」遇「財」剋戰之時，取「官煞」作「通關」之爲用。一種時下常談的「財生官煞、官煞生印」。而採用「通關」來調停「財、印」二戰之弊，二者含義不同。

「印」如果遇「財」剋制，破了「印」的「順用」規則。依然是要用「刼財」來制「財」，而不是依賴「官煞」之通關。

「通關」之一法，是建立於只問「中和」爲唯一主旨的規則

沈氏並不是以「中和」爲唯一要義，而是「格局用神」之「該順則順，當逆則逆」爲唯一要義。日主與格局二者，不中和、不均停，乃是其次之事。

食—喜「比肩、刼財」以相生，或者生「財」，可以制去反剋「食神」之「印」。

逆用格局

「逆用」的「格局用神」，有四種—卽是「煞、傷、刼、刃」。

逆用之「格局用神」，一定要有「反剋」之神。如果沒有「反剋」之神，就是「該逆不逆」，是視作「破格」同論。

今分別說明於下：

煞—「七煞」喜有「食神」來制「煞」，最忌「財」去生「煞」而扶煞。

一般論法「煞」格不喜遇「財」。文句相同，而觀念與「沈」氏不同。前者是以「日主」夠不夠强爲前題，以「財生煞」、「煞」的力量甚强。「日主」這一方面十之八九是「煞重身輕」了，所以「煞」不要「財」扶。

沈氏則並不是以這一種觀念爲唯一的原因；而是以「煞」格是「逆用」。不論「日主」之强與弱，「煞」都是要「食神」制之。

傷—「傷官」喜佩「印」以制之。

或者「傷官」生「財」，而化去「傷官」成「財」局。

刃—「羊刃」格，即「甲」日見「卯」，「丙」日見「午」等，必須要見「官、殺」以制伏。

月刼—「月刼」就是常法中之「建祿格」。

喜「透官」以制「月刼」。

或者是「透食傷生財」以化「月刼」。（用財必須帶食傷）

但不可取用常法之「建祿用財」。不見食傷之「財」，用之於「建祿月刼」格中，「沈」氏是認爲無效之格矣！

雙格辨用

「雙格辨用」是指一個「八字」之中，同時存在一種以上的「格局」，則當以那一個「格局」爲主。這一個問題，在今日而說，大家都是已經很容易了解。凡當一個八字有一種以上的「格局」時，是以「月柱」的「格局」爲第一優先。

然而，在「清代」雍、乾年間。這一種以「月柱」爲第一優先的觀念，尚是在屬於「初創」之「期」。

「三命通會」與「子平眞詮」，都是一再强調「格局用神」，以「月令」爲第一優先。

沈氏且以「令人不知專主提綱（月令）」。這一句話，當然並不適用於「今人」。我們可以觀賞「沈」氏所論「雙格」之見解。他一共舉出五種。

一：正官配印—誤爲官印雙全。

二：財透食神—誤爲「食神生財」

三：偏印透食—誤爲「食神逢梟」

四：煞逢食制露印—誤爲「煞印相生」。與「印綬逢煞」同論

五：七煞制刃—誤爲「羊刃露煞」

按「沈氏」之行文，都是很容易了解的，他的「困難」處，就是如何按以上的文句換成「八字」來觀摩。

譬如：「煞逢食制露印」，這六個字很好懂。問題是「沈氏」沒有列出這一種八字，徐樂吾雖然一有八字列出，却又不是照原文句而編列。

故此，現在按照「原文」編列出各種「八字」，以供觀摩。

常見誤用格局、大運喜忌

常用誤用格局、大運喜忌

沈氏「格局」用神定律

正官格

一：「正官格」財、印二透，而且「財、印」二不相碍。

誤用—認爲不忌任何大運，只忌「合官」與一般性之「沖、刑」。

應爲—除了「合官」與一般性之「沖、刑」以外，仍忌入「傷官」大運。

二：「正官格」四柱天干透「傷官」又透「印」，即爲有「印制傷」。則大運當忌那種運程。

誤用—認爲「傷官」既有「印」制，入「財」運，應可視爲「傷官生財，財生官」，不忌「財」運。

應爲—「正官格」透「傷官」與「印」者，最忌「財」運。

三：「正官格」天干「官殺混雜」，除了「合殺留官」以外。大運最忌什麼運程？

誤用—「正官格」在「官殺混雜」時，只有「合殺留官」之一種途徑。

應爲—除了「合殺留官」以外，亦可入「食、傷」大運。

四：「正官格」在何種情形下，不忌傷官。

誤用—任何情形之下皆忌傷官。

應爲—天干二見「正官」時，不忌「傷官」。

五：「正官用財」見「食、傷」大運，究竟是以「食、傷」生「財」，抑或是認爲「食傷制官」。

誤用—「正官格」帶「財」，見「食傷」運，視「財」爲「通關」，故而認爲不忌。

應爲—「正官格」帶「財」，最忌者爲「食、傷」運，不作「通關」之論。

六：「正官佩印」，是否任何情形，皆可入「財」運？

誤用—「正官佩印」入「財」運，視同「財、官、印」會齊，作吉祥之論。

應爲—「正官佩印」之喜忌爲——

A：日主多根—喜「財、食傷」運。

B：日主無根—忌「財、食傷」運，喜「比、刼、祿、刄」運。

C：不論日主「有根、無根」，皆忌入「正官、七殺、合官」之運。

財格

一：「財格」天干二見「財星」者，如何方能仍論爲吉命，不受「財喜藏不喜露」的影響。

誤用—身强用比，或者是「合財」。

應爲—天干若爲「正財」，「運」宜「偏財」，或者是入「官」運。

二：「財格」帶「官」星者，究竟是以何「運」爲忌？

誤用—忌「比、刼、七殺、傷官」運。

應爲—不忌「比、刼」。

四柱另透「印」者，不忌「傷官」運。

四柱另透「食神」者，同時忌「七殺、傷官」運。

三：「財」格帶「食神生財」者，是否忌「印」運？

誤用—「印」尅「食神」，故「財」與「食神」生者，皆忌「印」運。

應爲—然而另有三項須知，即是—

A：陽日主「正官」合「食神」，故而陽日主者，亦忌「正官」運，不作「財旺生官」之論。

B：陰日主「正印」合「食神」，故而陰日主者，「正偏印」中，反以忌「正印」爲優先。

C：若「財」格帶「食神」生者，只有「食神」而沒有「傷官」者，不忌入「七殺」運。如四柱「食神、傷官」雜陳者，一樣忌七殺運。

四：「財」格帶「印」應以何法調停，以及何運？

誤用—「財格」帶「印」，是爲了「日主弱」，而須「印」助「日主」。「日主」强，則以「合印留財」。

應爲—「財格佩印」，不論「身弱身强」，先決條件是「財、印」必須分開。

「身弱」喜入「印」運，「身强」喜入「官運」。

五：「財」格帶「食」有「印」，「印」尅「食神」之下，應入什麼大運方爲最佳之運程？

誤用—視「印」尅「食神」，等同無「印、食神」之普通「財」格，只忌「比、刧」之運。

應爲—「身旺」喜「財、食」之運。

「身弱」喜「比、印、殺」之運。忌「正官運」。

不論「身旺、身弱」，皆不忌「比、刧」之運。

六：「財」格帶「傷官」生者，是否與「財帶食神」生者相同，最忌者那一個大運？

誤用—「財」帶「傷官」生者，視爲「比、刧」制「財」，爲最不利之大運

應爲—不論「身强、身弱」，皆以「正官、七殺、印」運爲忌。

七：「財」格帶「七殺」，是吉是凶？

誤用—「身强」者吉，「身弱」者不吉。

應爲—不論「身强、身弱」，大運喜忌，俱皆相同。

「比、刧、食、傷」大運是—吉。

「官、殺、財」大運是—不吉。

八：「財」格帶「殺、印」全者，最忌是什麼大運？

誤用—「財」用「殺、印」，忌「官」運。

應爲—「財」格帶「殺、印」者，不論「日主」之「强、弱」，以「印」運爲佳，「食、傷」運普通；最忌「財」運。

印格

一：「印」格帶「正官」，通常稱之爲「官印雙清」。如此則最喜何運？最忌是何運？

誤用—「官印雙清」，只要四柱不見沖刑合會，並無「忌」運。

應爲—喜入「食神、傷官、財」運。

忌入「七殺、刼刄」之運。

二：「印」格帶「正官」又兼帶「食、傷」，如此則以「身強」爲佳，抑或是以「身弱」爲病？以及不論「身強、身弱」，大運最忌什麼運？

誤用—認爲最忌「七殺運」。

應爲—「印」格帶「正官」又兼「食、傷」者，不論「身強、身弱」，只喜「官、印」之運，然而，並不忌「七殺」運。

三：「印」帶「食傷」，最忌何運？

誤用：「印」格基本上認爲是要帶「官」或者是帶「殺」。「食、傷」乃是制「官、殺」之神，應以「合食傷」之運爲佳。

應爲—「印」格基本上是沒有用「食、傷」的需要，只有一個條件之下，方可以認爲「印」者帶「食、傷」者爲吉命，即是先天屬於「身印二旺」，而用「食、傷」洩氣。如果不是「身印」二旺，則無須「食、傷」。在「身印二旺」前提下，而帶「食、傷」之八字，它的大運喜忌如下：

利於「食神、傷官、七殺」之大運。

最忌入「正官」大運。

註：「身印二旺」的八字，一者可以取「食、傷」洩氣。二者就是用純粹的「正官」，但二者不可以互見。用「食傷」不可以再逢「正官」，用「正官」者則不可以再遇「食、傷」。

四：「印」格帶「七殺」，最忌是什麼大運？

誤用—「印」格帶「七殺」，視同「殺印相生」，忌入「官殺混雜」的「正官」大運。

應爲—「印」用「七殺」，是有它的基本條件。即是「身輕印重」或者是「印輕身重」，方可以「印用七殺」。設若是「身印二重」或者是「身印二輕」，帶「七殺」均無吉祥之兆，用「殺」反屬孤困。

在俱備「身輕印重」或者是「印輕身重」條件下的用「殺」。它的大運

「喜、忌」如下：

最喜入「食、傷」大運，獨忌「財」運，而不忌「正官」運。

註：設若「印」格帶「殺」，又透「食傷」者，它的「大運」喜忌則爲—

喜—印、食傷之運。忌—財，兼忌正官。

五：「印」格帶「財」，則喜何大運？

誤用—「財」制「印」是破格之兆，「比、刼」制「財」的大運爲宜。

應爲—「印」格遇「財」制，用「比、刼」制「財」，只是屬於原則，能否用「比、刼」制「財」，關鍵只在於「印」是否是「多根」，「印」格在天干有二「印」，或者「支藏天干」有二「印」，則可以用「比、刼」否則，只宜入「官、印」之大運，反忌入「比、刼」之運。

六：「印」格天干帶「官」又帶「殺」，也卽是「印」格之「官殺混雜」，應以什麼大運爲佳？

誤用—任何情形之「官殺混雜」，皆以「合淸官殺」之大運爲佳。

應爲—「印」格之「官殺」混雜，不論「日主强」或者是「日主弱」，它的「大運」喜忌，都不是訴之於「合官留殺」，或者是「合殺留官」。而是下列之喜忌：

喜—入「食神、傷官、印、比、刼」之大運。

忌—入「財、官、殺」之大運。

食神格

一：「食神格」帶「財」，乃「食神生財」，試問所生之「財」，是否「正財」與「偏財」俱皆相同？大運最忌是什麼？

誤用—「食神生財」，「正財、偏財」俱皆相同。大運只忌「偏印」制「食神」」。

應爲—「食神生財」，只宜生「正財」，最忌天干同時有「正財、偏財」。天干有「正偏財」者，最多也只是小富而已。

「食神生財」者，不論「日主强」，或者是「日主弱」，也不論「財、食」之衰旺，皆爲不喜入「官、殺」之運。

按：「食神」忌「偏印」，是指「食神」與「偏印」同時成「格」，而且是同一地支所透出的二個格所言。

二：「食神」格天干同時帶「殺、印」，是否作凶命而論？它的「大運」喜忌又是如何論定？

誤用—「食神」格帶「殺、印」，即是「殺生印、印尅食神」之凶命，視為「無救」之八字。

應為—「食神」格帶「殺、印」，但能「四柱無財」，反作上上之命。設若符合「四柱無財」者，大運皆只忌「財」運。

按：「四柱無財」入「財」運虛名虛利，不適用於此一範圍。「四柱無財」能論為吉者的最佳規則，即是「食傷格」帶「殺、印」，反作上格之論。

三：「食神」格獨帶「七殺」，是否能入「財」運？若不能入「財」運，則以何運為佳？

誤用—「食神格」帶「殺」，一定不喜「財」運。宜四柱先有「合殺」之字，方可入「財」運，捨此之外，別無他途之吉運。

應為—「食神格」帶「殺」，「七殺」無根，「財」運不妨。「七殺」有根，大忌「財」運。

然而，不論「七殺」有根、無根，以及「日主」是強是弱，皆喜「印」運。

七殺格

一：「七殺格」有「食神」，即是常稱之「食神制殺」。這是屬於佳局之配屬，試問此種「食神制殺」，忌什麼大運？

誤用—「七殺」有「食神」制，是為好的格局，得力之處即是有「食神」，最忌「印」運制「食神」。

應為—忌「財」重於忌「印」，「食神制殺」，遇「財」必不佳。而遇「印」則不一定是凶。以「食神」在地支有二個「根」即不忌「印」運，但仍然是忌「財」運。

二：「七殺」透「印」之「殺印相生」，則應屬喜何運？忌何運？

誤用—最忌入「食神」運。

應為—最忌者是「財、官」之大運。喜入「傷官、印、比、刼」之運。入「食神」運，只屬守成之運。

三：「七殺」格而透「財」，常稱之為「財生殺黨」，是否一律作凶論？

誤用—有「比、刼」制「財」生「殺」，即可以解除「財生殺黨」的凶兆。大運亦喜「比、刼」。

應爲—「七殺」格帶「財」之「財生殺黨」，不是在「四柱、大運」之中可以調停之事，「財生殺黨」是對治「七殺用印」，而「殺印不同根」之藥。若不是本格已經是不同根之「殺印相生」，則「財生殺黨」爲下格。如果是屬於不同根之「殺印相生」，又透「財」之「財生殺黨」，則爲上好之格局配屬。

四：「七殺」格帶「羊刃」，最忌何運？

誤用—以「印」運爲最不佳。

應爲—「正官」運爲最凶。

按：「沈氏」之「七殺」帶「羊刃」，是指「羊刃」在「日、時」地支，不是「羊刃」在「月支」。

設若「羊刃」在「月支」而又帶「七殺」者，則爲「羊刃駕殺」。二者在常法之中是差不多的。而在「沈氏」的看法是不同的，「羊刃成格」，只有在「月支羊刃」，才可以視爲「羊刃格」。否則「羊刃」在「日、時」地支，只是視爲「比、刼」幫身之含義而已。

傷官格

一：「傷官」格生「財」者，大運最忌什麼運？

誤用—「傷官生財」，是忌「比、刼」大運，以「比、刼」能刼去「傷官」所生之財。

應爲—「傷官生財」者，「財」有根者不忌「正官」運，「財」無根者忌「正官」運。「比、刼」運爲平常之運。

二：「傷官」格而佩「印」者，是否忌「正官」運？

誤用—「傷官」佩「印」，忌「正官」運。

應爲—「傷官」佩「印」，能成爲好格局者，它的重點不在於有官無官，而是另有一先決的條件。即是「印旺」兼「日主弱」，如此之「傷官佩印」乃可以作上品論之。如果是「印旺身强」之「佩印」，非但不佳，作下命之論。故此「印旺身弱」，不忌「正官」。「印旺身旺」，沒有「正官」也不濟事。

三：「傷官」格天干並見「殺、印」，如此是否「喜財」與「忌官」？

按：「傷官」帶「殺、印」與「食神」帶「殺、印」，是相同的推論。

誤用—「傷官」格見「殺、印」，以「殺生印」之推理，視同「傷官佩印」，因而認爲「財、官」二忌。

應爲—「傷官」格見「殺、印」，唯一的條件是四柱無財。故而只忌「財」運，而不忌「正官」之大運。

四：「傷官」格帶「獨殺」者，最喜入什麼大運？

誤用—忌入「財、官」運。

應爲—「傷官」格用「獨殺」者，乃是「金水傷官」調候之所用，無關「格局」上之調停。故忌「食傷」之「水」運，最喜「印」運。

羊刃格

「沈氏」以「月令羊刄」爲「羊刄格」，凡「日、時」支之「羊刄」，皆不以「羊刄」格而論之，只作一般「比、刼」扶身之含義。

一：「羊刄」格透「正官」，最忌什麼大運？

誤用—「羊刄」用「官」，最忌「比、刼、印」運，恐削弱「正官」的力量。

應爲—「羊刄」用「官」，不忌「比、刼、印」運，獨忌「食神、傷官」之大運，以「官」不忌化而忌「反制」之故。

二：「羊刄」透「七殺」，最忌什麼大運。

誤用—忌「正官」大運。

應爲—忌「刼財」天干運，以及「七殺」地支運。

以「羊刄用官」不應透「刄」。「羊刄駕殺」，一忌透「刄」，二忌「殺」多根。

建祿月刼

一：「建祿」格透「官、印」，則忌「七殺」運？抑或是忌「傷官」運？

誤用—忌「傷官」運。

應爲—忌「七殺」運，以及合「正官」之大運，不忌「傷官」。

二：「建祿」格透「財」帶「食傷」者，最忌什麼運？

誤用—忌「比、刼、羊刄、七殺」運。

應爲—不忌「比、刼、羊刄、七殺」等運，獨忌「正官」運。

用神十四制式

用神「十四制式」

「子平法」雖然都是以「四柱、大運、十神、用神…」等範圍來作推論的依據。不過在先賢的著作中，顯然是有些「好像相似，又好像不大一樣」的內涵。

研究「子平」的人士，通常會產生出下列二項困擾。

一：研究八字，假定都以「日主」强弱爲第一優先，設若遇到「日主」與「格局」很平衡者，未必一定卽是佳造。

二：這就轉到「有病方爲貴，無傷不是奇」這一方面去了。

至於什麼稱之爲「傷」？又什麼稱之爲「病」？不免就有各種不同的論法。

有的論爲「傷用神」，或者是「傷喜神」，抑或是「傷格局」…。

也有論爲「調候不宜爲病」，或者是「日主强弱爲病」…。

至於「藥」，那就說法更多了。

綜合論之，「傷、病、藥」之推論，常法之歸根結底，不外乎下列三項途徑去搜羅。這三項途徑在常法之中，皆有一項先天之色彩。就是在先賢著作之中，隨意穿插，就是視任何一位先賢的論說，都是一律平等，完全相通的。

所謂四項途徑，即是—

A：「冲、刑、合、會」兼「神煞」論。

B：「六親引支强弱」

譬如：「甲」是「夫星」，生於「申」月爲「夫絕」等。

C：喜用概念「中和」論。

譬如：「食神格」日主强，印多，取「……爲用」。

「七殺格」日主弱，食傷多，取「……」爲用。

這一項之「中和法」，最大的優點，是人人一看卽懂。它的缺點，是人言各殊，令人莫衷一是。

所謂：「子平法易學難精」，顯然是指這一項之困難。

D：「古典詩賦」論：

就是以古詩賦來論，譬如：

月令七殺最忌殺，傷官羊刃喜相逢。

傷官不忌比肩逢，七殺偏官理亦同。

食神生旺最堪誇，惟有木水金土佳。

這二項所形成的困惑，其主要原因有二。

一：將先賢之著作，心理上認爲是可以隨意合併或者是分割使用。

二：沒有將先賢之個人特色加以認眞去了解。

所以本文針對這些困擾的心理，對先賢之著作個別予以作一個「單元」來介紹，譬如：吾人在「余氏調候用神」探討之際，不涉入「沈氏」之「格局」順、逆二用的觀點。又或者在介紹「沈氏用神」格局「用神」之時，又涉入「張神峰」之「通關」，又不牽涉「丙」火不畏尅，「辛」金不畏洩之「五行」屬性喜忌。

本文所論述，俱皆是以「沈氏」用神的特色爲主。

以下「十四制式」，卽是「沈氏」論命推理上之特色。

所謂「十四制式」就是——

一：有根無根制。

二：輕重制。

三：成敗尅洩異途制。

四：日主强弱制。

五：無「日主」强弱制。

六：比、印異用制。

七：格、神合吉凶異途制。

八：賓主生尅異位喜忌制。

九：無「財」論吉制。

十：化「煞」不定制。

十一：「格局調候」制。

十二：「格局」特定喜忌制。

十三：三聯生尅制。

十四：陰陽干支異生制。

以上十四種「制式」，任何一個八字的推論方式，除了屬於「硬局」的「冲、刑」，以及「定局」的「日主調候」以外，推論的大範圍幾乎都包括在其中了。

當然，這並不是指任何一個八字，都須要同時應用齊了這十四種「制式」。某些八字只須要應用一、二則，有些八字可能要引用五、六則…等。

今將此「十四制式」吉凶推論含義各別註釋於後——

一、有根無根制

「有根」就是指「天透地藏」的意思，但「天透地藏」的「十神」，往往是可以成為四柱八字的「格局」。「有根制」所指的「天透地藏」是屬於不列為「格局」的一種。

譬如：月令「食神格」，時上又是「天透地藏」的「七殺」俱有，這當然是可以視為「食神格」用「殺」。

依常法而言，「食神」為「日主」所生之神，「七殺」又是尅「日主」之神。因而重點就移到「首先要論日主强弱」了。「沈氏」認為：像「食神帶殺」的八字，「日主」的「强、弱」，並不是第一要義。它的重點卻是指「食神」格，所帶的「殺」，如果只在「天干」，則是「無根」。如果干支俱有「七殺」，則為「有根」。

它的推論，不是指「日主强是吉、日主弱是凶」，也不是認為「七殺」有「根」為凶，「七殺」無根為吉。而是以「七殺」之「有根」或者是「無根」，都不足以論吉凶「日主」之是强是弱，也不足以論吉凶，這些不過是八字上的一種形態。而是指在如此形態下，基本上是可吉可凶。至於如何定奪此一八字之吉凶，只在於「七殺」有根與無根種種形態上之配合。

所以重點是在「根」，吉凶之定奪，定以依「根」之有無來取捨「喜、忌」。

它的答案是——

食神格帶殺——「七殺」地支有根，忌「財」運。

「七殺」地支無根，忌財運。

這一種「有根制」之用法有多種途徑。

譬如：一、「羊刃格」見「財」星出干，本來可以視之爲「背祿逐馬」，或者是「比刼尅財」。它的重點，不在於「食傷」來「通關」。（比刼生食傷、食傷生財），而在是「財」的「根」要深，深就是一個地支以上。如果「羊刃」有二個「根」、「財」星只有一個「根」，縱然用「食傷」也無法「通關」，先要「財」根深，方能論到「日主、通關」等之次要問題。

二、「羊刃格」見「官」星出干，也是要「根」深。「羊刃」之能不能用「正官」也只是在「正官」的「根」深淺差別而已。

三、「七殺格」則忌地支多「根」。「身强用殺」，只是指「七殺」引歸「臨官」，日主亦坐「臨官」之所指。「七殺」在地支多根，即使「日主」甚强，也不足以論爲「身殺二停」。

故此，八字「根」的多寡，在某種情形時，有時可以超越「日主」是强是弱的效用範圍。它意味著「日主」之强弱，只是論命方式很多中所須要兼顧中之一種。並不是凡是一個八字入眼，必以「日主」强弱爲第一優先。吾人以很客觀的立場來說，即是「日主」强弱可能與吉凶有關，「日主」强，或者是「中和」未必即是佳命。

這正是「沈氏」用神主要詮釋之處，「有根、無根、多根⋯」等。乃是其中原因之一而已，至於「根」之多寡能影響八字吉凶之例式，比比皆是。

譬如：「傷官生財」，常法只以「忌日主弱、忌比刼尅財」。這一種推理當然是可以稱之爲合理，然而其中如果忽略了「根」的這一項問題，就會「全盤皆誤」。所謂「根」的問題，「傷官生財」的「根」，不是指「財」根，而是「傷官」的「根」。

按：「沈氏」認爲「傷官生財」，不論它的忌神是屬於「比、刼、刃、印、官、身弱⋯」等等之任何一項問題。它最忌的事項不是上述的任何一種，而是最忌「傷官生財」的「財」星在地支是屬於「多根」的一種。

同時「沈氏」在行文中所論到的「有情、無情、有力、無力」，也就是「有根、無根」的單式示釋。

設若是在同一地支所透出的二個「格局」，可以彼此相生，也可以彼此相尅。凡屬「順用」（食、財、官、印）同根透又相生，或是「逆用」（殺、刃、傷、刼）同根所

透又相制者，都爲「有情」，反之則論不吉。

又以「七殺格」宜用「食神」制，設若「七殺」有「根」，「食神」無根，也難論「制」之有益。反之「七殺格」的「七殺」，地支只有一個「根」，而「食神」雖然不入正格，却有二、三個「根」，也不免失於「制」之過度…等等之「有力、無力之單式「根」的功能。

等至於「日主」與「格局」之「誰强誰弱」，俱皆可以用「根」之輕重，作爲衡量方式之一種。

二、輕重制

「輕重制」是指「八字」成了一個「格局」，而這一個「格」，必須要另外的「十神」來輔助，否則就不能成爲美好的格局。

譬如：「官」格要「財、印」，「食神」格要「財」星…等等。

這一種推論當然已經是屬於「常法」理論之所涵蓋，可以說很少人不知道這些觀點。「沈氏」之「輕重制」是對「常法」的含義中，再度予以深入說明。

譬如：「正印」格喜「官」或者是「殺」相互輔助。

「正印」帶「官」，是謂「官印雙淸」。只要不是「多水生木」的「官印雙淸」，幾乎是無人不貴。

「正印」帶「殺」，是謂「殺印相生」的一種，也是佳良的配屬。

然而，「正印帶官」與「正印帶殺」。二者在配屬先天條件之中，是有顯著不同之處。絕對不是指只要是「正印」格，隨便帶「官」或者是帶「殺」，就可以視之爲「佳良之造」。這一種差別重點，並不是以「日主强弱」爲依憑。也不是「常法」所論的觀點，卽以認爲「印格可以扶身，可以不忌日主弱」的推論。然而，也不是否定「印格不忌日主弱」的立場，而是加以補充「常法」觀念的細節。

「沈氏」的「輕重制」是指—

「印格帶官」，只要「官」星出干，不見「沖、刑、合印、合官、七殺」即可。

「印格帶殺」，除了忌「官」的「常法」以外。它之所以能「用殺成貴」，或者竟是「用殺無效」。除了「沖、刑、合印、合殺」以外，尚須要加上「印、殺」之間的「輕重」問題。這一項「輕重」，不是指「七殺」與「日主」之間的「輕重」，而是指「印」與「日主」之間的輕重。那就是：

「印格帶殺」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身輕印重」或者是「身重印輕」之下，始可論可以「用殺」或者是「用殺無效」。如果是「身印二強」，或者是「身印二弱」。即若是八字不見「沖、刑、合印、合殺、混官」…等一切不良的因素在內，也只視作普通命造的論法。並不是指「印格帶殺」，即作佳造的單純論法。

其中之「身輕印重」與「身重印輕」，看起來像又是「日主」強弱問題。然而，這一種「身重、身輕」，不是以「日主」與「格」，二者求「中和」的觀點，而是以「身重身輕」調停「殺、印」之間的問題，與「常法」之「身弱不能托財官」，才去求身強氣旺方」的觀念，迥然不同，所以不屬於「日主強弱」的主流，而是指「格局」相輔相成的「輕重」問題。

以及一些很單純的天干二見正官、正財，即常法所稱之「重官不貴」。

三、成敗異途「通關」制

「異途通關制」，是指「通關」這一種情形而言。這種「異途制」最爲易於誤用的實例莫過於「正官」與「傷官」之間。

有一種普遍性的觀念，以「正官」與「傷官」之間，所取「用」的方式，不外乎下列三種方式—

一：「正官」格遇「傷官」—A：以「印」制「傷官」。
B：以「財」星「通關」。
C：以「合傷官」爲依憑。

二：「傷官」格遇「正官」—A：以「財」通關。
B：以「印」制「傷官」。
C：以「合正官」爲依憑。

「異途通關制」，是以上「三項」病藥中的一項。即是以「財」星作「通關」的一項而言之。即是—

「傷官格」遇「正官」，以「財」星「通關」有效。

「正官格」遇「傷官」，以「財」星「通關」無效。

其次，即是指同樣一種「神」，在「四柱」上見之不妨，而在「大運」上見之則不可，故而亦稱之爲「成、敗異途制」。

譬如：「印」格帶「食傷」，如果天干見「正官」。只要與「食、傷」隔開，並無大碍。然而，不論天干有沒有「正官」，大運皆行不得「正官運」。

此外，尚有特殊情形，雖然「尅、洩」皆可以通達「中和」之旨，然而又有「可洩不可尅、可尅不可洩」的區別存在。

譬如：「七殺格」帶時上「刼刃」，設若是「殺」强，不取「印」化之途，而一定是採用「制」殺（食傷）之方式。

四、日主強弱制

「日主」强弱，在論命「常法」之中，幾乎是列爲第一優先的地位。這個原因，是深深受了「日主弱，不能托財官之福」。因而認定任何八字，即使是十全十美的格局，假設是「日主弱」。就是「有福難享」的命，第一優先是「扶身」，運行「日主」氣旺之方。

這種觀念，當然不能說是不對。如果認爲絕對唯一的規則，則又是過當之論。

爲什麼要說成「日主强弱」，不是論命唯一的規則，甚至可以說在某種情形下「日主强弱」並不視爲「第一優先」的。不過「日主」强或者是弱，確實也有與八字吉凶有著相當程度上的比例，這一種比例是屬於有條件性的。也就是說某種八字有某種强弱的條件，而不是任何八字都是一樣的看法。

設若，「日主」的强弱，確實與八字有吉凶影響的情形下。這一種影響，是有二種範圍的不同影響。

一：是指比較單純一些的格局。

譬如：「七殺格」的「殺重身輕」，當然是喜「日主」的氣旺方。又或者是「殺輕身重」，又不入他格，自然是喜「財殺」之途徑。

這些單純式的「日主」强弱，大家都是很容易了解的。

二：是指某一些格局，先天帶有它的「獨特」的「忌神」。要在不抵觸這一種「特忌」之下，再來論「日主」的强弱。。

而所論之「日主」强弱，又不是完全以「日主弱、扶日主」的單純條件而論，反而是以「格局」爲重。

譬如：「正官」格佩「印」。

它有先天的「忌」—合官，七殺。

先在沒有「合官」與「七殺」的條件之下，才可以論「日主」的强弱。

正官佩印—（身旺印重），則喜「財、食傷」運。

正官佩印—（身輕佩印），則喜「比、刼、祿、刄」運。

註：不論「身輕身重」，都不喜入「正官」運，這一點不是「中和」概念之所能涵蓋之範圍。

三：是「格局」上沒有特別所禁忌之事。行運，則完全依據「日主」强弱而決定之八字。這一種的「八字」，比例是相當多的。然而，其中要注意的是，「日主」强弱制的八字，可能又兼帶別的「制式」的範圍，也可能只是屬於很單純的「日主」强弱制。

譬如：

「食神格」八字又帶「殺、印」。

這當然是要比較複雜一些了，以—

「食神」必須生「財」。而「財」字對所附屬的「殺、印」，生尅含義是兩相反的一種。

「財」可以生「殺」，「日主」則呈「尅洩交加」。

「財」可以尅「印」，則將失去「扶日主」的力量。

故而，大運喜忌的決定，則以「日主」在八字上的「强、弱」爲唯一依準之事

A：身旺—喜「食、傷、官、殺」運。

B：身弱—喜「印」運。

附：「食神」帶「煞、印」者，不論「身强、身弱」，皆不能入「財」運。

（參閱「無日主强弱制」一節）

五、無日主強弱制

「無日主強弱制」，不是指論命可以不必去考慮「日主」強與弱的問題。而指的是某一些八字，「日主」強或者是弱，只是很次要的事項。

「無日主強弱制」有三種。

一：譬如前一節所論的「食神格」帶「煞、印」。

它的「日主」強與弱，與八字的行運有完全不同的取捨。也就是以「日主」的強、弱來決定「大運」之喜忌。

唯一的例外情形，是「食神」格帶「煞、印」，又見「財」星。如此就是認爲不論「日主」是強是弱，一入「財」運，俱皆論敗。故此以這一個「財」運的範圍而言，就是屬於「日主強弱制」的範圍。

二：「財格」佩「印」，本來是「日主強弱制」。即是—

身弱—行「印」旺之運。

身強—行「官」旺之運。

然而這種「大運」取用之中，它有一項大前提爲原則，就是「八字」上的「財、印」必須隔位，譬如：「年印時財、月財時印」等。如果是「財、印」並位

譬如：「年印月財」。如此就不論「八字」是「身強」或者是「身弱」，都沒有什麼差別了。

「財格帶印」只要不是「財、印並位」，是可屬於「日主強弱制」。如果是「財、印」併位，則是屬於「無日主強弱制」。

至於「印格帶財」，則是屬於「輕重制」—

『印重—喜「官、印」之大運。

印輕—喜「比、刼」之大運。』

三：「雙格」無「強弱論」。

譬如：單純的「財」格，當然是喜「日主」身旺鄉。

然而，類似「財格帶傷官」，（不是傷官生財格）。「財格帶七殺」等⋯日主是不是「中和」，只是屬於一項很枝節的事。吉凶不在「日主」中和上來推論的，而是以「雙格」本身的「喜忌」所決定—

舉例於下：

財格帶傷官—不論「日主」強、弱，喜用皆同。

喜：「財」運　忌：「官、殺、印」運。

財格帶七殺—不論是「合殺」，或者是「制殺」。也不論是「日主强」，或者是「日主弱」，喜忌俱皆相同—

喜：「比、刼、印、食、傷」之大運。

忌：「官、殺、財」之大運。

類似這種「八字」吉凶含義，不是受「日主」强弱影響者，實例很多。

非獨「沈氏」用神，以「格局」的立場可以否決「日主」强弱之重要性。即使是在「余氏調候用神」之中，以十天干之「五行屬性」，亦屬之以「五行屬性」優先於「日主强弱」的地位，而立下很具體的規則。

譬如：余氏以「丙」日主生於「亥、子」水，寒水壓制喜火之時，仍然以「壬水」爲第一優先的「調候」。而捨去「木火」扶「丙」日主的立場……。

有鑒於這項觀點，即可以擺脫論命以「日主强弱」爲第一優先之困境矣！

六、比、印異用制

「比、印異途制」，是「比、印」都是扶助「日主」之神，然而二者並不是可以互相代用。「比」是包括「比肩、刼財、臨官（祿），帝旺（刃）」。「印」是「印綬」包括「正印、偏印」在內。

「常法」以「比、刼、祿、刃、印」都是扶日主之神。分別以這些字分佈在「天干、四支」的位置，而產生出清代末葉「命理」上之「簡易日主論法」。就是「常法」所稱之謂「得令、得地、得黨」的「入門」階梯。

「常法」對「比、刼、祿、印」扶身的喜忌，通常是屬於二種觀點的「入階」使用方式。這二種「入階」的方式，正是造成日後難以深入之困擾。長期停留在此一階段之中，禮貌性稱之謂：「子平易學難精」。

「比、印」之「入階」二段論是——

一：視「比、刼、祿、刃、印」都是可以扶日主之神。不過在「扶日主」之時，兼帶「沈氏」之「格局順逆喜忌」的單式考慮。即是——

A：財格—不能用「比、刼、刃」扶身，因爲「比、刼、刃」制「財」，乃「破格」之兆，用之無益。

B：官格—亦不宜用「比、刼、刃」扶身，若用「印」則要好些。以「正官」格喜「財」生「官」。用「比、刼、刃」扶日主，雖然是有帮扶日主之功，却顯然是「比、刼、刃」制「財」。那是會失去「財旺生官」的「喜神」之優點……

……。

C：食格—不宜用「印」扶日主，以「印」可以尅「食神」，尤其是「偏印」。這是屬於儘人皆知的「梟印奪食」。用「印」扶身，非但沒有扶身之效，反而足以「破格」有餘。

等等。這種觀點，失之過於「拘泥」，因爲這是以「格局」的第一因次而論，只能適用於單純的「格局」。因爲這一種論式，無法普遍適用於類似——

「財格帶殺又兼食，官格帶傷又見財……。」

簡而言之，它無法適用於「任何情形之中」。

二：視「比、刼、祿、刃、印」，五者完全是相同之物，完全不必考慮「格局」順、逆用之觀點。任何「格局」，只要是認爲「日主弱」，就喜「比、刼、刃、祿、印」以「扶身」。

這一種的論法，失之「空曠」，疏而無當，持第二項「扶身」的觀點，心理上能捨棄「格局」順逆，譬如：認爲「財格」，日主弱，及「身弱不能托財」，就可以無條件用「比、刼、刃」來扶身者，此乃近乎「有體無用」的「狹義中和論」。

基於「比、刼、祿、刃、印」都是扶身之「神」。然而「日主弱」，須要扶日主的引用，却不是可以自由引用的。它的引用程序也不是單純的「格局」而作定論，而是須要兼顧到「格局」所附帶的「十神」而作定論。在引用分類上，大致是可以分爲三個組別。卽是—（假定是日主弱，從扶日主著手）

一：只能用「比」，而不能用「印」。

二：「比、刼、祿、刃、印」俱皆相同。

三：只能用「印」，而不能用比。

今依據上述的三項的歸類，各擧出一些例式於後。

一：只能用「比」，而不能用「印」的「格局」。

「官殺混雜」、「合殺留官」而日主又弱，如此只能用「比」扶身，而不能用「印」扶身。

二：「比、刼、祿、刃、印」俱皆可以扶身的「格局」。

「財」格逢「食神」生。　「財」格帶「正官」。

「財」格帶「七殺」。　「財」格兼「食神、印」。

「七殺格」帶「印」。

三：只能用「印」，而不能用「比」的「格局」。

「正官」格帶「財」。　「正財」格帶「印」。

「財」格帶「殺、印」。　「印」格帶「財」。

「食神」格帶「殺、印」。　「食神」格帶「七殺」。

「傷官」格帶「七殺」。

這三種用「印」扶身，或者是用「比」來扶身，都是以「格局」所附帶的條件而形成。譬如：「財」格帶「正官」，而「日主」弱，則可以用「比、刼、祿、刃、印」來扶身。而「正官」格帶「財」，就只是用「印」而不能用「比」。

它的推理也是容易了解的，以「財」格帶「官」者，「財」雖然怕「比刼制財」，但有「官」星可以制「比、刼」，所以不忌「比、刼」。而「正官」格帶「財」者，則以「正官」雖然不怕「比、刼」。而「官」星如果沒有「財」星相輔，也只是一種孤官，所以「財」星遇「比、刼」，不若取「印」扶身的爲好……。

七、「格神合」吉凶異途制

「格神合異途制」，是指命造上的「格局」天干這個字被合，可以論吉，亦可以論之爲凶。所以「格局」被合的結論是「吉凶二途」，因而稱之爲「異途制」。

然而「格局」被合，在命造之中，有下列四種主要的情形。

一：「沈氏」認爲任何「格局」，天干最好不要重疊。

譬如：「正官格」年月天干皆爲「正官」，「正財格」天干年月皆爲「正財」等等，稱之爲「重官不貴、疊財不鉅」。

因此設若是「正官格」天干並見二個「正官」者，合去一個「正官」，是可以不作凶論的。

二：設若一個「命造」之中，有二個「格局」，主格是屬於「沈氏」論爲「順用」的一種，受另外一個「格局」所尅。就可以合去附屬的「格局」的天干。

譬如：月支透時干爲「正印」格，月支根透年爲「正財」格。如此，就形成「財尅印」的破格。因此年干的「財」星就可以被合去，這也是「格局」被合，論「吉」的一種。

等至於「食神」格見「偏印」，合去「偏印」……，俱皆相同論斷。

三：設若是屬於「沈氏」所列爲「逆用」的「格局」，所附屬的「格局」就不可以合去了。

譬如：「七殺格」帶「食神格」，「食神」本是剋「七殺」的。由於「七殺」是屬於「逆用」的「喜「食神」之相制，如果「食神」在四柱中被合，則反而是壞了美好的局形。

四：是複式的「二忌」相合。

譬如：陰日主的「正官」格，天干並見「七殺」與「傷官」。「正官」格單獨見「七殺」卽是「官殺混雜」。單遇「傷官」卽爲「傷官混官」，何況同時遇「七殺」與「傷官」。

然而，凡是「陰日主」的天干合，恰好是「傷官」合「七殺」。如此則反而是忌神相合，不作凶論矣！

這一種複式相合，最宜先明白天干相合之時，若以「十神」來表達，是有一組固定的方式，卽是區分出「陽日主」與「陰日主」的二組區別。

陽日主：

「比肩」合「正財」。　「刼財」合「七殺」。

「食神」合「正官」。　「傷官」合「偏印」。

「偏財」合「正印」。

陰日主：

「比肩」合「正官」。　「刼財」合「偏財」。

「傷官」合「七殺」。　「食神」合「正印」。

「正財」合「偏印」。

基於此，吾人就可以在上述「陰、陽」日主，對天干合所產生的固定之「十神」相合的關聯。聯帶而明白，一旦成「格」之時，什麼格怕遇見鄰位的什麼十神。

譬如：「食神」與「正官」，在生、剋制，或者是順、逆制之中，二者本來是沒有什麼關聯的。然而，設若是屬於「陽日主」，就二者相見卽會互合。而對「陰日主」的命造，就沒有這種不良好現象。

「傷官」是可以「佩印」，「印」也沒有一定指定是「正印」或者是「偏印」，然而設若是「陰日主」的「傷官」格，佩「偏印」就要特別留意是否有與「傷官」並位相合的可能……。

「破格」之忌神被合，則論吉，如此就以「神合」論，不作「格合」觀。

八、賓主異位生尅喜忌制

「賓主異位生尅喜忌制」，是指命造「月支」所藏的「天干」，不是只有一個天干，而是二干或者是三干，而同時透出二個天干，如此，就成二個「格局」。這二個「格局」的「根」却是在同一個月柱「地支」之中，以及類似「財、印」相尅並位露出天干

由於同一地支透出二個天干的二個「格局」，在「十神」生尅之中，二者之間，是可以相生，也可以相尅。雖然是同時有二個「格局」，這二個「格局」，一定是有一個是「主」，另一個是「賓」。

譬如：同時透「財官」。如果是「官」格，則是「財旺生官」，或者是「官逢財生」。二者之間，不是「官」是主，「財」是「賓」，那就是「財」是主「官」是「賓」。二者都是屬於「順」用的「相生」，如此，則是「賓主兩喜」

譬如：「壬」日生於「未」月，「乙己」並透天干成格，那就是「乙傷官」格與「己正官」格，二者是五行相尅，卽是「傷官混官」，二者的賓主關係是屬於於「賓主二忌」的形式了。

註：同「根」透出的二種「格局」相破，是屬於極難調停的一種。

此外，另有二種「賓主制」，是指「八字」與「大運」中間的關聯。

譬如：「財」格帶「印」，不論「身強」或者是「身弱」，都沒有再喜入「財」運的論法。「財」是「主」，「官、印」是「賓」，也就是採這種條件之下，大運是扶「賓」不扶主。

九、無「財」論吉制

無「財」論吉制，是針對「常法」所論的「四柱無財，入財運亦虛名虛利」而言。八字無「財」，且支藏天干都沒有一點「財」星。在「常法」之中，是難作吉論。不過在「常法」之中，仍然是有另外的二條途徑可推論「無財」亦吉的方式。

一：是成了「從」格。譬如：「從旺、從殺…」等五行淸純之格局。

二：是「四柱」在「一旬之內」。譬如：「癸亥、癸亥、癸亥、乙卯」等。

關於「四柱無財」可以論之爲吉命的程式，在明代古典式論命規範之中，可能尚有其他之法則。而「沈氏」對於無「財」論吉的觀點，仍然是以淸代的「格局」範圍中，提出他的規範。這種規範是出於「食神格」，以及「傷官格」。

按：「食神」與「傷官」，這二種「格局」，常法都是以「生財」爲最捷近的用法。這也就是大家都很熟悉的「食傷吐秀」，與「傷官生財」。

「食神」與「傷官」格，四柱無「財」，可以論吉的條件如下：

一：「食神」格，四柱帶「殺、印」，四柱無「財」星者大吉。

二：「傷官」格，四柱帶「殺、印」，四柱無「財」星者大吉。

十、化「殺」不定制

「化殺」之喜化與不喜化，有它不相同含義。

所謂「化殺」，乃是指「七殺」與「印綬」之間的關聯。卽是「殺生印、印生身」的一種「通關」。不過其中是有些很顯然須要明白的基礎問題，一者是對「常法」術語上的定義問題，二者是「化殺」是否一定卽是吉？又或者某種情形的「化殺」是吉，某種情形的「化殺」並無吉的效果，當然我們對所謂「某種情形」是什麼情形，一定要知道它的肯定含義？

一：「化殺」在「術語」上的含義，不外乎－

「七殺格」帶「印」－稱之爲「化殺爲權」，或者是「殺印相生」。

「印綬格」帶「殺」－稱之爲「印綬用殺」，如果也稱之「殺印相生」，就有些似是似非了。

在這一個範圍的「化殺」而言，總之不外乎「殺不離印、印不離殺」了。「殺印相生」只是指如此是合宜之用，却並不是絕對有效之用。

因爲不論是「七殺用印」，或者是「印用七殺」，卽是佳造之答案，而只是「殺、印」搭配之基本條件而已。是吉是凶又須要在「殺、印」相生爲前提之下

另有規則，即是—

印格用殺—先決條件是「身強印弱」，或者是「身弱印強」，用「殺」方為有效。否則類似「身印二強」，或者是「身印二弱」而用「殺」，雖然也是「殺印相生」，並無實效。

殺格用印—先決條件是「殺、印」同在一個地支中所透出，如此才是名符其實的「化殺為權」。否則異根所透之「殺、印」，也只作「印」扶身的觀點而已，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含義。

二：「化殺」不是單獨指「殺、印」二局的情形，而是「七殺」與「印」以外的「格局」相互配屬，又遇到「印」在「化殺」。因「化殺」的因素而造成「吉、凶」不一定的結論。

譬如：「財」格帶「七殺」，本來是不理想之配屬，最喜「有印化殺」。「七殺格」帶「食神」，只要「日主」强，就可論吉，然而又遇見「印」化「七殺」，則完全沒有用了。這一種「化殺」就是屬於不吉的一種矣！

三：天干合殺，亦為化殺之一種。

十一、「格局」調候制

清代之論命者，重視「調候」之一說。「余春台」氏重「日主」之「調候」，如「甲」日生於「寅」月，以「丙、癸」為「調候用神」…，「沈孝瞻」則重於「格局」調候…。而且「常法」對「八字」所稱之「調候為急」的這一句術語，也是指「格局調候」，出於「沈孝瞻」氏的「子平真詮」之中。

「日主」調候是以「日主」天干五行，對照生月的地支而論其「用神」。

「格局」調候是以「格局」的五行，對照「日主」的天干而論「成敗」，別無「調停」之法。

所以「日主」失調候，尚可在「大運、流年」中去彌補。通常所稱之「用神得地」是「日主調候」，而不是「格局調候」。設若是「格局失調」，則沒有「調節格局調候」之「用神」。這一個關節，往往對默守一家的子平人士，恒有失察之處。

何以會形成「失察」的原因，就是沒有對「余、沈」二家「用神」的立場，加以具體去探討，以一種「瀏覽」的心情，不知不覺墜入類似「徐樂吾」氏所犯的失誤，那就是不知不覺之中墜入「局部相同者，即以為全部相同」的失察。

什麼是「局部相同者，即以為全部相同」的失察呢？

譬如：「庚」日主生於「子」月，就是常法所稱「多金」之「金寒水冷」要「丙、丁」，這純粹是「日主調候」。然而「子」月的「庚」日主，可能是成爲「傷官格」，（但是不一定是傷官格）。設若是同樣的「金寒水冷」的術語，吾人不用「日主」的五行來表達。而改用「格局」的「術語」來表達，那就是「金水傷官喜官、殺」了。這二句話，含義是完全相同的，此就會令人不知不覺之中，認爲「日主」調候，與「格局調候」完全相同。

又基於「余氏調候」，以十天干對十二月支，是有著很整齊的一百二十組「調候用神」排列組合。而「格局用神」，則散列在「三命通會」「子平眞詮」之中，不是一眼就可以很清楚的了解。（格局調候之十天干對格局排列組合已刊錄於拙作「子平秘要」之中）。

「沈氏」對「格局」調候，是有較爲具體之特色，「沈氏」對「格局」調候，舉出了一些例式—

一：「身印二旺」，透「食神」爲貴，凡屬「印」格俱皆相同，獨以「丙」日之「多木」印爲最佳。

二：「印格遇官」，無人不貴，而「多木遇水」則不作此理。

同樣是「多木」，而吉凶互異，此即是「格局調候」不同之故。

十二、「格局」特定喜忌制

「格局」特定喜忌制，是指某一種八字，在推論了它的「日主强弱、冲、刑、合、會，日主調候，順逆用法：」等等的一般性規範之外，必須仍要注意這一個八字「格局」的「特定喜忌」。如果抵觸，或者是不符合這一項的「特定喜忌」，這個八字即使是俱皆符合上述各項的條件，也不能即論斷它的吉凶。

有關這一項「格局」特定喜忌制的八字，爲數也不是很少。這一種「喜忌」散用之於「大運」，尤爲眞切。「喜、忌」之中，「忌」又多於「喜」。

今將特定之「喜」與「忌」，各別列出一些說明於下：

特定「喜」制—

一：「傷官格」帶一位「七殺」（獨殺），獨喜「官、印」之運，其他任何運程皆非上運之論。

二：「印」格透「官」，而又帶「食傷」，獨喜「官、印」。

……

特定「忌」制—

一：「財」格透「印」，忌「七殺」。

二：「財」格透「食神」，忌「傷官」。

三：「七殺」格帶「食神」，忌「財、印」。

四：「印」格帶「正官」，忌「羊刃、七殺」。

五：「印」格帶「食、傷」，忌「正官」。

六：「印」格帶「七殺」，忌「財」。

七：「財」格之「財旺生官」，忌「七殺、傷官」。

這一些「特定」之「喜忌」，尤重要是在「大運」見之。

至於爲什「喜」？爲什麼「忌」，都另列在其他章節之中，有實例說明。

十三、三聯生尅制

「三聯生尅制」，在「常法」之中，求「中和」的觀念，與「三聯生尅制」有些近似，而體制不及「三聯生尅制」來得週詳。

譬如：「財」生「殺」，「殺」生「印」。（三聯生尅制）

「財」又去尅「殺」所生出來的「印」。

這一種「三者」一連相生，而第一位又一定是尅第三位。在「排列組」上是一定之程式。然而在「吉凶喜忌」上，却又是固定的答案，爲什麼會形成在固定的「三聯生」之下，又會產生不相同的「吉凶」答案呢？它的關鍵就是「三聯」之中，那一個是八字「格局」之所在，而形成不一樣的答案。

譬如：「傷官」生「財」，「財」生「官」的這一組「三聯制」是屬於「相生」的相連制。然而其中可以成「傷官」格而論，也可以成「財」格而論，更可以成「正官」格而論，因而有不同之答案。

A：傷官格—生「財」又生「官」，是以「傷官」見「官」，用「財」作「通關」，從吉而論。

B：財　格—「財」受「傷官」生，「財」又去生「官」者，則爲大忌。（同時忌「官、殺、印」）

C：三言之，若是受「傷官」生「財」，「財」生「官」的「正官」格，則尤爲不佳。

所以，同樣是一「傷官」生「財」，「財」生「官」，就因所屬的「格局」不同，而吉凶不同，以上三種方式，只是略舉一例而已，「十神」之中，能成「普通格」者，可以有「六」種：就是「食、傷、財、官、印、殺」。都有「三聯」相生的關聯存在，同時，「三聯生剋制」，可以有四種生剋的關聯組合。

一：三聯相生時。

「傷官」生「財」，「財」生「官」—吉。

「財」生「官」，「官」生「印」—吉。

二：三聯相剋時

「傷官」剋「官」，「官」制「比」—凶。

「食神」制「殺」，「殺」制「刃」—吉。

三：三聯先「生」—後「剋」制—

「食神」生「財」，「財」剋「印」—日主强者凶。

四：三聯先「剋」—後「生」制—

「傷官」制「官」，「官」生「印」—凶。

等等的各組關係，就是「沈氏」散用在「大運」中之綜合推理。「常法」所論之「六運」喜忌、「病、藥」…等等。除了「日主」顯然過强與過弱以外，大抵就都在這一「三聯生剋」，四組所列中尋覓「無傷不是奇，有病方爲貴」的範圍了。

十四、陰陽干支異生制

「干支異生制」是指相同的「五行」，然而在「天干」或者是在「地支」，有時會有很大差別不同的吉凶結論。譬如：

一：「甲」日用「庚」為「七殺」天干再遇「辛」正官，就是「官殺混雜」。

然而地支帶「酉」中之「辛」正官，則不得稱之為「官殺混雜」。

二：「甲」日見地支「卯」為「羊刃」，「卯」中有「乙」刼財。如果天干見「乙」，或者大運在「乙」運，則不視作為「羊刃」。

「干支異途制」的觀念，是易於明白，故而將它列入「十四制式」中最後的一節。

又例如「財」格用「食」兼「印」，身旺可以入「食神」運，却不宜入「傷官」運「食、傷」皆為「我生」，但却與「日主」有「陰、陽」相生之不同。

細批終身詳解

梁湘潤編著

「細批終身詳解」一書，是作者於十年之中，授述「子平流年」之教材。內容如下：

一：細批流年—條件。二：元代流年命式。三：八盤飛宮圖。四：祿馬生旺圖。
五：先天地盤。六：地盤分野。七：十二宮界。八：後天納甲。
九：流年化曜。十：明代流年命式。十一：元代古典斷語。十二：六親概論。
十三：泛論六親。十四：父母夫妻子女。十五：細論六親。十六：演禽夫妻。
十七：演禽子息。十八：疾病精批。十九：休廢格局。廿：體弱格局。
廿一：弱不堪扶。廿二：古命今批。廿三：六十日吉凶表。廿四：大運批導。
廿五：大運實例。廿六：調候與大運。廿七：沈氏喜忌。廿八：大運層次合論。
廿九：金不換。卅：沖提、墓庫運。卅一：大運與流年。卅二：大運與六親。
卅三：大運沖合與神煞。卅四：大運時效。卅五：大運詳批實例。卅六：流年提要。
卅七：六法沖剋。卅八：流年基因。卅九：流年註釋。四十：流年實例。
四一：流月實例。四二：全流細批……

全書計達七百餘頁，註釋詳盡，列表清晰，統計精密……

實價：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匯款、支票請掛號）

郵政劃撥：○一四二八六六五—六帳號（湘潤）　台北市：第一○○一○信箱